

年報 2021





報告中的圖片展示香港的專業離岸帆船賽隊 — 新鴻基Sallywag賽隊。賽隊曾代表香港參加享負盛名的沃爾沃環球帆船賽17-18 (Volvo Ocean Race) 並獲得母港賽段冠軍，此賽事被喻為世界最具挑戰性的帆船競賽之一。賽隊航行超過八個月，跨越四大洋超過45,000海里。

2021年，新鴻基Sallywag賽隊贏得SOLAS大帆船挑戰賽 (SOLAS Big Boat Challenge) 及澳大利亞帆船錦標賽 (Australian Maxi Championship)。

賽隊源於全長100呎超大型帆船Sallywag號，並展現了本公司的信念：耐力、適應、卓越。

目錄

2	關於我們
4	我們的業務
6	主席函件
8	財務摘要
10	創造股東價值
11	獎項及榮譽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	風險管理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52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報告
91	董事會報告
10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0	綜合損益賬
1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1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1	公司資料

照片來源：ROLEX/Andrea Francolini



關於我們

新鴻基有限公司

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新鴻基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一間領先的另類投資金融企業，總部位於香港。建基於1969年，本集團一直擁有及經營行業領先的金融服務平台。本集團的投資遍及公開市場、另類資產和房地產，並擁有為股東創造長期風險調整後回報的良好往績。最近，本集團更擴展戰略業務，在亞洲地區孵化、加速和支持新晉資產管理公司。本集團也是領先的消費金融公司 —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的大股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488億港元。

轉型之旅

於金融市場的

50餘年卓越成就

資產總值
488億港元*

致力為股東帶來長期資本增長

1969 – 2006

- 證券經紀和財富管理的業界先驅
- 1983年在香港上市
- 聯合地產於1996年收購多數股權

2006 – 2015

- 消費金融市場領導者
- 2007年進入中國內地市場
- 領先的獨立證券經紀和財富管理公司

2015 – 2020

- 自2015年起戰略轉型發展投資管理業務
-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新鴻基金融的70%股權
- 開展按揭貸款業務
- 利用自身優勢建立投資管理平台

自2020起

- 出售餘下的30%新鴻基金融股權
- 將投資管理業務延伸至基金管理平台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我們的業務

自我們約半世紀前開業以來，本集團一直是香港金融服務市場的翹楚。多年來，本集團已成功發展多元且互補的業務單位，目前有融資、投資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基於我們的業務結構，融資業務為本集團提供強大的現金流及穩定回報，而投資管理業務則帶來經風險調整回報及增長機會，並且將業務向全球擴展。基於投資管理的成功，本公司通過建立基金管理平台，進一步提高管理外部資金的能力。基金管理分部於2021年正式啟動，為本集團增加額外收入來源，進一步使我們的產品及投資策略多元化。

融資業務

本分部有多元化的貸款組合，包括消費金融貸款、按揭貸款及私募融資定期貸款。融資業務為我們提供穩定的回報，而且與市況的關聯性不大，與我們的投資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形成互補。當我們發展貸款類另類投資產品時，融資業務亦為我們配備市場領先的資產發起及服務平台。

消費金融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

亞洲聯合財務主要通過完善的分行網絡及先進的網上平台，為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個人及小企業提供無抵押貸款，無論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均是個人貸款市場的領導者，在中國內地持有互聯網貸款牌照及在全國主要城市持有線下放債人牌照。

私募融資(前稱專業融資)

私募融資業務為企業、投資基金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度身定製的融資解決方案。本分部於2021年11月重組及更名後，預計將通過利用團隊於信貸方面的專長及全球合作夥伴關係以增加其對機構和企業借款人的敞口。

按揭貸款

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新鴻基信貸」)

借助本集團的信譽、財務實力及專業經驗，新鴻基信貸為香港的置業人士及準買家提供一按和二按貸款服務，亦為物業投資者提供度身定製的融資解決方案。新鴻基信貸於2015年成立，已成為香港家喻戶曉的按揭貸款品牌。

我們的業務



投資管理

本公司於2015年成立投資管理分部，憑藉本集團的專長、網絡及強勁的財務實力，在公開市場、另類投資市場及房地產市場物色具吸引力及經風險調整的投資機會。我們已建立起具有相當規模且多元化的投資組合，該投資組合近年已成為利潤的重要來源。

公開市場投資

本公司管理全球多元化投資組合，包括企業持股（一隻內部管理的股票策略）及內部管理的債券策略。上市股權策略於2021年1月被分拆，並作為我們基金管理平台的第一個合夥關係推出。

另類投資

本公司力求審慎運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進行投資，建立另類投資組合，爭取最大的經風險調整回報，並且使我們在行業和地域分佈方面更為多元。組合有不同的投資方式，包括直投、跟投及投資外部對沖基金和外部私募股權基金，外部基金是以其投資表現、策略匹配度及市場和行業準入度作為挑選基準。

房地產投資（前稱房地產資產投資）

房地產是本集團的核心優勢，我們計劃日後審慎擴大此領域的投資組合。本公司專注於具有強大下行保護的機遇，並在亞太地區、歐洲及美國此類透明的發達經濟體投資商業及酒店業的房地產。本公司通過房地產權益、共同投資及貸款靈活進行投資。

基金管理

（「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或「SHK Capital Partners」）

融資業務提供強大的現金流，加上投資管理業務的專長、網絡及資本收益，使本公司有足夠實力將業務擴展至下一階段，管理第三方資金。本集團的基金管理平台——SHK Capital Partners於2021年正式成立，現持有證監會第一類、第四類及第九類牌照。與管理自營投資策略一併，SHK Capital Partners根據基金經理的上市準備情況，對他們進行孵化、協作、加速或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憑藉新鴻基公司提供的種子資金，2021年啟動了六項合夥關係／基金，涵蓋多種策略，包括亞太長／短倉股票基金、科技創投、聚焦歐洲的自主概率投資基金、房地產貸款基金、對沖基金母基金及市場中性加密貨幣對沖基金。展望未來，我們預料基金管理業務會成為新的推動力，促進收益和資產管理規模的持續增長。

主席函件

各位股東：

地緣政治逆風襲來、通脹不斷攀升及疫情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揮之不去，在如此日益動蕩的年度，本人欣然報告，本公司（「新鴻基公司」）繼續在轉型之路邁進，成為領先的另類投資企業，歷經複雜多變的市場動態並進一步地構建了行業領先的金融服務平台。

深耕金融行業52年的歷史使我們確信新鴻基公司有能在經濟周期中應對挑戰。公司對融資、投資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的互補優勢及協同效應保持信心，並相信這個更平衡及多元的業務組合為我們確保未來的可持續競爭優勢。我們很高興在建立基金管理平台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現時，我們已向四個合夥項目投入種子資金，並推出了兩隻內部管理的基金。儘管市況波動，惟我們在短短數個月內仍實現良好開局，為這些基金籌集了逾一億美元的第三方資金。

財務摘要、資本管理及股息

2021年，我們的整體業務組合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帶來10.4%的增長，至2,813.7百萬港元（2020年：2,547.7百萬港元）。每股盈利上升11.2%至142.7港仙（2020年：128.3港仙）。每股賬面值增加11.4%至12.7港元（2020年：11.4港元）。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1.8%及7.1%（2020年：分別為11.8%及6.8%）。

本年度，我們繼續保持強勁的資產負債表及充足的流動性。我們贖回於2021年5月到期的4.75%美元票據的所有未償還金額，其後於2021年9月發行新的375百萬美元5.00%美元中期票據，並剛於2022年3月初在此票據基礎上完成隨賣發行75百萬美元中期票據。

本公司自2007年起一直不間斷派發股息及分派，共回饋股東129億港元（包括股息及股份回購）。我們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及考慮到2021年另類投資的表現強勁而宣派特別股息每股4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21年合共派發每股30港仙的股息（2020年：26港仙），派息率為21.1%（不包括股份回購）。

2021年，本公司亦持續回購股份，合共購回9.1百萬股（37.8百萬港元）。如以往數年，我們計劃如常地持續回購股份。

業務動向

本年度，我們的融資業務自2020年強勁反彈，尤其是消費金融業務錄得顯著的自然增長，為本集團貢獻除稅前溢利1,665.4百萬港元，創紀錄新高。

同樣，按揭貸款亦自2020年低谷反彈，貢獻相當的除稅前溢利120.0百萬港元，與上年度相比增加6.5%。同時，新鴻基信貸於本年度成功開拓多元融資渠道，融資成本得以降低，而資本效益亦得以提高。

私募融資（前稱專業融資）於2021年的除稅前貢獻轉虧為盈。這一項新更名的業務單位已調整重心，未來將尋求全球結構性融資及特殊機遇。

自2015年以來，投資管理業務實現強勁增長，分項資產於2021年底達21,087.9百萬港元。本年度，由於成功退出多項往年所作的成熟投資，我們錄得財務資產已變現收益及利息收益共計3,481.5百萬港元，與上年度相比增加98.4%。此外，作為基金管理業務的基石，2021年有兩項策略從投資管理組合中分拆並在基金管理平台發佈，即East Point Asset Management及SHK Latitude Alpha Fund。

主席函件

我們的基金管理平台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現已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第1、4及9類牌照，並於本年度推出了六個夥伴／基金項目。除了其中兩個內部管理的基金，包括對沖基金母基金SHK Latitude Alpha Fund及房地產借貸基金Multiple Capital Investment Partners外，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亦完成四個外部合作夥伴項目，包括亞太長／短倉股票基金East Point Asset Management與歐洲的市場中性自主隨機策略ActusRayPartners；及市場中性的加密貨幣策略Kernel。此外，環球科技創投基金E15VC亦成為我們的合作夥伴，共同投資於全球革命性的創新科技。

用以作為種子基金的資金總額超過600百萬美元，而第三方募資總額超過100百萬美元。2022年，我們將繼續啟動和發展已在籌備的合作夥伴項目，開發定制解決方案及擴大分銷渠道，並持續吸引第三方資金，將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打造成另類投資管理領域的領先平台。

員工及社區

自2021年成立ESG工作委員會並更新可持續發展政策後，我們欣喜地報告，本公司去年提高了對ESG的投入，並透過開展多場回饋社會的活動，例如與新的社會服務合作夥伴——國際十字路會舉辦體驗式和志願服務家庭日，讓員工身體力行，了解本地和全球社區問題。新鴻基慈善基金亦捐贈1百萬港元打造「世界需求之路」，這是一系列讓參加者親歷其境的互動展覽，旨在啟發和賦能家庭在這個需要幫助的世界中找到自己的角色。同時，為培養高效文化，我們為前線及後勤員工提供了逾16,000小時的培訓。

我們一直致力於為員工和廣大社區的安全作出貢獻。為支持香港推動疫苗接種，我們向全職員工發放超過500,000港元的幸運抽獎，以推動辦公室全面接種疫苗。此外，與香港居民接觸最頻繁的亞洲聯合財務於2021年向其員工派發數千盒外科口罩及酒精搓手液。

董事會於本年度的職能更臻完善，兩名新加入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促進了董事會性別、年齡及國籍的多樣性。新成員加入亦增強了董事會在風險管理的專業知識及金融以外不同行業／領域的知識。

本公司在環境、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管治一直遵行最佳實踐，讓我們連續七年獲得「財資ESG企業大獎」。2021年，我們亦在世界綠色組織舉辦的「綠色辦公室及健康工作間獎勵計劃」中獲認為「綠色辦公室及生態健康工作間」。

展望

在供應鏈受阻、利率持續上升、世界陷入日益加劇的地緣政治衝突等不明朗及複雜因素相互影響下，世界正朝著後疫情的「新常態」發展。因此，面對市場波動顯著加劇，我們仍保持謹慎樂觀，並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水平，同時保持平衡多元的業務組合及戰略部署。

本公司能夠取得今天的成就，股東、業務夥伴、同事及董事會成員的長期支持不可或缺，這在最近困難的數年尤為可貴。本人藉此機會向全體人員表示衷心感謝。

李成煌

集團執行主席

香港，2022年3月17日

財務摘要

應佔溢利+10.4%

2,813.7百萬港元

總資產+10.7%

48,790.1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11.2%

142.7港仙

股東權益+10.8%

25,075.2百萬港元

每股股息+15.4%

30.0港仙

資本與負債比率由41.4%升至

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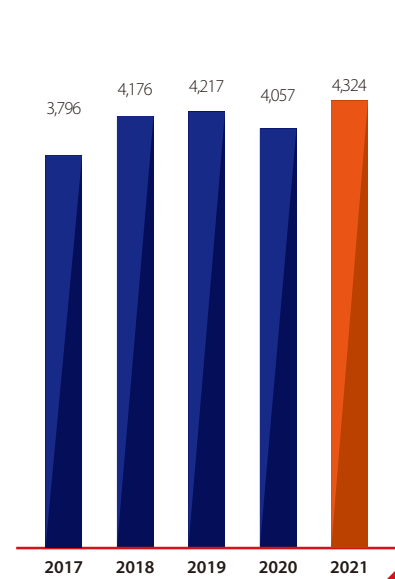
每股賬面值+11.4%

12.7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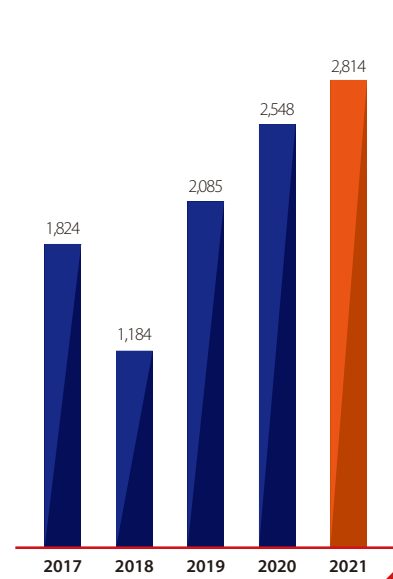
利息償付率+26%

6.3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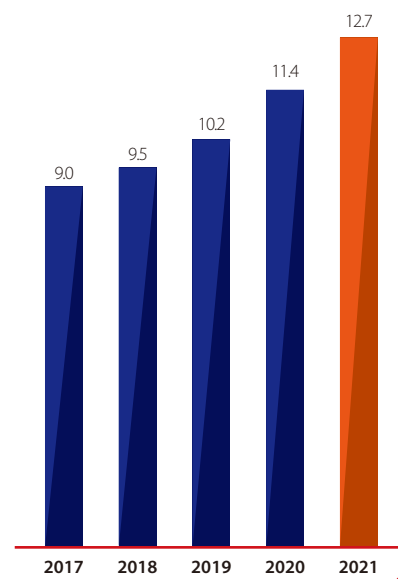
收入(百萬港元)



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每股賬面值(港元)



財務摘要

融資結構

借款總額

18,283.0百萬港元

+1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8,338.6百萬港元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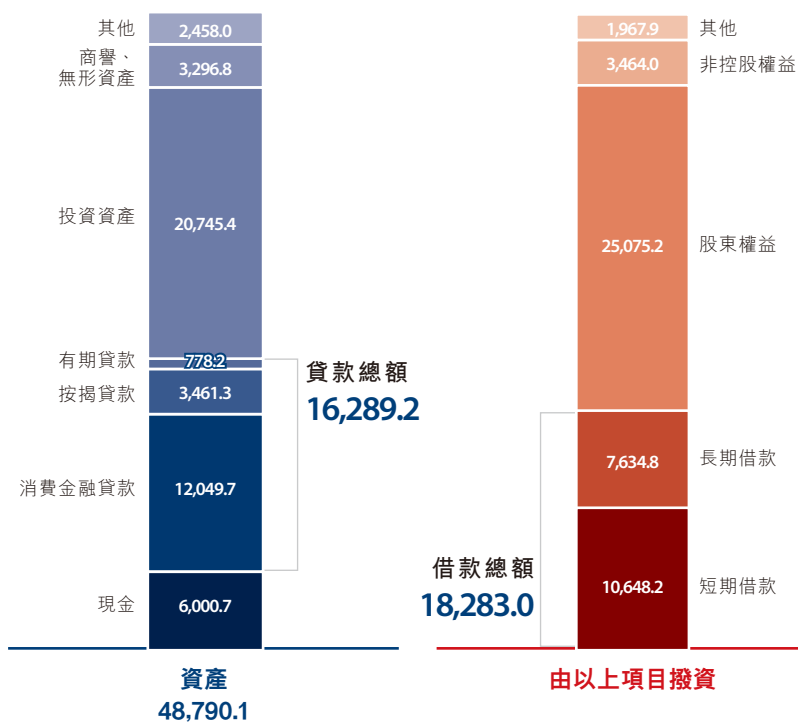
票據

9,944.4百萬港元

+22.1%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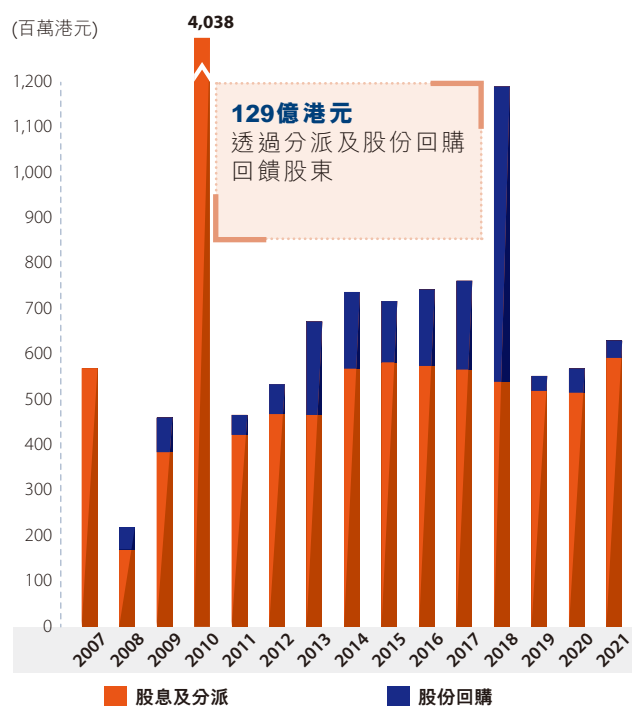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保持穩健，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及較低的資產負債率。長期貸款及投資資產由長期債務及股東權益提供資金，而流動資產可幾乎與短期債務完美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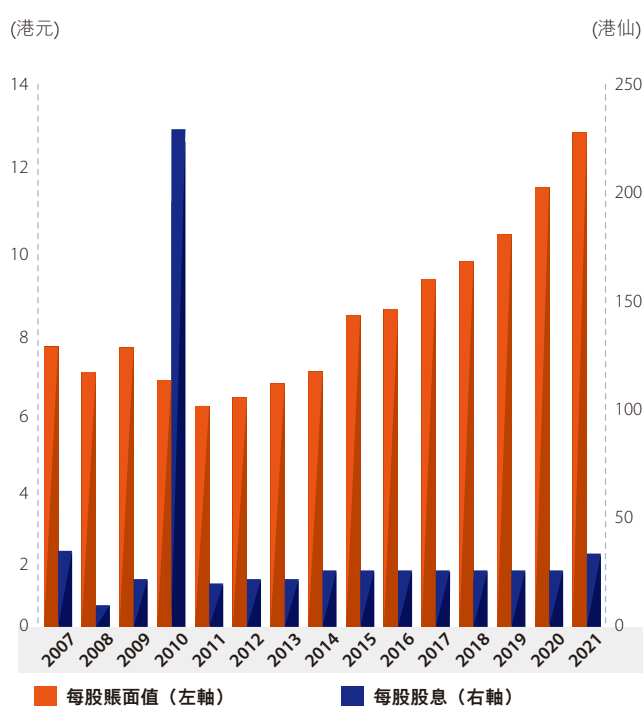
創造股東價值

新鴻基公司一直以來透過股息及分派、股份回購及長期資本增值，為股東提供可觀回報。2007年以來，本集團已透過股息及股份回購的形式累計回饋股東129億港元。

資本回報往績紀錄



資本增值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百萬港元)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1/20 %變動
收入	3,795.6	4,175.7	4,216.8	4,056.6	4,324.0	6.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824.3	1,183.8	2,085.2	2,547.7	2,813.7	10.4%
於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資料(百萬港元)						
總資產	37,422.2	40,684.1	42,561.6	44,083.2	48,790.1	10.7%
總負債	14,023.7	17,839.0	18,985.0	18,130.9	20,250.9	11.7%
股東權益	19,426.7	19,039.2	20,381.7	22,625.2	25,075.2	10.8%
股份資料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4.0	56.2	104.4	128.3	142.7	11.2%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83.9	56.1	104.2	128.0	142.5	11.3%
每股股息(港仙)	26.0	26.0	26.0	26.0	30.0	15.4%
每股賬面值(港元)	9.0	9.5	10.2	11.4	12.7	11.4%
年末之股份總數(百萬)	2,153.0	2,008.0	1,998.8	1,982.3	1,973.3	-0.5%

獎項及榮譽

	2018-2021	年度上市企業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2018-2021	上市公司卓越大獎 信報財經新聞
	2021	第六屆金港股獎 —最佳金融股公司 —最佳投資者關係團隊 智通財經／同花順財經
	2019, 2021 2013-2018, 2020	最佳ESG企業獎「鈦獎」 最佳ESG企業獎「金獎」 財資雜誌
	2021	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 綠色辦公室及健康工作間 世界綠色組織
	2016-2021	商界展關懷(五年+)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21	開心企業大獎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14-2021	積金好僱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8-2020	人才企業大獎 僱員再培訓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下列日期 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21年	2020年	變動
收入	4,324.0	4,056.6	6.6%
除稅前溢利	3,773.2	3,200.6	17.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813.7	2,547.7	10.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42.7	128.3	11.2%
第二次中期股息(港仙)	14.0	14.0	–
特別股息(港仙)	4.0	–	不適用
每股賬面值(港元)	12.7	11.4	11.4%

即使新冠病毒疫情造成持續干擾，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及監管改革加劇和地緣政治局勢緊張，本集團於2021年的表現及財務業績仍然出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依然強勁且保持流動性，我們繼續專注於適度控制風險並為未來業務增長作好準備。

於2021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813.7百萬港元(2020年：2,547.7百萬港元)，增加10.4%。年內每股基本盈利(「每股基本盈利」)為142.7港仙(2020年：128.3港仙)，同比增長11.2%。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2020年：14港仙)及考慮到2021年另類投資的強勁表現而派發特別股息每股4港仙(2020年：無)，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21年合共派發每股30港仙的股息(2020年：26港仙)。本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淨額37.8百萬港元回購9.1百萬股股份。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每股賬面值為12.7港元，較2020年底的11.4港元增加11.4%。

業績分析

本集團2021年收入增長6.6%至4,324.0百萬港元(2020年：4,056.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來自融資業務的利息收益4,003.9百萬港元。

本年度除稅前溢利為3,773.2百萬港元(2020年：3,200.6百萬港元)，同比增加17.9%，主要由於融資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融資業務分項錄得除稅前貢獻1,790.5百萬港元(2020年：1,218.9百萬港元)，同比增加46.9%，此乃由於該業務單位所有下屬分項的表現均有所改善。

消費金融業務表現強勁，2021年貢獻除稅前溢利1,665.4百萬港元(2020年：1,238.5百萬港元)，創下同比增長34.5%的紀錄新高。

按揭貸款業務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相當的除稅前溢利，2021年產生120.0百萬港元(2020年：112.7百萬港元)，同比增長6.5%。

私募融資(前稱專業融資)業務錄得正向除稅前貢獻5.1百萬港元(2020年：除稅前虧損13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撥回上年根據審慎原則計提的減值撥備。

投資管理業務於2021年貢獻除稅前溢利1,934.4百萬港元(2020年：2,126.4百萬港元)，同比減少9.0%。該分項錄得強勁的財務資產變現收益及利息收入3,481.5百萬港元(2020年：1,754.8百萬港元)，為2015年開啟此項業務以來的最高紀錄。然而，由於監管不斷收緊、市場動盪且中美關係緊張，2021年我們的投資組合按市值計價的估值則錄得虧損854.2百萬港元(2020年：收益936.2百萬港元)。

集團管理及支援於2021年錄得除稅前溢利48.3百萬港元(2020年：除稅前虧損144.7百萬港元)，此乃持作流動性用途的財務資產公平值增加所致。

本年度營運成本為1,695.4百萬港元(2020年：1,549.3百萬港元)，同比上升9.4%，主要是由於經紀及佣金開支隨著融資業務量增長而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按分項呈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未計及非控股權益)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的除稅前貢獻			於下列日期 的分項資產	
	2021年	2020年	變動	2021年 12月	2020年 12月
融資業務					
消費金融	1,665.4	1,238.5	34.5%	19,253.9	17,937.0
私募融資*	5.1	(132.3)	不適用	1,038.5	3,153.0
按揭貸款	120.0	112.7	6.5%	3,647.0	3,117.4
小計	1,790.5	1,218.9	46.9%	23,939.4	24,207.4
投資管理					
投資管理	1,934.4	2,126.4	-9.0%	21,087.9	14,603.4
集團管理及支援	48.3	(144.7)	不適用	3,762.8	5,272.4
總計	3,773.2	3,200.6	17.9%	48,790.1	44,083.2

* 前稱專業融資

融資業務

儘管新冠病毒疫情持續影響全球，惟大中華地區的區域及本地商業活動及就業情況逐步復甦。因此，融資業務的營商環境亦有所改善，此分項表現於2021年恢復。

消費金融

本集團的消費金融業務乃透過其擁有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營運。憑藉完善的分行網絡及成熟的網上及手機平台，亞洲聯合財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為個人及企業提供無抵押貸款。亞洲聯合財務是無抵押借貸市場的傑出領導者。2021年是亞洲聯合財務自2014年以來所佔香港市場份額連續增長的第七年。過去四年來，在無抵押貸款未償還結餘方面，亞洲聯合財務在香港所有放債人當中排名首位，在所有市場參與者(包括銀行)當中排名前五名。亞洲聯合財務在中國內地持有一個互聯網貸款牌照及在全國主要城市持有線下放債人牌照。

分項全年業績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
收入	3,526.2	3,331.0	5.9%
貸款回報(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¹	29.4%	29.7%	
經營成本	(1,168.0)	(1,114.0)	4.8%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33.1%	33.4%	
融資成本	(222.9)	(292.8)	-23.9%
減值虧損淨額	(509.4)	(769.2)	-33.8%
其他收益	38.8	72.4	-46.4%
其他虧損	(1.1)	(1.8)	-38.9%
匯兌收益	1.8	12.9	-86.0%
除稅前貢獻	1,665.4	1,238.5	34.5%
貸款賬：			
貸款結餘淨額	12,049.7	10,563.7	14.1%
貸款結餘總額 ²	12,680.5	11,318.0	12.0%

¹ 利息及費用收益／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² 減值撥備前

2021年亞洲聯合財務業績表現強勁，對本集團除稅前貢獻為1,665.4百萬港元，同比增加34.5%，創下紀錄新高。2021年底貸款結餘總額為12,680.5百萬港元，同比增加12.0%，達紀錄新高。

下半年的業務量進一步增長，推動全年收益增長5.9%。全年超低的市場利率使融資成本降低23.9%。隨著新冠病毒疫苗接種計劃的加速，感染病例減少，經濟已經反彈。經濟與就業市場改善令減值虧損淨額同比減少3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百萬港元)	2021年	2020年
撇銷數額 ¹	(881.7)	(957.1)
收回數額 ²	243.5	221.9
撇賬額	(638.2)	(735.2)
佔平均貸款結餘總額的%	5.3%	6.6%
減值撥備撥回／(提撥) ³	128.8	(34.0)
減值虧損淨額	(509.4)	(769.2)
佔平均貸款結餘總額的%	4.2%	6.9%
年末減值撥備	630.8	754.3
佔年末貸款結餘總額的%	5.0%	6.7%

¹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收回的實際可能(例如交易對方已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

² 反映收回／償還先前已減值及終止確認事項的貸款。

³ 調整以反映貸款組合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消費金融客戶的貸款結餘淨額的賬齡分析(百萬港元)：

於該等 日期的 逾期天數：	2021年 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附註
少於31	828.4	6.9%	491.4	4.7%
31至60	102.6	0.9%	36.0	0.3%
61至90	28.5	0.2%	23.6	0.2%
91至180	1.6	0.0%	10.2	0.1%
超過180	70.6	0.6%	293.9	2.8%
總計	1,031.7	8.6%	855.1	8.1%

附註：佔貸款結餘淨額的百分比

香港業務

主要營運數據	2021年	2020年	變動
分行數目	48	48	
貸款數據：			
貸款結餘總額 (百萬港元)	8,767.3	8,318.0	5.4%
於年內新增貸款額 (百萬港元)	12,177.3	10,373.6	17.4%
新增貸款數目	172,030	159,969	7.5%
每筆貸款的平均 結餘總額(港元)	61,271	60,736	0.9%
全年比率：			
貸款總回報 ¹	30.6%	30.5%	
撇賬率 ²	5.1%	4.8%	
減值虧損淨額率 ³	4.1%	5.3%	
減值撥備率 ⁴	5.1%	6.4%	

¹ 利息收益及費用／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² 撇賬／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³ 減值虧損淨額／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⁴ 減值撥備／年末貸款結餘總額

根據香港政府的統計數字，自2021年2月推出新冠病毒疫苗接種計劃以來，接種兩劑疫苗的市民接種率逐漸達致總人口的70%以上。接種疫苗及推出便於追蹤接觸者的「安心出行」應用程式，有助減少感染病例的數量。所有這一系列措施以及一定的社交距離控制措施均有助於整個2021年控制病毒的傳播。零售、餐飲、娛樂及服務場所因而可在安全得到控制的情況下經營擴大業務。因此，經濟及就業市場出現可喜的改善，失業率從2021年2月的7.2%下降至2021年12月的3.9%。貸款需求增加及信貸減值減少，亞洲聯合財務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因而受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1年初，亞洲聯合財務完成營運檢討及內部架構重組，旨在強化管理制度，提升銷售及營銷能力。營銷活動使用更精密的分析工具，提高營銷費用的有效性。推廣活動可更加鎖定有貸款需求的客戶。銷售部門已配備更多人員，以接觸目標客戶直接提供亞洲聯合財務的貸款產品。年內簽署更多合作夥伴協議，將銷售網絡擴大至覆蓋各行各業的客戶。

2021年12月推出新廣告活動，亞洲聯合財務原有品牌形象煥然一新。廣告以四位當紅名人代言，在全港客流量大的地方展現，備受公眾關注。根據客戶人口統計分析，該活動不僅帶來更多的業務量，亦為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客戶招攬方面注入更新活力。

科技日新月異，亦是亞洲聯合財務的競爭優勢，亞洲聯合財務毫不猶豫地繼續提升其數碼化服務能力。要從市場競爭者中成功脫穎而出，工具及人員是不可或缺的因素。憑藉先進的分析工具SAS及R開源程式，亞洲聯合財務構建了自家的信用評分模型，協助自助化貸款信用評估，方便審批人員作出優質信用判斷。亞洲聯合財務保持走在技術創新的前沿，以在競爭激烈的環境繼續引領市場。

2022年初，具有高度傳染性的新冠病毒變異株奧密克戎嚴重影響民生經濟，感染病例數量猛增。香港與中國內地的邊界仍未開放，延緩了旅遊相關消費恢復增長。管理層對疫情引致的風險保持警惕，並採取謹慎應對行動，推動亞洲聯合財務的業務在充滿不確定性之時期實現增長。

中國內地業務

主要營運數據	2021年	2020年	變動
分行數目	19	26	
貸款數據：			
貸款結餘總額 (百萬港元)	3,913.2	3,000.0	30.4%
於年內新增貸款額 (百萬港元)	5,512.5	4,223.7	30.5%
新增貸款數目	52,332	87,347	-40.1%
每筆貸款的平均 結餘總額(人民幣)	69,572	39,293	77.1%
全年比率：			
貸款總回報 ¹	26.3%	27.0%	
撇賬率 ²	5.9%	12.0%	
減值虧損淨額率 ³	4.5%	11.7%	
減值撥備率 ⁴	4.6%	7.4%	

¹ 利息收益及費用／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² 撇賬／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³ 減值虧損淨額／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⁴ 減值撥備／年末貸款結餘總額

由於收緊利率控制及經濟增長放緩，下半年中國內地的無抵押貸款業務變得非常困難。更多實體分行關閉以削減經營成本並將業務轉移至線上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繼續加強與多個第三方線上平台合作，包括中國銀聯及通聯支付。2021年下半年我們與深圳壹賬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推出業務轉介合作項目，以若干零售交易商為目標客戶，迄今貸款業務量令人滿意。我們會不斷探索與現有夥伴的其他合作機會，並發掘新業務合作夥伴藉以壯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亞洲聯合財務在中國內地的有抵押貸款業務增長速度令人滿意。雖然有抵押貸款的回報相對較低，但由財務狀況良好的資產管理公司擔保還款。客戶為資產擁有人，信用狀況優良。管理層相信有抵押貸款產品來年會表現良好，回報與較低的信用風險相稱。

前景

隨着較先前變異病毒更具傳染性的奧密克戎變異病毒株的爆發，我們迎來動盪不安的2022年開局。儘管疫苗接種率高，但感染病例數目一直上升至令人擔憂的水平，迫使香港及中國內地政府積極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另一方面，中美緊張關係尚未出現緩和跡象，影響貨物貿易吞吐量。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全球通脹憂慮均增加風險指數，對亞洲聯合財務的業務前景造成壓力。亞洲聯合財務將繼續密切監察該等不確定因素及潛在風險，致力利用管理及市場專長克服挑戰並抓住商機，繼續為本集團締造滿意的業績。

私募融資(前稱專業融資)

自2021年11月1日起，本集團之專業融資業務於重組後更名為私募融資。私募融資業務為企業、投資基金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度身定製的融資解決方案。近乎所有貸款均有資產及／或個人或企業擔保作抵押。

該分項於2021年錄得除稅前收益5.1百萬港元(2020年：除稅前虧損132.3百萬港元)。除稅前貢獻的增長主要是由於貸款清償或貸款抵押品增加致使2021年的減值虧損淨額減少至185.9百萬港元(2020年：300.7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貸款結餘總額為1,500.6百萬港元，按年下降33.3%(2020年12月31日：2,249.4百萬港元)，下降是由於考慮到新冠病毒疫情的持續影響，我們於發放新貸款時格外小心謹慎。

展望未來，我們仍對新商機保持開放態度，並專注於管理現有貸款賬。憑藉信貸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合作夥伴關係，我們預計通過繼續提供靈活的融資解決方案以滿足機構和企業借款人的需求，從而增加機構和企業借款人的業務。我們專注於(尤其是在當前不確定的商業環境中)在風險調整的基礎上審慎且一致地審批能為資產負債表提供不對稱回報的貸款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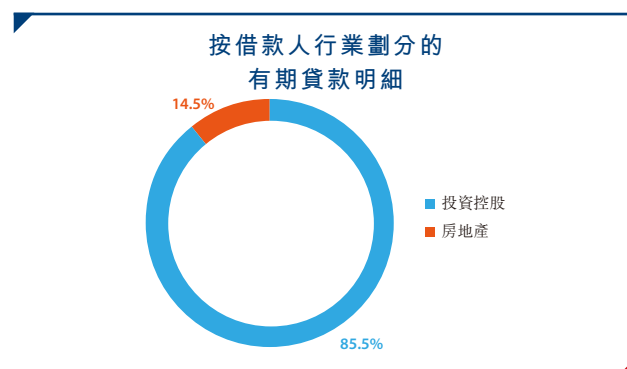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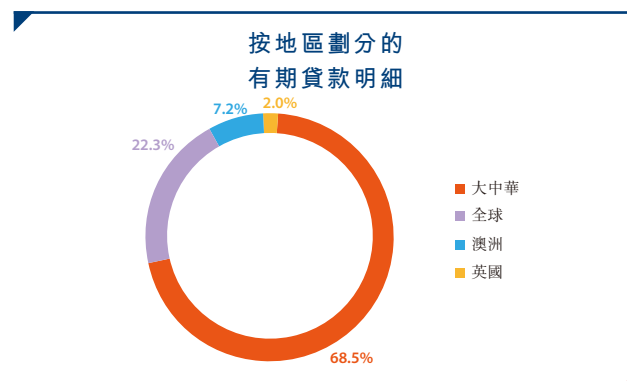
分項年度業績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
收益	261.2	249.4	4.7%
貸款回報(年化後利息及費用收益／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13.9%	11.5%	
經營成本	(4.1)	(3.2)	28.1%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1.6%	1.3%	
融資成本	(76.9)	(91.1)	-15.6%
減值虧損淨額	(185.9)	(300.7)	-38.2%
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	59.1	19.9	197.0%
外匯淨收益	-	0.7	不適用
其他	(48.3)	(7.3)	561.6%
除稅前貢獻	5.1	(132.3)	不適用
貸款賬：			
貸款結餘淨額	703.1	1,637.9	-57.1%
貸款結餘總額	1,500.6	2,249.4	-33.3%
其他投資：			
優先股	-	1,176.0	不適用
上市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	74.4	38.4	93.8%
合營公司權益	202.1	243.8	-17.1%
	276.5	1,458.2	-81.0%

本集團於2020年11月行使認沽期權，出售所持有的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集團」)的權益，本集團因此獲得90,365,142股新鴻基金融集團優先股，作為總代價2,413.1百萬港元的一部分。於移除「策略投資」分項後，新鴻基金融集團優先股現已計入私募融資的組合。於2021年6月，新鴻基金融集團贖回全部90,365,142股優先股，本集團因此獲得代價1,236.9百萬港元，所以在年末時不再擁有新鴻基金融集團任何股權。

本集團投資的陸金申華融資租賃於中國內地經營B2B及B2C汽車租賃業務，其所佔權益和盈虧亦計入私募融資分項(之前亦計入「策略投資」分項)。

私募融資貸款組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揭貸款

本集團通過其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新鴻基信貸」)經營按揭貸款業務。新鴻基信貸於2021年貢獻除稅前溢利120.0百萬港元，按年增加6.5%。

分項年度業績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21年	2020年	變動
收益	306.1	303.5	0.9%
貸款回報(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9.3%	9.1%	
經營成本	(74.7)	(54.9)	36.1%
成本收益比率 (收入%)	24.4%	18.1%	
融資成本	(101.4)	(110.2)	-8.0%
減值虧損淨額	(10.0)	(25.7)	-61.1%
除稅前貢獻	120.0	112.7	6.5%
貸款賬：			
貸款結餘淨額	3,461.3	3,013.7	14.9%
貸款結餘總額*	3,514.4	3,061.1	14.8%

* 減值撥備前

2021年的收入為306.1百萬港元，為2015年開啟此項業務以來的最高紀錄，主要是由於貸款結餘增加且部分被未收回利息收益(2020年有所收回)所抵銷。於2021年12月31日，貸款結餘總額按年增加14.8%至3,514.4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3,061.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香港經濟隨着2021年疫情受控而有所復甦，以及新鴻基信貸已成為家喻戶曉的品牌，這使其能夠繼續擴大客戶群並滲透到新的細分市場。

首次按揭貸款佔貸款結餘總額的90%。於2021年，經營成本按年增加36.1%至74.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投資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以支持業務增長及提升貸款流程效率。融資成本較2020年的110.2百萬港元減少8.0%至101.4百萬港元，是由於本集團的融資渠道日益多元化。得益於良好的貸款賬質量，我們挽回了先前產生的虧損，減值虧損淨額按年大幅減少61.1%至10.0百萬港元。

由於持續的疫情及其對經濟活動的影響以及香港物業市場的潛在波動，新鴻基信貸繼續採取審慎的貸款批核方針。於2021年末的貸款對估值比率低於65%。

自新鴻基信貸成立以來的過去6年，本集團之按揭貸款業務已達致有效規模且市場地位穩固。展望未來，新鴻基信貸將致力進一步擴展業務規模、加強收益組合、改善資本及資金結構，以及加強提供產品與服務予日益多元化的客戶群。本集團將繼續將業務拓展至資產服務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管理

投資管理分項憑藉本集團的內部專業知識、外部網絡及強健財務狀況，尋求具吸引力及經風險調整後的回報。於2021年，該分項的年度平均資產回報率為14.4%。計入經營開支及分佔融資成本後，該分項貢獻本集團除稅前溢利1,934.4百萬港元，較2020年的2,126.4百萬港元微減9.0%。

按性質呈列的除稅前溢利分析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
財務資產已變現收益及 利息收益	3,481.5	1,754.8	98.4%
已收股息	23.1	21.5	7.4%
租金收益	30.4	27.9	9.0%
按市值計價的估值	(854.2)	936.2	不適用
財務工具的減值撥備 (虧損)／撥回淨額	(9.3)	43.0	不適用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22.2)	(161.7)	-86.3%
其他	81.4	32.8	148.2%
收益總額	2,730.7	2,654.5	2.9%
經營成本	(796.3)	(528.1)	50.8%
除稅前貢獻	1,934.4	2,126.4	-9.0%

當新冠病毒疫情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仍佔據2021年的全球新聞頭條時，全球金融市場正朝著不同方向發展。在疫情驅動的寬鬆貨幣政策及對經濟復甦持樂觀態度的推動下，美國市場於2021年不斷創下歷史新高，但香港市場卻受到中國房地產債務危機及各行業監管收緊的影響，恆生指數於2021年下跌14%，而對應的美國標準普爾500指數則上漲27%。

自2015年開啟轉型之旅以來，本公司憑藉強健財務狀況、廣泛網絡及對行業的深刻見解，成功建立多元且優質的公開市場及私募投資組合。隨著早年投資項目的成熟，我們能夠變現並錄得財務資產已變現收益及利息收益共計3,481.5百萬港元。然而，由於2021年下半年我們的投資組合受到監管收緊及中美緊張關係的負面影響，我們按市值計價的估值於2021年虧損854.2百萬港元。

我們對我們投資組合的未來表現仍然充滿信心，因為相關投資擁有強大且具韌性的業務支撐，以及所選的基金經理具有良好往績。但與此同時，隨著美國進入加息週期，而中國正與經濟放緩抗衡，我們將更加小心謹慎地管理投資組合和規避風險。

營運方面，我們繼續加強投資及營運團隊的實力，並將我們的系統及基礎設施提升至機構級。於2021年，我們增添新團隊成員，繼續建立跨業務的投資分析及框架。為推出基金管理平台的合作夥伴項目／基金，我們於2021年成功分拆上市股權策略及對沖基金的若干倉位，分別為East Point Asset Management及SHK Latitude Alpha Fund。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項資產明細及年度回報

(百萬港元)	2021年				回報往績	
	期末價值	平均價值	收益	年度回報率	2020年	2019年
公開市場	3,731.9	3,489.7	382.4	11.0%	8.7%	15.0%
另類投資	14,991.7	12,967.0	2,260.6	17.4%	24.7%	15.0%
房地產 ¹	2,364.3	2,444.8	87.7	3.6%	-5.6%	-3.9%
總計	21,087.9	18,901.5	2,730.7	14.4%	16.9%	11.9%

¹ 前稱房地產資產

公開市場

公開市場投資組合包括內部管理的債券策略及企業持股。上市股權策略已分拆為East Point Asset Management，並於2021年1月成為基金管理分項的合作夥伴之一。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開市場投資組合明細

(百萬港元)	2021年			
	期末價值	平均價值	收益	年度回報率 ¹
債券	885.2	1,004.5	(77.4)	-7.7%
企業持股	2,846.7	2,485.2	459.8	18.5%
總計	3,731.9	3,489.7	382.4	11.0%

¹ 扣除資金成本前收益／(虧損)／年內平均公平市值。

上市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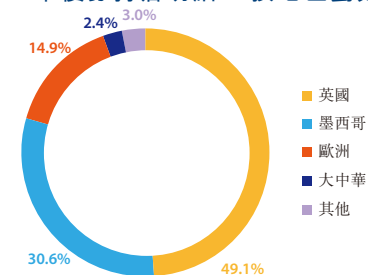
2021年，全球信貸市場的宏觀環境呈良性發展態勢。全球央行保持寬鬆的貨幣環境，努力協助全球經濟逐步走出因新冠病毒疫情造成的衰退環境。低利率環境為公司重建因疫情受損的資產負債表提供了有利環境。同時，諸多國家向個人提供財務援助，努力刺激消費需求及復甦陷入困境的經濟。該等措施於全球經濟而言乃好兆頭，公司盈利亦不斷恢復。於這種建設性的背景下，歐美等發達市場的信貸利差於2021年期間收緊。

然而，亞洲信貸市場於2021年下半年開始交易疲軟，主要受中國市場各行業所遭遇的監管阻力所影響。中國政府於2021年第三季度宣佈了緊縮措施，旨在解決國內的住房價格泡沫問題。因此，許多房地產開發商的債券價格持續下跌。由於債券收益率上升及投資者因擔憂流動性與違約風險而減少需求，導致該等開發商無法進入離岸美元債券市場，從而加劇了該趨勢。中國若干槓桿率較高的大型房地產開發商因無力籌集新融資，實際上已於第四季度違約。諸多較小的房地產開發商因實物市場交易條件不佳亦於2021年第四季度完成了不良債務交換，導致中國的信貸違約率達至歷史上最高水平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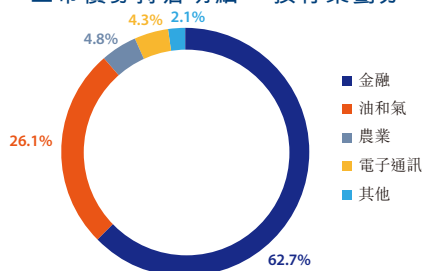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2022年，雖然中國政府已宣佈採取措施，包括放寬房地產貸款及使用託管賬戶，這將在一定程度上有助於房地產開發商，但我們認為，中國房地產債券市場的復甦將取決於中國房價的穩定及購房者信心的恢復。

上市債券持倉明細 — 按地區劃分



上市債券持倉明細 — 按行業劃分



企業持股

企業控股分項管理股權投資組合，由策略性的長期持股及其他短期投資組成。衍生工具與對沖用於風險管理及提高回報。2021年期間，我們進一步加強投資及組合管理，致力獲取經風險調整的可持續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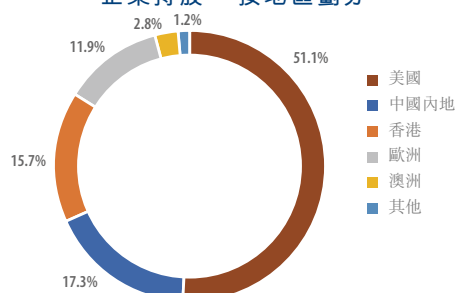
於2020年發生新冠病毒疫情後，2021年全球股市於主要發達與新興市場的表現出現分化。在美國，股市繼續攀升，標準普爾500指數連續創下歷史收盤新高，並於年底接近紀錄，而中國與香港的主要股票指數則於2021年經歷了顯著的調整，主要因經濟疲軟及遊戲、教育、互聯網平台以及房地產等若干行業的監管收緊所拖累。此外，中國在美國上市的預託證券於2021年亦經歷了艱難的一年。長期的中美關係緊張使納斯達克金龍中國指數進入下跌軌道，年內下滑43%，是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的最大幅度下跌。

在COVID-19持續爆發、監管阻力、中國增長放緩及中美關係緊張的背景下，我們於2021年的表現喜憂參半。在2021年上半年，我們的投資組合表現強勁，好倉與淡倉均錄得正回報。然而，在下半年，回報中部分被若干倉位按市值計價的估值下降所抵銷。儘管如此，我們仍努力於年底取得了18.5%的良好年度回報，表現超過了同期的恒生指數及納斯達克金龍中國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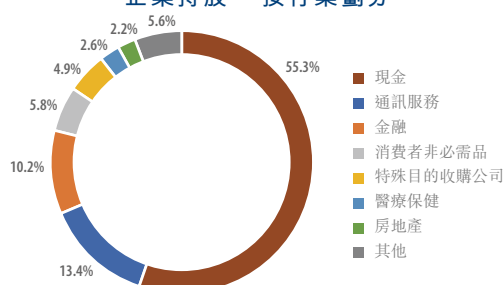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進入2022年，全球股市繼續受波動與不確定因素主導。中國正在實施貨幣與財政刺激政策，以恢復消費者信心及穩定經濟。相反，美國聯儲局則轉向鷹派，預計2022年將多次加息，以控制幾十年來的最高通脹。俄烏衝突升級加劇了全球金融市場的風險與波動，並可能對已被COVID-19破壞的全球供應鏈產生負面影響。由於好倉集中於業務強大且具有韌性的公司，我們對投資組合的長期表現仍充滿信心，但對近期的波動與風險亦持謹慎態度。我們將繼續審慎地管理投資組合，並密切監測風險狀況，以克服不確定因素。

企業持股 — 按地區劃分



企業持股 — 按行業劃分



另類投資

過去數年，我們借助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及資金實力，建立了包括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直接及跟投項目的投資組合，除產生經風險調整的回報外亦使我們的投資範疇涵蓋多元化的行業及地域。該組合的投資是以投資表現、策略匹配度及市場與行業參與渠道作為挑選公司或基金經理的準則。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另類投資組合明細

(百萬港元)	2021年			
	年末價值	平均價值	收益	年回報率
對沖基金	4,650.1	3,802.1	85.5	2.2%
私募股權：				
— 外部基金	5,384.6	4,539.5	1,580.4	34.8%
— 直接／跟投項目	4,957.0	4,625.4	594.7	12.9%
總計	14,991.7	12,967.0	2,260.6	17.4%

私募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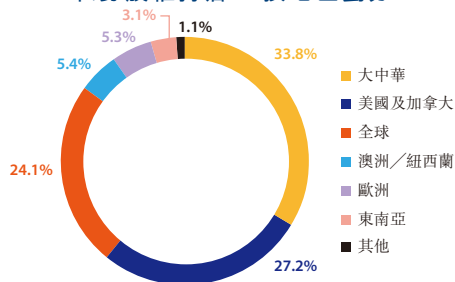
私募股權分項包括我們的外部基金投資、與此類基金的共同投資以及直接投資。該分項於2021年錄得23.7%的強勁綜合回報，主要是由於成功退出了於近年投資的若干基金及直接／跟投項目，包括我們的旗艦投資Fairstone Holdings Inc.、TuSimple以及醫療保健、TMT、消費及金融領域的一些其他項目。

利用我們的行業知識及自身的項目獲取渠道，於2021年，本公司以北美為首要目的地，圍繞TMT、醫療保健及消費等主題，在全球範圍內部署資本。特別是，我們於前沿市場與顛覆性行業留下了新足跡，包括但不限於領先的區塊鏈NFT遊戲The Sandbox、亞洲發展最快的保險科技公司之一OneDegree，以及越南的即時電子商務配送初創企業Lo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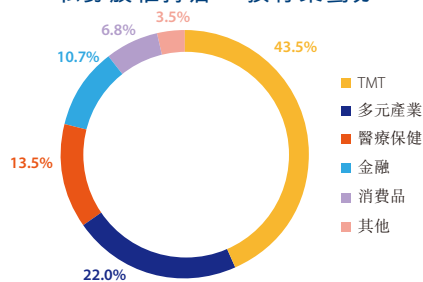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審視並分析新投資機遇，關注尖端科技、醫療保健服務及綠色科技。同時，我們仍將考慮新冠病毒疫情、監管環境變化及其他普遍風險的持續影響以及全球市場的挑戰，審慎地配置資金。

私募股權持倉 — 按地區劃分



私募股權持倉 — 按行業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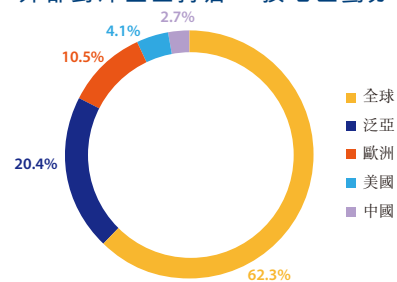


對沖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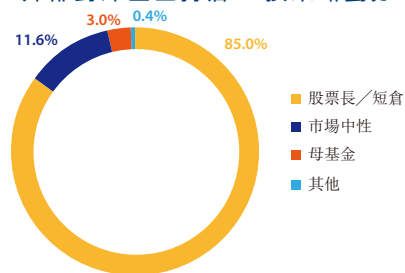
多經理對沖基金投資組合自2017年1月成立以來的表現超過基準指數。基於此投資計劃的成功，本公司於2021年上半年聘請了更多專業人士，進一步加強整體風險管理、研究及資產分配，以無縫過渡至2021年7月向外部投資者開放、於基金管理平台推出的另類投資產品 SHK Latitude Alpha Fund。

隨著投資組合大部分分拆至SHK Latitude Alpha Fund，對沖基金分部的剩餘資產由業內資深人士管理，以進一步優化投資組合及持續產生超額回報。

外部對沖基金持倉 — 按地區劃分



外部對沖基金持倉 — 按策略劃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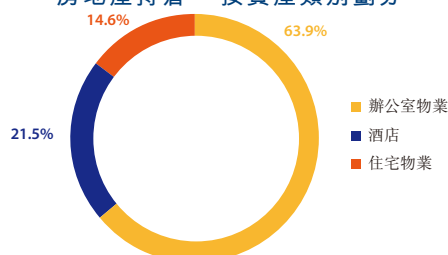
房地產(前稱房地產資產)

房地產分部專注於亞太區、歐洲及美國等透明度高的發達經濟體中有較強下行保護的投資機會。投資組合於2021年12月31日的估值為2,364.3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2,601.5百萬港元)，並於年內錄得87.7百萬港元的收益。投資組合包括本集團在香港商業房地產的權益及海外市場的酒店及商業物業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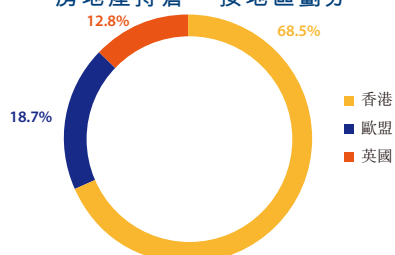
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Parmaco Oy投資項目的退出，該芬蘭公司設計、興建和租賃用作芬蘭及瑞典學校及日託中心的優質模塊化教學大樓。本集團與倫敦兩間領先的投資公司Terra Firma及Metric Capital共同參與投資該公司。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謹慎管理現有投資組合，並創造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經風險調整回報的新機會。

房地產持倉 — 按資產類別劃分



房地產持倉 — 按地區劃分



基金管理

於2019年，本集團決定借助投資管理業務的成功創立另類基金管理平台，專注於擴展內部投資能力以管理外部資金。該業務擴展將擴闊收益來源，使產品及策略更多元化，並吸引及挽留關鍵人才。基金管理平台亦可利用新鴻基公司的現有投資管理平台及企業服務。

於2020年，我們專注於建立基金管理平台的基礎建設，加強並擴大專業團隊，委任了琳熙(Lindsay Wright)擔任行政總裁和設立管治框架。此外，我們開始了基金管理平台多個內部策略的無縫過渡。我們亦繼續物色與外部基金經理合夥的機會，創造更廣闊和多元化的平台。

2021年上半年，我們正式成立我們的基金管理平台——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現持有證監會第一類、第四類及第九類牌照)，並且在該平台推出了四個合作夥伴項目／基金，包括East Point Asset Management、E15VC、ActusRayPartners及Multiple Capital Investment Partners。

SHK Latitude Alpha Fund(前身為內部的對沖基金母基金(「FoHF」))已於2021年7月推出。該基金由擁有管理FoHF組合超過20年經驗的甄浩然(Allen Sing)管理。此外，亦與Kernel Fund(市場中性加密貨幣策略)建立了進一步種子合夥關係。新鴻基公司向六個合作夥伴／基金投入了超過600百萬美元的種子資金，為未來數年的增長及業績奠定鞏固基礎。

2021年，基金業務發展取得堅實的進展，額外籌得超過100百萬美元的外部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ast Point Asset Management (「EPAM」)

EPAM於2021年1月在基金管理平台成立，新鴻基公司提供1.25億美元的種子承諾。EPAM分拆自本集團上市股權投資組合團隊。

在擁有超過15年投資經驗的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投資官Simon Walsh的領導下，EPAM於2021年1月成立並推出EPAM的第一隻基金East Point Asset Management Master Fund。

EPAM投資於一個高信念及集中的長短倉投資組合，旨在通過亞太區的股票在中長期內為投資者提供經風險調整的絕對回報。

自2021年1月11日成立以來，該基金產生總回報+5.35%，而MSCI亞太指數(MXAP)同期減損-7.25%。

團隊對2022年基金投資所在泛亞市場的投資背景充滿信心。團隊認為地域市場已經歷估值下調期，有許多本基金認為其估值合理且具增長前景的公司。

E15VC

2021年1月，我們的基金管理平台開啟了與E15VC的合作夥伴關係，E15VC第二隻基金獲新鴻基公司承諾提供15百萬美元的資金。此外，新鴻基公司同意成為E15VC第三隻基金（預期於2022年上半年推出）的錨定投資者。

E15VC由創辦人兼執行合夥人梁世傑(Philip Liang)率領，是一家跨階段和跨地域的創投基金，專注於深度科技投資。E15VC團隊由成功投身科學和科技領域的科學家和工程師組成，使企業具備廣泛網絡及對科學和科技有深刻的理解，並為E15VC建立了增值投資者的良好聲譽。

2021年9月，E15VC第二隻基金的錨定投資項目——機械人手術先驅Vicarious Surgical完成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D8 Holdings的合併。Vicarious Surgical現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代碼為RBOT。E15VC於2022年2月對Vicarious Surgical的股份進行了非現金分配。

ActusRayPartners

與ActusRayPartners的合作夥伴關係始於2021年3月，新鴻基公司承諾對ActusRayPartners European Alpha Fund（由ActusRayPartners管理、專注於超額回報的歐洲長／短倉股票基金）注資。

ActusRayPartners是由安力德(Andrew Alexander)、陳兆偉(Raymond Chan)和張泓(Patrick Cheung)共同創辦的新興資產管理公司，彼等先前於麥格理銀行量化對沖基金部門共同任職長達10年。

ActusRayPartners採用高度與別不同的投資流程自主概率投資，此流程建基於量化投資，配合自主應對一些純系統式流程會面對的挑戰。該基金致力的超額淨回報波動目標為每年5至7%，為投資者提供與其他基金相關性較低的組合，持倉更為廣泛以達到最佳的風險控制。

2021年，該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增至新鴻基公司所提供種子資產管理規模的3.8倍，表現符合目標。ActusRayPartners現擁有亞洲、歐洲及美洲地區的機構客戶。

團隊對2022年的業務前景持謹慎樂觀態度，包括幾點原因：(1)投資策略的絕對回報與股票市場或利率的方向無關；(2)業務達到臨界質量資產管理規模；及(3)該投資策略截至3月底將擁有一年的實時往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Multiple Capital Investment Partners (「MCIP」)

Multiple Capital Investment Partners (「MCIP」) 於2021年4月成立，由新鴻基公司承諾投入100百萬美元，投資於經篩選的亞太成熟市場一按及二按貸款的房地產債務。該基金由Rai Katimansah與Simon Tozer共同領導。MCIP團隊集合新鴻基公司及Mulpha Australia富有經驗的投資專家，打造借貸平台，為進行收購、建設工程及重置資產提供債務資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基金進行了5項投資：3項在香港及2項在澳洲，承諾總額71.6百萬美元。MCIP團隊正在募集外部資金，並利用與新鴻基信貸及新鴻基公司網絡的其他組織的協同效應，尋求交易項目來源及業務發展。

SHK Latitude Alpha Fund (「Latitude Alpha」)

SHK Latitude Alpha Fund於2021年7月推出，作為獨立實體完成其首個日曆年度表現。該基金聘用業內資深人士，尋求利用本集團數年來與頂級基金經理建立的眾多關係、團隊的行業知識及基於透明度的研究能力，持續產生超額回報。

多經理對沖基金投資組合自2017年1月成立以來累計回報率，超過Eurekahedge母基金指數同期35.6%回報率的两倍。

2021年，Latitude Alpha在其部分主要投資領域(例如大中華及股票長短倉)尤為具有挑戰性的投資環境中保護了資本。團隊聘請一名專門從事對沖基金營運盡職調查的資深分析師，進一步加強其研究能力。此外，下半年若干外部投資者對Latitude Alpha基金作出了初始投資。

Kernel Fund (「Kernel」)

由新鴻基公司提供合共20百萬美元的一系列種子承諾，與Kernel的合夥關係在基金管理平台開啟。Kernel是一隻受全面監管的加密貨幣對沖基金，利用量化系統方法實施市場中性策略。該基金專注於全球前五大交易所前二十名加密貨幣的做市及高頻套利交易。

由Julien Guerrand領導的創始團隊，均為在交易及量化系統策略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的業內資深人士。團隊成員帶來交易及技術方面的一系列技能，使該基金擁有專注於產生持續而強勁回報的一流交易及風險管理系統。

作為做市商，Kernel運用高頻系統交易方法並始終保持市場中性。借助於市場低效的特點，該基金只需要交易量和波動性便可在任何市況下取得優異的表現。

展望

本報告刊發時，全球仍在抵抗不斷出現的變異病毒株，而香港正經歷第五波疫情，為自2020年冠狀病毒出現以來最嚴重的感染病例反彈。美國方面，儘管經濟增長強勁，發展向好，但處在數十年來高位的通脹已將美國聯儲局推向鷹派立場，預計會多次加息。歐洲中央銀行為應對未來通脹加劇的情況，於2022年亦趨向於加息。中國方面，政府表示會加大貨幣政策刺激及財政支出，支持2022年實現約5.5%的增長目標，漲幅是30多年來的最低水平。近期俄烏衝突升級，顯著使得地緣政治格局更加複雜，令全球資本市場陷入混亂，進一步干擾大中華地區市場2022年的復甦之路。

我們很自豪於2021年能夠在充滿挑戰及變動的經濟和投資環境中實現佳績。展望2022年，我們仍然對新冠病毒疫情、疫情對經濟的最終影響、中央銀行疫情激勵政策的結果、監管措施的變動及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持審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消費金融業務於2021年表現強勁，體現了該業務經歷經濟週期的韌性。儘管香港2022年的開局並不順利，新冠病毒疫情的惡化可能不利於勞動力市場和經濟復甦，但我們相信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有能力應對挑戰，一如彼等在亞洲金融風暴、非典、全球金融風暴及2020年首次爆發新冠病毒疫情期間的表現。

隨著香港於2021年控制新冠病毒疫情，恢復經濟活動，按揭貸款業務亦於年內復甦。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透過採取保守的貸款對估值比率及謹慎的信貸標準，我們嚴謹的貸款審批政策有助應對香港潛在的樓價波動。新鴻基信貸品牌家喻戶曉，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擴大客戶群並開拓新市場。

與2020年的虧損相比，私募融資業務於2021年扭虧為盈。2021年底團隊重組後，我們將利用在信貸方面的專業知識與合作夥伴，明智而審慎地增加對全球機構和企業借款人的敞口。團隊將利用市場錯位，把握賺取差額回報的機會。

自我們於2015年開啟轉型之旅以來，投資管理業務持續產生豐厚的回報並成為增長動力。盈利能力與過去幾年積累的專業領域知識及廣泛的網絡促成新業務孵化並延伸至我們新的基金管理平台。我們一直謹慎配置資本，妥善管理下行風險。

基金管理業務於2021年(即正式推出的首年)取得了強勁的進展。年內，基金管理持牌實體 — 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正式成立，現持有證監會第一類、第四類及第九類牌照，並發起了六隻不同策略的合作夥伴項目／基金。我們進一步建立機構級基礎設施的同時，亦成功籌集了相當數額的第三方資金，在受疫情及公幹受限所影響的情況下，是令人欣喜的成果。我們對2022年新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取態十分樂觀，於2022年將側重於進一步開發另類投資策略及定製解決方案並擴大分銷範圍，核心目標為建立領先的亞洲另類投資公司。

為實現戰略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另類投資業務模式，致力於任何市況下，通過完善的企業管治及風險措施，長久實現強勁的表現。我們亦會繼續維持多元的融資渠道及流動性，以保證業務的持久營運及支持未來業務增長。

作為一間另類投資公司，我們視員工為本集團的珍貴資產。於2021年，我們不斷構建和調適現有的業務持續性系統，讓員工可以遙距辦公，此舉亦使公司在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期間保持生產力，日後會更能體現其價值。我們將進一步發展企業文化及技術系統，以適應當前的工作環境，並吸引及挽留具誠信、創意及團隊精神的頂尖人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長期企業策略

本集團專注於建立可持續增長以不斷為股東帶來價值。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已制定以下長期策略：

新鴻基公司的業務目標

- 透過融資、投資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締造可觀的經風險調整回報
- 善用廣泛的網絡及雄厚的財務狀況尋求新商機
- 與所有持份者建立互信關係
- 透過中至長期的業務重心及持續領先的市場地位創造強勁業績

企業價值

- 與投資者及持份者進行可靠、持續及透明的溝通
- 嚴謹的風險管理文化，定期評估風險因素
- 靈活、多元、包容及開放的文化以吸納及挽留人才
- 投資於社區及保護環境

財政回顧

財政資源、流動性、資本結構及主要表現指標

(百萬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變動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5,075.2	22,625.2	10.8%
現金總額	6,000.7	7,257.9	-17.3%
借款總額 ¹	18,283.0	16,614.1	10.0%
債務淨額 ²	12,282.3	9,356.2	31.3%
資本淨負債比率	49.0%	41.4%	
流動性			
利息償付率 ³	6.3	5.0	26.0%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⁴	7.1%	6.8%	
股本回報率	11.8%	11.8%	
主要表現指標			
每股賬面值(港元)	12.7	11.4	11.4%
每股股息(港仙)	30	26	15.4%

¹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票據

² 借款總額減現金總額

³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利息開支

⁴ 包括非控股權益之年化溢利／平均資產值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於2021年末升至49.0%，維持平穩。年內，利息償付率升至6.3倍，而截至2020年止年度為5.0倍，主要是由於盈利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達18,283.0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6,614.1百萬港元)。其中58.2%需於一年內償還(2020年12月31日：48.7%)。本集團維持不同來源的均衡資金組合。銀行及其他借款佔債務總額的45.6%(2020年12月31日：51.0%)，且按浮動利率計息，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的借款組合不受任何已知的季節性因素影響。

資產回報率於2021年12月31日上升至7.1%(2020年12月31日：6.8%)。股本回報率於2021年12月31日為11.8%(2020年12月31日：11.8%)。強勁的現金儲備為我們在動盪的市場狀況下提供了寬鬆的流動資金。據此，本公司具備充分條件利用所有可能的機會，長遠而言優化我們的資本效率。

於2021年12月31日，以下票據仍未償還：

票據	到期日	港元等值 (百萬)	佔總值%
4.65%美元票據 [△]	2022年9月	3,510.6	35.3%
5.75%美元票據 [△]	2024年11月	2,742.3	27.6%
5.00%美元票據 [△]	2026年9月	2,960.6	29.8%
資產支持票據	2022年4月	730.9	7.3%
總計		9,944.4	100.0%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按本金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到期的4.75%美元票據的未償還金額249.8百萬美元。於2021年9月，本集團發行375百萬美元的5.00%美元票據，於2026年9月到期。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定的資本結構，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避免出現流動性緊縮的情況。

為管理目前和日後的營運及投資活動，本集團亦持有外匯。大部分非美元或非港元投資資產已予對沖，就貨幣波動風險作出保障。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兌風險，並確保風險維持於受監控比率內。

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1年，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財務期末後的重大事件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本集團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將本集團賬面總值929.0百萬港元的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信貸的抵押，於2021年12月31日已提取461.0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977.0百萬港元(2020年：無)的應收按揭貸款已用於抵押一項證券化融資交易。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才及文化(前稱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人數為1,738人(2020年12月31日：2,219人)，其中81人(2020年12月31日：64人)來自集團公司及投資員工，餘下員工任職於主要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員工數目淨額減少乃由於中國內地的消費金融業務進一步轉移線上而實施持續的分行整合和持續推動成本效益的努力成果。僱員成本總額為886.9百萬港元(2020年：852.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成功拓展基金管理業務。

本集團採納有關不同工作崗位及職能的多項福利制度。大多數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及花紅或按表現發放的獎勵，視情況而定。銷售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及佣金、花紅或按表現發放的獎勵，視情況而定。除獎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具競爭力的福利以吸引及挽留最佳人才，例如優化醫療及牙科福利及無限年假政策。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僱員股份計劃」)，本集團獲選僱員或董事(「獲選承授人」)獲獎授本公司股份。根據管理層的建議，年內共授出6,799,000股股份予獲選承授人，該等獎授股份受限於多項條款。273,000股股份於2021年歸屬予主要管理人員。於2021年12月31日，在僱員股份計劃下已獎授但尚未歸屬的股份(不包括已獎授但其後收回的股份)為7,724,000股。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大資產，並相信，具競爭力的積極員工隊伍得以在安全的環境中工作，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而言屬不可或缺。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為持續發展與挽留高效的團隊，本集團透過個人培訓及線上學習平台提供僱員參與活動及支持僱員的專業發展。

新冠病毒大流行病應對措施

新冠病毒於2021年在全球持續蔓延。除了繼續實施預防措施，我們亦提醒員工及早接種疫苗並提供獎勵，以令本公司恢復相對正常的業務及社交活動。

為保護我們的員工、彼等的家人、當地供應商及鄰近社區的健康及安全，同時確保運營環境安全，使其能照常進行，我們實施了以下若干措施：

- 在辦公室內最大限度拉開社交距離及保障員工；
- 會議盡可能非現場召開或通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
- 取消一切非必要的公幹；
- 為員工制定靈活的遠端工作計劃；
- 進入辦公室限制及體溫檢查；
- 外出旅行、出現症狀或與新冠病毒確診病例接觸後，應自我隔離，必要時可做冠狀病毒檢測，費用由公司承擔；及
- 保持口罩、洗手液及衛生用品的庫存及注重清潔及衛生。

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重視遵循規管其業務的法律法規。由於本集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受香港司法權區的法律規管。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自我們於五十年前成立為經紀公司以來，本集團多年來已建立強大的合規文化。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或就恪守商業誠信的相關守則及實踐指引向本集團提出推薦建議，並定期檢討結果。我們亦提供多項有關法規及合規事宜的內部或由專業機構提供的培訓。

鑑於建立基金管理業務，本集團加強合規框架，以保障投資者利益。2021年，我們的基金管理平台已從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開展證券交易及提供資產管理活動的牌照，並於2022年1月獲准就證券提供意見。另與其他第三方合規顧問及基金管理人訂立合約，以就基金進行廣泛合規工作。

我們在香港的貸款業務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管。在中國的借貸業務按照省級政府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頒佈的地區指引，以及「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關於印發小額貸款公司網絡小額貸款業務風險專項整治實施方案的通知（網貸整治辦函[2017]56號）」及「關於做好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整改驗收工作的通知（網貸整治辦函[2017]57號）」等有關現金貸款、網絡小額貸款及P2P網絡借貸的專項整治文件開展經營。

風險管理報告

風險管理框架和程序

本集團採用全面的風險管理方針。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為直接向董事會匯報的常務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監管內部監控。風險委員會透過識別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考量主要風險以及確保就風險監控事宜已作出重大判斷及決策。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審計以檢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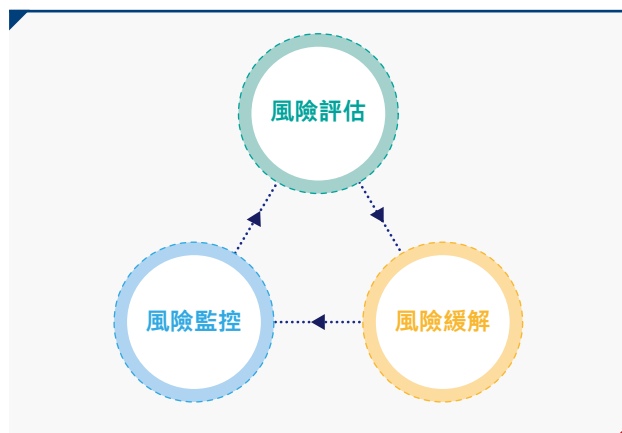
風險防線

本公司實行「三道防線」框架以管理並識別風險。

- 第一道防線為業務部門及其各自的分部主管，負責所經營業務過程的風險管理及監控。
- 防線管理輔之以監督功能，如風險管理、營運、財務及會計、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等部門，構成第二道防線。
- 內部審計為第三道防線，對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為管理風險而建立的控制措施之設計及操作進行獨立核證。

風險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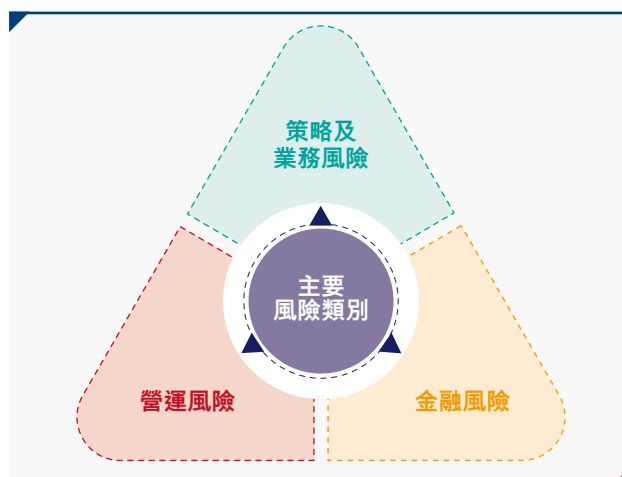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流程包括三個階段：風險評估、風險緩解及風險監控。當有需要時，風險管理流程及對策的制訂將涉及與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協商。



識別主要及新興風險

風險委員會透過考慮本集團業務策略、財務狀況、經營環境及外部風險因素(包括經濟狀況及主要法規和政府政策)等各個方面識別主要風險。風險委員會每年審閱及更新本集團主要風險，重點識別可能威脅業務發展、營運及財務表現、本集團庫務管理及流動資金，以及信貸管理的該等風險。

我們亦定期監控與主要風險相關的新興風險，以評估對本集團造成的任何潛在影響及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行動。新興風險包括該等有關監管及立法變更、宏觀經濟及政治變動及其他因素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風險

2021年，本集團已識別以下主要風險並實施下文所載的主要風險監控措施：

策略及業務風險

未能實現策略性目標而對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的風險

外部環境

影響	主要監控措施	新興風險／本年度風險變動
儘管世界各地已成功推出疫苗，但COVID-19疫情仍影響營商環境，尤其是零售及酒店等若干行業。	憑藉豐富經驗和專業的管理，2021年，儘管經濟持續復甦，但在評估COVID-19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影響方面仍然存在重大的不確定因素，包括政府限制的實施情況。我們通過密切留意事態發展及在適當情況下降低風險，繼續策略性降低各項業務的風險。	年內風險反覆，於2022年仍會持續。本集團設有BCP程序，在COVID-19期間運行良好。
貿易及技術方面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使全球經濟增長放緩，這可能對業務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導致的全球制裁變化，亦可能影響業務及合規流程。	持續監控經濟狀況、客戶的信貸狀況及合規環境。	中美貿易戰持續及全球衝突對營商及合規環境造成一定影響。然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組合、貸款信貸質素及監管影響並不重大。
有關機關收緊對消費金融的監管措施可能對本集團消費金融業務造成影響。	持續關注監管環境。	年內風險並無變動。
氣候變化可透過實體風險(極端天氣事件或天氣模式長期變化可能損害本集團或我們客戶的資產，使其無法運作)及過渡風險(本集團或我們的客戶可能不符合零碳經濟，這可能意味著與氣候相關的新法規可能會對業務有重大影響)而對本集團有影響。	建立本集團的氣候政策，並持續監察氣候相關法規的最新發展。	ESG工作委員會及董事會密切監測氣候變化的影響及金融風險，並在未來一年制定氣候政策以適應及緩解氣候變化的影響。ESG工作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提出環境目標，以供批准。

風險管理報告

未能實施本集團商業策略

影響	主要監控措施	新興風險／本年度風險變動
本集團業務自2015年起轉型。未能實現有關策略可能令本集團的表現欠佳。	本集團維持有序推行策略。	2021年的風險水平穩定。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正式成立我們的基金管理平台 — 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 (持有證監會牌照)，在推出基金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借貸業務的增長機會有限及競爭影響本集團的表現。	豐富經驗和專業的管理團隊及對市場的了解。	該風險年內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繼續觀察如在香港虛擬銀行等的市場發展。年內，我們並無發現競爭環境有重大變化。
負面新聞及社交媒體評論、客戶體驗不佳或重大違規行為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的聲譽。	有效的企業溝通及內部控制政策確保以符合本集團戰略的方式管理聲譽風險。密切監控新聞及社交媒體，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該風險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金融風險(市場、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基於市場波動、訂約方因未能達成或欠缺資金達成財務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

不利的市場波動

影響	主要監控措施	新興風險／本年度風險變動
宏觀經濟及微觀經濟因素波動，導致投資資產的市場價值變動。	嚴謹的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監控措施。	由於COVID-19疫情、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通脹壓力等因素，2021年金融市場波動。我們維持流動資金儲備的策略使我們在市場波動時處於有利地位，並能保持投資紀律。
利率波動可能收窄本集團融資業務的息差及減少其盈利能力。	管理多元化資金來源及為資產重新定價的能力。	年內市場利率波動。我們維持多元化資金來源，並能為資產重新定價以保持息差。

風險管理報告

匯率風險

影響	主要監控措施	新興風險／本年度風險變動
貨幣波動令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以未對沖者為限)價值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表現。	有效的對沖報告及監控。	年內風險並無變動。除亞洲聯合財務中國內地業務，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投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風險相對較低。除人民幣外，其他貨幣風險被密切監控並積極對沖。

訂約方未能履約

影響	主要監控措施	新興風險／本年度風險變動
本集團的融資業務依賴借款人的信貸質素。信貸惡化損害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實施審慎信貸管理及審批政策。適時使用信貸數據及相關科技。	2021年，儘管經濟持續復甦，但仍然存有重大的不確定因素。然而，消費金融及按揭貸款業務的適應能力強，信貸惡化的情況受到控制。私募融資方面，由於信貸質量下降的影響(尤其是酒店業的借款人)，故此撥備有所增加。
本集團使用衍生工具對沖風險。透過訂立該等衍生工具，本集團承受訂約方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信貸質素高的訂約方交易並在一定限度內管理風險。	年內風險並無變動。

本集團未能履行財務責任

影響	主要監控措施	新興風險／本年度風險變動
未能管理資產及負債可能令本集團未能於到期時履行其付款責任。	庫務管理多個資金來源並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作為流動資金緩衝。	本集團再融資並延長信貸融資的到期日。
本集團投資組合可能欠缺流動性。	我們持續監控投資的流動性及預期變現。於作出新投資前，本集團審慎考慮現有投資的貨幣化方案。	年內，本集團從投資獲得可觀的分派。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及流動資產組合。

風險管理報告

營運風險

基於監管或立法漏洞或不足或因內部程序、人員或系統失誤而導致虧損或錯失機會的風險。

未能預計的主要人員離職

影響	主要監控措施	新興風險／本年度風險變動
本集團失去主要人員(倘該職位未能及時填補)可能損害本集團實施已規劃的策略目標的能力。	本集團專注改善人力資源管理，為主要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福利、支持、工作環境及文化。	年內風險並無變動。

監管或法例違規

影響	主要監控措施	新興風險／本年度風險變動
不利的監管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經營基金管理及放債人業務或實行策略(如投放資金、籌集新資金)的能力。	密切監察監管及政府政策變動。	年內風險並無變動。本集團於基金管理平台加入證監會第一類及第九類牌照。

內部監控程序失效

影響	主要監控措施	新興風險／本年度風險變動
內部監控程序失效。	清楚分隔職務及責任；定期進行檢討及內部審計。	年內風險並無變動。

技術適應及創新

影響	主要監控措施	新興風險／本年度風險變動
基礎設施、內部程序或資訊科技或數據的安全控制管理及保護不善可能導致因系統運作中斷、網絡攻擊或保密資料外洩而招致財務及聲譽損失。	定期監察系統及數據。測試系統安全及持續升級系統。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提高網絡風險意識。	年內本集團已提升基礎設施及網絡保安、進行外部網絡安全評估及為員工舉辦數次網絡風險培訓及評估。

風險管理報告

主要業務程序失效

影響	主要監控措施	新興風險／本年度風險變動
業務程序失效導致嚴重業務窒礙、財務或聲譽損害。	應急規劃及測試。	年內本集團改善其應急規劃及提升設備及抵禦能力。本集團繼續在遵從有關COVID-19疫情的限制措施下經營業務，未受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錯誤陳述

影響	主要監控措施	新興風險／本年度風險變動
未能對財務報告及相關披露維持足夠程序及內部監控導致損失、監管罰則或其他申索。	已訂立監控程序以確保財務報告程序獲識別、記錄及監察。監控成效由管理層及內部審計監察，並由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監督。	年內風險並無變動。

本集團確認，本集團年內概不知悉任何監管及政府政策變動很大可能對業務營運、財務及投資表現及業務規劃造成損害。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在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強調誠信、透明度、問責及獨立的原則。董事會相信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前稱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採納多項完善程序，詳述於本報告內。除已列明並已於下文說明原因的偏離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當時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適用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每年最少檢討現行常規一次，並在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董事會

於2021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周永贊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Jonathan Andrew Cimino (於2021年5月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慧 高偉晏 (於2021年5月26日獲委任) Wayne Robert Porritt (於2021年5月26日獲委任)

董事的簡明個人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一節。

董事會程序

截至本報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其中六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提供廣泛之專業知識及經驗。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同時考慮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的利益，彼等對集團之策略、表現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均具備獨立性。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集團之整體策略與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亦就審閱及批准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及其他須由董事會處理之臨時事項而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之高級行政人員均會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作簡報及解答董事會之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個別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之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李成煌	4/4	2/2					1/1
周永贊	4/4				5/5		1/1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4/4			3/3			1/1
Jonathan Andrew Cimino ¹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²	4/4	2/2	1/1	3/3	1/1		1/1
白禮德	4/4	1/2	1/1	3/3			0/1
Alan Stephen Jones	4/4	2/2	1/1	3/3			1/1
高偉晏 ³	2/2				1/1		
梁慧	4/4	2/2	1/1	3/3			1/1
Wayne Robert Porritt ⁴	2/2				3/3		

註：

- 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於2021年5月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 歐陽杞浚先生於2021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高偉晏女士於2021年5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Wayne Robert Porritt先生於2021年5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其後，彼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需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主要包括集團整體策略、全年營運預算、全年及中期業績、批准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根據提名委員會提出之建議)、重大合約及交易、企業管治,以及其他重大政策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將日常營運及行政責任委派予行政管理人員,並由訂有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的執行委員會指示或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職能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董事會不時檢討以上程序以確保符合現行的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每年的定期會議均預先編定舉行日期,以便最多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通常於最少14天前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在會議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一般在董事會會議建議舉行日期不少於三天前(其他董事會會議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送呈予所有董事。每份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將先供所有董事傳閱審評後方提交於下次董事會會議審批。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在收到合理通知的情況下供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根據董事會現行慣例,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擁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事項不可透過董事會書面決議案處理,而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處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亦規定,除當中所述之例外情況外,董事須在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內。董事會就此方面亦遵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規定。

每名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和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將持續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重大發展之最新資訊,以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本公司已於2005年6月起制訂書面程序,允許董事在履行職務期間,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由此產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就持續專業發展而言,除董事出席會議及審閱由管理層發出之文件及通函外,董事亦參加以下活動:

董事姓名	閱讀 監管法規 最新資訊	出席 研討會 [^]
執行董事:		
李成煌	✓	✓
周永贊	✓	✓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	✓
Jonathan Andrew Cimino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	✓
白禮德	✓	✓
Alan Stephen Jones	✓	✓
高偉晏	✓	✓
梁慧	✓	✓
Wayne Robert Porritt	✓	✓

[^] 包括有關董事職責之培訓／簡報會／線上研討會／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根據本公司當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集團執行主席李成煌先生聯同集團副行政總裁周永贊先生履行。集團執行主席由部門的管理團隊協助下監察集團之投資管理(「投資管理」)業務，以及集團於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之權益，而其日常工作由其指定之董事總經理執行。周先生協助集團執行主席推動按揭貸款業務及集團其他營運業務的表現，同時開拓新的增長領域。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原應由單一行政總裁承擔之工作量分散，讓集團不斷發展之業務由稱職且於相關事務上具資深經驗之高級行政人員監管。此舉更可加強本公司之內部溝通及加快決策流程。董事會亦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而董事會之運作有助維持適當平衡。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定期會議以討論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事宜。

集團執行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就所有重要事項作建設性討論，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及董事適時獲得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之充足資料。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包含一套提名程序，列明甄選及推薦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程序及標準。

每名新任董事將從公司秘書收到一套有關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董事須遵守責任及日常義務之入職資料文件。資料文件亦包括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簡要描述、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文件。其後，高級管理層在有需要時將進行簡報，為新任董事提供有關集團業務及活動之詳細資料。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皆為固定兩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離任或退任，但可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已由2021年1月1日起獲續期兩年。

根據章程細則第94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03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整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良多，並視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水平為保持董事會有效運作，進而提升其表現質素的關鍵。董事會已於2013年9月1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使董事會成員具備廣泛經驗，提高多元化水平。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目標包括：

- (i) 董事會應具備可滿足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及經驗。董事應兼備財務、法律及管理資格，與從事不同業務的豐富經驗；
- (ii) 董事候選人將基於多個因素挑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知識、專業經驗或技巧；及
- (iii) 鼓勵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以提供獨立判斷、促進嚴格審查並賦予董事會廣泛的業務及財務經驗，為本公司提供有效的指導方針。

董事會委任董事應以補足及擴充董事會的整體技能、知識及經驗為前提，並在參考本公司業務及需要後按目標考慮董事人選。

年內，董事會已透過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情況，以及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

企業管治職能

為了在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強調誠信、透明度、問責及公平的原則，本公司自2012年4月1日起採納企業管治政策及董事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對於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與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與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與合規手冊；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2021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訂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所有該等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決議案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向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而各委員會須在合適時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及安排已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為委員會會議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4月成立，於本報告日期由集團執行主席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成煌先生(主席)、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梁慧女士。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履行職責所需的充足資源，包括(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載於其職權範圍內，亦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3.1(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2)的規定，並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提名委員會已於其職權範圍內制訂並載列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於技能、經驗及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多元化觀點各方面達致平衡。為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本公司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包括定期檢討此類計劃。委任新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所出現的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後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視乎候選人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及能否有效履行董事會職責。更多有關甄選標準及程序的詳情載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內。

提名委員會須根據其職權範圍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亦可以傳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事宜。於2021年，舉行了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節。於2021年，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
- (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i) 檢討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事宜，並建議董事會於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及
- (iv) 考慮提名高偉晏女士和Wayne Robert Porritt先生為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委任已獲董事會批准，於2021年5月26日生效。

報告期結束後，提名委員會於2022年3月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議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1985年4月成立，於本報告日期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歐陽杞浚先生(主席)、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梁慧女士。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載於其職權範圍內，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的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並非按該守則條文所指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對守則有所偏離。上述偏離行為之原因概述如下：

- (i) 董事會相信薪酬委員會並不適宜評估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該評估程序由執行董事負責更為有效；及
- (ii) 執行董事必須能夠監督及管理高級管理人員，故應能掌控彼等之薪酬。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2021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節。

於2021年，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現時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ii) 考慮由獨立專業顧問完成的薪酬檢討，以審閱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結構、基準及金額；
- (iii) 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 (iv)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當時兩名執行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花紅；及
- (v)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全體董事之薪酬。

以往，每位董事均可收取董事袍金。就其職責及服務而應付董事的其他酬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顧問費)將會根據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批准的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下按彼等各自合約條款釐定。為加強企業管治，自2021年5月25日起，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及顧問費合併為一份董事袍金，並取消應付各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a)。此外，集團內應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年度酬金範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b)。集團之薪酬政策詳情亦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人才及文化」一節。

於報告期結束後，薪酬委員會於2022年3月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獨立專業顧問的薪酬報告的摘要、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與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以下事項並隨後獲董事會通過(如適合)：

- (i) 向兩名執行董事支付2021年度之酌情花紅：
 - 向李成煌先生(「李先生」)支付現金60百萬港元；及
 - 向周永贊先生(「周先生」)支付現金4.5百萬港元；
- (ii) 自2022年1月起李先生及周先生各自的月薪維持不變；及
- (iii) 於2022年起，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上調5%。

企業管治報告

就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而言，根據李先生服務合約構成其部分酬金的與月租相關之浮動支出之金額亦於年內有所調整。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1985年4月成立，截至本報告日期，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為保持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由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現時的成員包括Alan Stephen Jones先生（主席）、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梁慧女士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履行職責所需的充足資源，並可在有需要時按本公司政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的責任及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內，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時作出修訂，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3.3（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的規定，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在以下方面偏離該守則條文之規定：

- (i) 執行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政策；
- (ii)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ii) 確保內部審計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得到協調；及
- (iv) 確保內部審計功能獲得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公司內具有適當地位。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規定的執行），原因如下：

- (i) 由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制訂政策及作出適當建議乃屬恰當及合適；
- (ii) 由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執行該政策及建議乃屬恰當及合適之機制；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適宜執行日常之政策及跟進工作。

另外，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僅能有效地監察（而非守則條文規定的確保）管理層是否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職責涉及日常監督及僱用全職專業人員，而審核委員會無法確保該等事宜得以執行。審核委員會亦不適宜確保而僅可推動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得到協調。同樣地，審核委員會無法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內具有適當地位，而僅可加以檢查並建議糾正所識別的任何不足之處。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2021年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除委員會會議外，審核委員會亦於有需要時以傳閱書面決議案之方式處理事宜。於2021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考慮及批准外聘核數師就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作出審閱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終審核，提出的聘用條款及費用；
- (ii) 審閱有關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財務報表之年終審核的外聘核數師報告及管理層聲明函件；
- (iii) 審閱有關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財務報表之中期業績審閱的外聘核數師報告及管理層聲明函件；
- (iv) 審閱本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v) 審閱管理層報告中的關鍵財務事項；
- (vi)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對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新鴻基信貸」)按揭貸款業務的內部審計報告；
- (vii)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並在適當時向董事會建議行動；
- (viii) 審閱由內部審核職能編製的各種內部審計報告及2022年內部審核計劃；及
- (ix) 審閱風險管理報告。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於1983年11月成立，截至本報告日期，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成煌先生(主席)及周永贊先生。除根據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留待董事會決定及審批之事宜外，執行委員會獲授予董事會所獲授予之關於集團業務之一般管理及控制權。

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處理及監察集團之日常管理事務，並有權依照董事會採納的整體政策：

- (i) 制訂及執行集團的業務活動、內部監控及管理政策；及
- (ii) 於董事會決定的整體集團策略內規劃及決定業務活動策略，供集團採納。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07年1月成立，截至本報告日期，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集團首席財務總監(「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基金管理行政總裁、營運部主管及法律部主管，即分別為Wayne Robert Porritt先生(主席)、歐陽杞浚先生、高偉晏女士、周永贊先生、Brendan James McGraw先生、Lindsay Megan Wright女士、梁世傑先生及Paul Olivera先生(將於2022年3月21日離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責任如下：

- (i) 分析及界定集團各個業務範疇可能面臨的風險；
- (ii) 確保通過適當機制(包括成立委員會及由分部／部門主管監督)充分檢討、評估及監察集團可能遇到的風險，及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成效；及

企業管治報告

(iii) 在對以下事項的年度檢討中(連同集團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保證：

- (a) 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集團可能遇到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之變化，以及集團應對其業務活動及外在環境變化之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疇及質素；
- (c) 向董事會匯報監察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是否為足夠，以便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能夠對集團之監控情況之有效程度進行持續評估；
- (d) 任何導致集團面臨重大風險及／或虧損(不論是否已產生實際虧損)的重大事件，有可能違反或實際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監管指引／守則的情況；重大的內部政策、營運失當或技術故障；及任何可能令集團聲譽嚴重受損的其他重大事件；
- (e) 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上市規則合規程序之效能；及
- (f) 切合風險識別及管理的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及內部監控事宜。

風險管理委員會通常每兩個月舉行會議，或按委員會主席的指示舉行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舉行了五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節。

除委員會會議外，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於有需要時以傳閱書面決議案之方式處理事宜。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因業務活動及監管事項而產生的法律及合規事宜及要求；
- (ii) 監察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並匯報應對方法；
- (iii) 檢討集團投資組合的外匯風險及採用最新的外匯風險管理政策；
- (iv) 審閱本集團投資管理業務、基金管理業務、私募融資、房地產、亞洲聯合財務、新鴻基信貸及營運的風險管理報告；
- (v) 審閱及評估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主管對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監控程序已完成的責任聲明；
- (vi) 檢討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及程序並透過考慮各個範疇識別主要風險，如集團的業務策略、財務狀況、營商環境及外部風險因素，包括經濟狀況及主要規例及政府政策；
- (vii) 檢討集團的網絡安全風險管理及其政策及持續營運計劃；
- (viii) 更新冠狀病毒爆發的風險／對業務影響；
- (ix) 考慮並建議董事會委聘獨立顧問對集團業務運營進行風險管理差距分析；
- (x) 審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附屬公司的內部審核計劃；
- (xi) 檢討反洗黑錢政策及員工接受的相關培訓；
- (xii) 推行由第三方進行之企業風險管理分析；
- (xiii) 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小組委員會並通過／修改其職權範圍及成員變動；及
- (xiv) 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及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肩負建立及維持健全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職責，藉以保障集團之企業權益。

自2007年成立以來，集團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獲授權協助董事會檢討、評估和監督集團可能面對的各種風險以及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本報告前文「董事委員會」一節已列載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能和組成，及風險管理機制已列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報告」內。

集團之風險管理文化對風險管理框架的成效尤為關鍵。主要風險透過考慮政策、外部風險因素、集團的營商環境(包括同行所識別的風險)及個別流程及程序的分析予以釐定。

集團主要風險審閱集中於識別可能威脅業務模式、未來表現、業務資金或流動資金的有關風險。在識別該等風險過程中，已考慮外部發展、監管期望及市場標準。我們的重心還包括策略及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和經營風險。

定期考量新風險以評估對本集團構成的任何潛在影響，並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行動。新風險包括與監管／立法變動以及宏觀經濟及政治變動有關的風險，本年度的中美貿易戰及冠狀病毒疫情已包括在內。

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針旨在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審慎管理(但非完全消除)發生系統故障之風險。集團亦已建立流程及程序來識別、管理及監控不同業務及活動之風險。有關不同風險之詳細論述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報告」內，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的「金融風險管理」。

除保障集團之企業權益外，內部監控架構旨在妥善保管會計記錄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其提供獨立及客觀的保證以保障集團運作。集團設有多個監控功能，如內部審計。連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彼等在向董事會及管理層保證落實及貫徹穩健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遵循相關監管規定方面發揮重要角色。

內部審計為一個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的獨立監控功能，採取有序而嚴謹的方法分析及獨立評估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及是否足夠。審核計劃從風險出發，確保重點關注集團業務，並將資源集中在高風險領域。如有需要，亦會對相關範疇進行特別審核。內部審計向審核委員會、相關高級管理層及分部／部門主管發出報告。

集團每年均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之有效性進行自我評估，評估範圍涵蓋前台部門、法律、財務及營運等所有重要領域，以評估及記錄主要風險，對監控加以完善。評估工作由各分部執行，並由集團首席財務總監統籌及直接向集團執行主席報告。調查結果及發現均上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已確認其為有效及足夠。為制訂風險管理政策而進行的其他風險監察與檢討工作亦由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統籌。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對新程序及系統進行檢討，以確保因應不斷變化的風險相關環境更新有關政策及程序。集團基於特別情況亦會在有需要時聘請外聘顧問對集團重大業務進行獨立審核。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人員的資源、培訓計劃、預算、資格及經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程的成效，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程的一般規定。

問責及審計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在財務部之協助下編製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並持續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之報告責任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付德勤之酬金載列如下：

為集團提供之服務	已付費用 (百萬港元)
審計服務	8.8
非審計服務(稅務及其他專業服務)	3.7
總計	12.5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董事會於2013年1月1日就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該政策」)。該政策向集團之董事及相關人員載列指引及程序，以確保集團之內幕消息獲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放。擁有潛在內幕消息及／或內幕消息之董事及相關人員，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已有恰當保障措施，將內幕消息保密，並確保獲發資訊者明白須對資訊維持保密之責任。該政策將於有需要時就情況改變及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相關法定及法規規定不時之更改予以更新及修訂。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李斯維先生為本公司僱員及公司秘書。全體董事均可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集團執行主席匯報，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守，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與股東和管理層之溝通。

李先生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於2021年，李先生已接受超過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其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藉此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相關特定僱員（彼等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就本公司之證券買賣作出規管。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有關集團的資料（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等）乃透過多種正式途徑適時向股東傳達。該等刊發文件，以及最近期的公司資料及消息均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一個供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寶貴平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2.2（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應邀請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有必要或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亦須出席任何就批准關連交易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任何其他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1.6（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於2021年5月25日舉行，當時七名董事中有六名出席大會。有關董事於股東大會出席率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節的董事出席記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每一項重大事宜均分開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股東，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之通告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股東。會議開始時會向股東介紹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大會主席會解答股東對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疑問。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其後按上市規則規定所指定的方式刊發。

企業管治報告

佔全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根據章程細則第67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6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須於相關請求書內列明，而請求書須在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此外，股東可通過將致董事會的建議決議案以書面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決議案須清晰簡明地列出提交討論之事項，並須與本公司之業務範圍有關。

董事會自2012年3月採納一套股東通訊政策。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出合理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公開資料。有關查詢應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公司秘書提出。倘股東有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須將查詢內容送達註冊辦事處，由公司秘書收啟。此外，如股東對其持股情況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文件

鑑於技術發展並為使本公司於舉行股東大會時更具靈活性，以容許股東大會可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讓股東除親身出席外，還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本公司股東在2021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了新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修正亦訂明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主席的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出席會議的安排及確保股東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另包括其他輕微之整理修訂。新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11月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本公司股息政策旨在為其股東提供合理及可持續回報，同時維持財務狀況穩定，使本公司得以充分利用不時可得任何投資及發展機遇。

董事會可能按年宣派或建議股息及／或宣派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董事會須待考慮本公司及集團營運業績、累計及未來盈利、資產負債、流動資金狀況、資本承擔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以及整體經濟條件及可能影響本公司及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外部因素後，方可建議或宣派股息。此外，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董事會亦將考慮自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原因是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並在必要時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非僅為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而是為推動及建立道德與健全之企業文化。我們將基於經驗、監管的變動與發展，不斷檢討並於適當時改善現行常規。本公司亦歡迎股東提供任何意見及建議，以提升及完善我們的透明度。

代表董事會

李成煌
集團執行主席

香港，2022年3月17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報告

關於本報告

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新鴻基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欣然提交其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旨在傳達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式、政策、措施和成效。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所編製。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報告期間」)財政年度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與去年ESG報告相同，本報告所涵蓋的業務範圍並不涵蓋非實體營運的業務部門，或本公司無營運控制權的聯營公司。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涵蓋以下位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業務單位及其附屬公司的辦事處和分行：

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公司」)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
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新鴻基信貸」)

所有資訊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獲得的數據和資訊而編製。本集團透過內部監管和正式審查程序，確保所有資訊均以準確和可信的方式披露。本報告已獲董事會(「董事會」)審批，其編製嚴格遵守「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

重要性	本報告根據由持份者參與所得出的全面重要性評估結果而編製。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已審查並確認議題的重要性。
量化	本報告披露新鴻基公司、亞洲聯合財務和新鴻基信貸辦公室和分行於環境及社會方面重大的關鍵績效指標(「KPI」)。
平衡	本報告以中立的角度概述本集團的ESG表現，披露其成果及改善空間。
一致性	本報告採用與往年一致的KPI計算方法，以有效方式比較ESG數據。本報告的報告範圍未發生重大變化。更多有關量化方法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環境」部分。

有關更多我們的經濟影響及企業管治措施，請參閱此年報及第38至5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意見及反饋

我們歡迎您對我們於此報告所載之可持續發展表現提供意見及建議。如欲反映您的觀點，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

新鴻基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2樓
電話：(852) 3748 2823
電郵：investor.relations@shkco.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獎項及榮譽

獎項

頒獎機構

新鴻基公司

上市公司卓越大獎(2018至2021年)	信報財經新聞
年度上市企業(2018至2021年)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第六屆金港股獎(2021年) — 最佳金融股公司 — 最佳投資者關係團隊	智通財經／同花順財經
最佳ESG企業獎「鈦獎」(2019年、2021年) 最佳ESG企業獎「金獎」(2013至2018年、2020年)	財資雜誌
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 綠色辦公室及健康工作間(2021年)	世界綠色組織
積金好僱主(2014至2021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商界展關懷五年+(2016至2021年)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開心企業大獎(2021年)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人才企業大獎(2018至2020年)	僱員再培訓局

亞洲聯合財務

最佳商校夥伴(2007至2021年)	青年企業家發展局
商界展關懷十五年+(2005至2022年)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室外照明約章(2016至2022年)	環境局
推動企業公民和志願者團隊(2017至2020年)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平等機會僱主認可計劃—種族平等和包容(2021年)	平等機會委員會
家庭友善僱主獎(2017至2021年)	家庭議會
好僱主約章(2018至2022年)	勞工處勞資協商促進科
開心企業大獎(2017至2021年)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亞洲聯合財務

人才企業大獎(2012至2022年)	僱員再培訓局
合作僱主獎(2016至2021年)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僱主種族多元化與包容憲章(2020至2021年)	平等機會委員會
社會資本建設者(2016至2022年)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義工運動參與機構(2016至2021年)	社會福利署
減廢證書(2016至2022年)	環保運動委員會
最佳搜索活動傑出獎(2020至2021年)	Verizon Media Asia Big Idea Chair亞洲數位創意大獎
個人貸款服務優秀品牌(2021年)	香港企業領袖品牌2021
最佳電子商務金獎—金融服務(2021年)	亞洲電子商務2021
最佳移動應用銅獎—金融服務(2021年)	Mob-Ex Awards 2021
最佳使用SEM策略金獎(2021年)	MARKies Awards 2021
最佳SEM/PCC金獎(2021年)	2021年數碼營銷大獎
CAPITAL消費金融公司成就獎(2009年至今)	2021年銀行金融CAPITAL成就獎
亞太地區可持續創新企業(APSIE)獎(2021年)	亞太策略研究所有限公司
網絡至強人氣金融公司大獎(2021年)	iChoice大獎2021

新鴻基信貸

經濟一週第十四屆「實力品牌大獎」 —「物業按揭服務大獎」(2021年)	經濟一週
網絡至強人氣按揭公司大獎(2021年)	iChoice大獎2021
按揭服務卓越獎(2021年)	《晴報》「Banking & Finance Awards 2021」《香港經濟日報》全力支持)

有關更多本集團的獎項及榮譽的資訊，請參閱我們的網站www.shkco.com和www.uaf.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可持續發展方針

新鴻基公司在金融服務業52年的經驗證明，可持續發展對本集團長期、穩定及具韌性的發展不可或缺。我們致力為過渡至低碳經濟作出貢獻，負責任地經營業務，並為員工、投資者、客戶和社區創造價值。可持續發展政策於2020年制定，正式確立了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原則和方法，以確保集團在營運中，以一致的方式管理ESG相關活動。為緊貼瞬息萬變的市場，並為未來風險做好準備，我們將每年審視可持續發展政策，並於董事會批准後頒佈。

可持續發展框架和優先次序

我們管理可持續發展因素的策略，建基於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框架，包括股東、投資者、員工，以至我們經營所在地的環境和社會。為確保業務長遠而穩定地發展，我們須實施強健的風險管理、與持份者保持透明溝通，同時為員工打造靈活而包容的開放文化，投資於我們的社區，以及盡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為此，我們聚焦於業務、投資者和客戶、員工、社區和環境這五個核心領域，以創造價值。

我們已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SDGs」）納入策略中，讓我們的業務與全球可持續發展保持一致和同步。我們致力在每個價值創造範疇下，設定優先次序，並定期評估我們的相關進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我們認同可持續發展與業務韌性和增長息息相關，而我們的規模和影響力可推動變革，從而改善環境。為了加快實現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我們藉此機會全面審視本公司過去在環境方面的表現，以制定一系列環境相關目標，優先考慮這些環境目標，從而對環境和社會產生正面影響。

環境因素

目標

溫室氣體

- 在2024年或之前，本集團進行投資決策時，確保30%的投資組合有考慮ESG因素。
- 在2022年，加入行業協會／聯盟／合作組織，在金融行業推廣ESG議題。
- 在2022年，推行減少或抵銷環境影響的倡議。

廢物

- 在2023年或之前，確保80%的辦公用紙為經過FSC或PEFC認證的紙張。
- 在2023年或之前，建立廢紙監測系統，追蹤消耗、使用和回收數據。
- 在2025年或之前，與2019財政年度基線相比，減少絕對紙張使用量15%。
- 在2025年或之前，亞洲聯合財務為客戶融資而簽發的紙本支票使用率維持15%或以下。

電

- 在2025年或之前，與2019財政年度基線相比，絕對用電量減少15%。
- 在2023年或之前，為員工提供至少1小時的節能資源培訓。

水

- 在2023年或之前，為員工提供至少1小時的節能資源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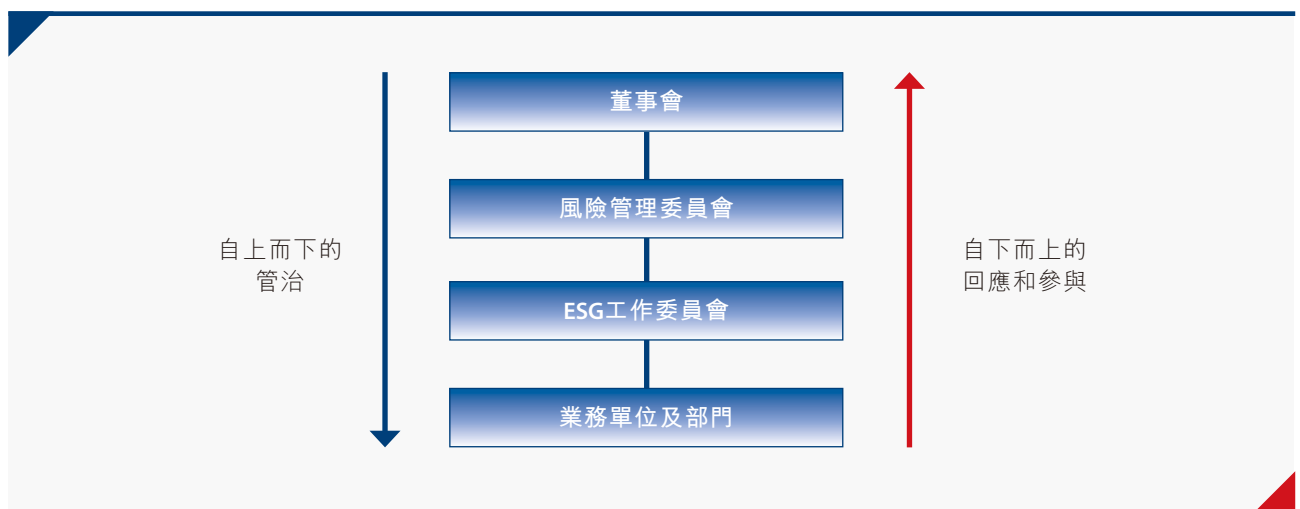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可持續發展管治

董事會管理本集團的ESG，透過制定目標和指標，並每年審視表現，為ESG相關議題的表現負責。董事會的整體職責為制定和管理集團的短、中、長期ESG願景、目標和策略，並確定重點關注的ESG主題和議題，從而建立我們整體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方針。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聯交所相關上市規則，我們委任兩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加強性別、年齡及種族包容性。新成員為董事會帶來了多元化的風險管理專業知識，以及不同行業的灼見，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和多元性的實踐。在董事會授權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識別ESG相關風險，確定適用於本集團的風險承擔能力，並向董事會報告ESG相關風險結果。

ESG工作委員會支援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和執行集團的ESG願景、優先次序和策略。ESG工作委員會旨在監督和審查本集團的營運，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國際標準。ESG工作委員會還負責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ESG項目的預算和表現進程。ESG工作委員會由集團首席財務總監擔任主席，由主要業務部門和部門高級管理人員組成，每年召開會議，審視集團的ESG計劃和策略方向。



有關更多我們企業管治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年報中第38至5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持份者參與

新鴻基公司深明與持份者溝通不可或缺，乃為業務營運和企業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透過了解持份者對我們可持續發展方針的期望和意見，我們能更好地優先考慮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主題，調整業務實踐，繼而制定更好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決策。為此，我們透過多個溝通渠道與內部和外部持份者建立開放和信任的關係。

持份者組別

溝通渠道

股東／投資者

- 股東大會
- 新聞稿
- 年度／中期報告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通函和公告
- 投資者會議，路演和通信

僱員

- 商務會議
- 大型會議
- 績效考核會議
- 部門會議和簡報會
- 調查和意見箱
- 新入職員工培訓
- 定期簡訊
- 非正式員工活動

客戶

- 個人聯繫
- 社交媒體
- 滿意度調查
- 會面及通信
- 通函和內部備忘

供應商

- 現場考察
- 會面及通信

社區群體

- 慈善活動
- 義工活動
- 贊助活動和項目

媒體

- 採訪
- 新聞稿
- 會面及通信

政府機構

- 現場考察
- 合規報告

銀行

- 年度／中期報告
- 會面及通信
- 合規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重要性評估

董事會重視持份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注和看法，並肩負評估、設定優先次序和管理重大ESG相關問題的責任。由於持份者關注的重點和看法會隨時間改變，我們委託獨立的可持續發展諮詢公司舉行專業的持份者參與活動，以了解與ESG相關的優先次序和持份者對我們「創造可持續價值」策略進展的看法。這些意見將幫助我們調整業務實踐，進一步善用資源來應對優先事項，指導我們完善策略。我們的重要持份者為董事會、管理層、股東／投資者、員工、客戶和社區合作夥伴。

我們採用三步法評估ESG問題的重要性：

1. 識別

根據前一年的重要性評估，我們識別了18個重要議題。該等重要議題透過同行基準測試和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加入本集團企業價值作考量並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準則釐定。

2. 優先排序

主要的持份者組別受邀參與網上調查，為他們認為重要的重大ESG議題排優先次序。11名董事會和管理層成員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大議題排序，另外有303名分別為股東／投資者、員工、客戶或社區合作夥伴的持份者參與了調查，根據其個人喜好和意見排優先次序。

3. 驗證

提交重大議題和重要性評估結果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作確認，並展示於本報告。董事會審視重大議題和重要性圖表，以確保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和持份者期望，保持公正公平的看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以下重要性圖表顯示每個ESG議題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相對重要性。ESG議題在下表中分為三個重要級別。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業務

我們健全的管治、及時的風險管理、符合規範的商業文化，讓我們成為歷史悠久、可靠而適應力強的金融機構。我們以誠信做事，並遵守最高的道德和合規標準，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

反貪污

本集團於員工手冊中列出對所有員工道德行為的期望。我們對收受利益，以及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員工在履行職責時應避免索取或接受利益。此外，除了於2022年按修訂後的上市規則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實施新的防止賄賂及貪污政策外，亦會於新員工入職過程中加入培訓以加強誠信及避免失當行為，並在僱傭條件中列出詳情，以確保內容清晰傳達和容易理解。本集團完全遵守各項反貪污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亞洲聯合財務的反賄賂貪污政策及反欺詐政策，進一步保障反貪污的實踐。反賄賂貪污政策為查證和報告涉嫌或確實違反賄賂和貪污行為提供指引；反欺詐政策旨在告知員工應對步驟和方法，以應對欺詐，並盡量減少損害。

我們致力提升透明度、誠信和問責制度，鼓勵員工舉報任何涉嫌非法行為、不當財務或其他報告或不當行為。根據舉報政策的規定，員工可透過指定渠道上報有關委員會或部門，舉報可疑的不合規或不當行為，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知悉疑似事項後，我們將採取廣泛調查措施，包括調取有關文件進行審查，準備調查報告，在有必要時，與有關部門討論報告調查事項。一旦有任何事項被確認為不當行為，我們將採取相應

的紀律處分。所有新員工已被告知有關政策，亦可從電子資訊分享平台獲得相關資訊。為確使業務符合法規，我們定期審視和修訂《舉報政策》。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收到任何涉嫌貪污的投訴或法律案件。

我們採取措施提高員工對商業道德的認知和理解，並適時了解監管要求。本報告期間，新鴻基公司為所有員工提供了防止貪污及賄賂培訓，以了解防止發生舞弊行為的關鍵財務準則，以及舉報與貪污及賄賂相關罪案的方式。有關培訓由亞洲首家及知名的獨立合規諮詢公司Compliance Asia提供，並有逾70%以上的新鴻基公司僱員出席。亞洲聯合財務有205名僱員參與了反賄賂培訓，同時有95名管理人員和僱員，也參與了由廉政公署(ICAC)人員舉辦的反賄賂網上學習課程。自2020年起，所有亞洲聯合財務之香港僱員均曾參與反賄賂培訓。

反洗黑錢

作為具領導地位的金融機構，我們致力遵守所有反洗黑錢的適用法律法規，防止產品和服務涉及洗黑錢和恐怖主義融資。我們在香港的所有貸款業務，均遵循《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集團反洗黑錢指引手冊）。集團反洗黑錢指引手冊列明處理個人和企業貸款申請的程序，以管理及減低風險，並嚴格遵循適用的法律法規。為了解和管理相關風險，我們盡責地進行廣泛調查、評估風險和驗證文件，以評估新客戶和現有客戶。

除了持續履行監察的義務，我們還會就可疑活動進行報告和定期檢閱客戶資料。而專門提供物業貸款的新鴻基信貸更為信貸申請過程設立了一套強而有力的監察標準作業流程，以加強及早發現舞弊行為及提升服務水平。當中包括進行按揭貸款的一般作業流程及一套讓員工可跟從並覆蓋各種不同按揭貸款產品的全面性指引。於本報告期間，為加強我們對反洗黑錢及舞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弊行為的監管，新鴻基公司、新鴻基信貸及亞洲聯合財務更新了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政策、操作程序及不同貸款產品的貸款指引，包括無抵押個人貸款及按揭貸款。

為了讓員工掌握相關的金融犯罪知識，以盡可能識別、預防和查明金融犯罪，所有相關員工都必須完成反洗錢和反恐融資培訓。亞洲聯合財務的香港員工亦接受了各種合規培訓，包括金融犯罪、欺詐意識和制裁，以緊貼日益嚴格的全球監管，並了解核心原則。本報告期間，亞洲聯合財務128名員工透過學習管理系統，完成了64小時的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培訓，205名亞洲聯合財務員工透過我們的學習管理系統完成了156小時的反賄賂培訓。新鴻基公司邀請了Compliance Asia的代表為全體員工進行反洗錢培訓，逾80%以上員工參與出席並滿足了相關的評估要求。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各類型服務供應商合作，涉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法律、市場營銷、代理商、顧問和辦公設備供應商。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價格、聲譽、過往良好紀錄和為本集團提供的增值服務來審慎選擇供應商。亞洲聯合財務亦會考慮服務供應商是否有任何重大違規記錄或利益衝突，有需要時也會要求提供場地報告和業務表現報告。簽約後，相關部門將定期審查供應商的表現，確保他們達到基本要求，以保證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本報告期間，我們與來自不同國家的673間供應商合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和美國。

我們的貸款業務部門由亞洲聯合財務和新鴻基信貸組成，聘用外判債務追收代理協助追回逾期末償債務。我們透過代理商的真誠服務，維持領先的市場地位，並引以為傲。為此，我們根據表現和聲譽以及其他因

素挑選代理，並將其添加到我們的授權代理名單中。為證明授權代理的可信度，他們須提供相關認證、資格和業務表現報告。授權代理一經聘用必須通過《授權代理指引》了解本集團的道德準則及專業標準。《授權代理指引》規定一般商業道德、了解客戶、資料私隱和客戶資料保密的程序。我們亦確保授權代理必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最高的道德水平服務，謹守資料數據保護，並避免作出會影響亞洲聯合財務和新鴻基信貸的誠信和商譽的行為。

為不斷提高服務質素，我們根據評估表中的各個準則，每年評估我們授權代理的表現，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效能、經營行為和數據處理。此外，我們重視客戶和公眾對服務質素的意見，故定期進行客戶和公眾意見調查。

為了解和管理供應鏈中的相關風險，本報告期間，我們展開了全面的供應商風險評估。風險評估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潛在環境和社會風險，以及風險可能性和嚴重性。這些環境和社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運營、資訊科技和網絡安全風險。

為推廣綠色產品，我們致力從已獲得相關本地及國際環保認證標準的供應商，採購辦公文具及設備。此外，在過去幾年，我們致力採購森林管理委員會（FSC）紙張。在推廣環保技術方面，亞洲聯合財務積極透過電子媒體機構採購，運用電子平台而非傳統銷售渠道銷售產品。

知識產權

本集團每年審核一次《員工文化指南和手冊》，尊重客戶和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專利和版權。未經版權擁有人允許，員工不得私下使用或容許外人管有和侵犯知識產權。為防止潛在的侵權行為，員工在使用任何產品、程式或服務的任何名稱、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標語或標誌前，必須獲得部門主管必要授權。資訊科技部定期檢查僱員的電腦，以確保只安裝合法正版軟件。我們所有員工有義務保障商業機密，並保護本集團的專有知識產權。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內地擁有46個註冊商標（2020年：46個）。

人權

集團致力保障基本人權，對僱用任何形式的童工和強迫勞動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所有人員在招聘過程中，都必須提供有效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實，並根據需要進行背景調查，以作為控制措施。萬一發現虛假資料，本集團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嚴格按照必要程序處理。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人權及勞工標準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行為，亦沒有收到任何與童工或強迫勞動有關的報告。

員工

我們專注於創造價值，相信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我們致力創造靈活、共融和協作的工作環境，讓每個人都能揮發所長。在新冠疫情影響下，為員工提供關懷和支援至關重要。我們致力吸納和獎勵人才，保障他們的健康與福祉，並為他們提供培訓，以配備必要技能，在公司順利發展事業。

我們在人力資源工作受員工文化指引和手冊監管，當中詳列了就業、招聘、晉升、工作條件、福利、薪酬、行為準則，以及培訓和發展的準則和條件。人才及文化部會根據公司政策或法律要求的改變，定期對此進行審查。

表揚和獎勵人才

50多年來，信任已是我們工作文化的一部分。我們傾聽員工的心聲，了解他們的需求，致力營造靈活的工作環境。新鴻基公司一直推動創新靈活的工作文化，於2018年實施開創性的「無限有薪假」，讓員工能更好地平衡工作與生活，促進員工的卓越表現。我們先進的內部網絡系統，有效支持靈活的工作安排，讓員工能夠遙距工作，並靈活安排工作時間。我們相信彈性工作安排讓員工更快樂，工作更得心應手。

「有了無限有薪假，員工在申請休假時增加靈活性之餘更少了一重顧慮。我們相信，給予員工靈活性，能提高員工對工作的歸屬感及自主性，並增強員工對機構的信任。」

新鴻基公司人才及文化部主管車祉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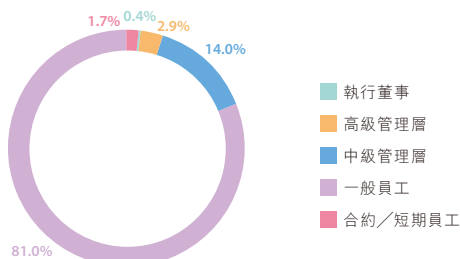
本集團著重表揚和獎勵員工，提供極具競爭力的薪酬，而且每年審查，以保持公司的競爭優勢。為表揚辛勤工作的員工及其貢獻，我們提供各種額外的薪酬待遇和福利，幫助他們在個人和事業上發展。新鴻基公司已連續六年榮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好僱主」，足證我們為優秀員工提供豐厚福利，包括優質退休保障。新鴻基公司亦獲得「開心企業2021」獎項，以表揚公司在建構快樂工作文化及提升寓工作於快樂水平上的長期投入。

我們透過各種就業獎勵計劃，建立敬業、積極而高效率的團隊。例如，新鴻基公司的獎勵計劃政策根據全年個人表現評級，來獎勵表現出色的員工。新鴻基公司和亞洲聯合財務亦採用長期服務獎勵計劃，獎勵達到特定服務年資的員工。此外，新鴻基公司為表揚在公司服務超過5年的高層員工提供的僱主部份強積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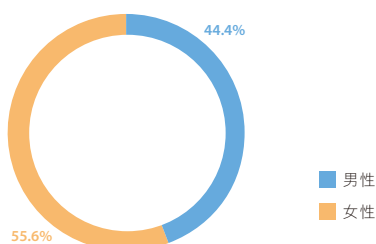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額外供款亦有所增加。本報告期間，亞洲聯合財務繼續簽署了勞工處組織的《好僱主約章》，繼續實行優秀的人力資源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了1,738名（2020年：2,219名）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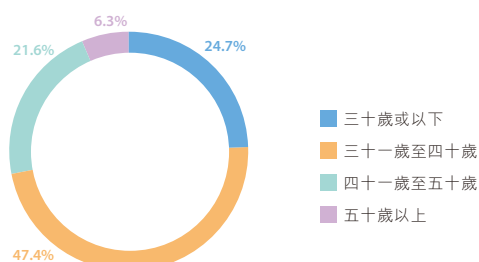
按就業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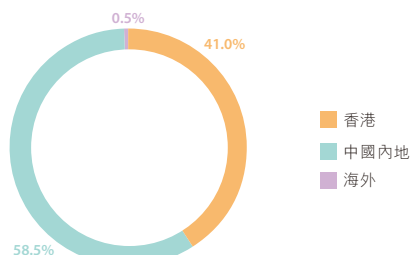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



按年齡劃分



按地區劃分



健康與福祉

我們致力創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讓員工發揮潛能，順利發展。為此，我們集中應對新冠疫情帶來的健康和安​​全挑戰，支持員工的身心健康，並促進安全文化。

應對新冠疫情

新冠疫情在全球持續蔓延，有見及此，我們致力加強員工免疫力，並實施應對疫情的長遠策略和恢復機制，以盡量減低疫情為業務帶來的影響，保持運作。我們採取積極措施，透過電郵或內部通知，定期發佈本集團的最新措施和建議，讓員工了解本地和地區指引，保障員工健康。

自新冠疫情爆發以來，我們建立了一系列良好的衛生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體溫檢查、定期消毒經常接觸的表面，以及要求員工佩戴外科口罩。我們在總部繼續推行彈性工作安排，以及高效的內部網絡系統和VPN系統，以支撐業務持續運作。如有需要，將再調整安排以遏制疫情蔓延。我們盡量減少面對面的業務會議，如必須會面，我們會在會議前、期間和會議後，全力保持最高水平的個人衛生。

為恢復正常的業務和社交活動，並實現我們100%接種疫苗的辦公環境目標，我們為新鴻基公司和新鴻基信託員工舉辦疫苗接種抽獎活動，為全職員工提供總值超過50萬港元的獎品，抵抗疫情，為公司和香港出一分力。由於2022年初新冠疫情病例急劇反彈，我們還按需要向員工分發新冠測試包，其包括醫療口罩及消毒液，鼓勵盡早發現和預防新冠病毒。

為維持客戶服務，我們就亞洲聯合財務辦公室及分行制定業務延續計劃，以應對不斷改變的新冠疫情影响限制措施，透過協調來減輕任何中斷營運的影響，確保重要業務部門可以迅速恢復、繼續運作。此外，我們針對不同的風險情景而制定應對方案和清單，就應否如常工作為員工提供明確指引。由於我們須繼續面對面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客戶溝通，我們於所有亞洲聯合財務分行實行健康和安全措施，包括保持1.5米距離、為客人提供口罩，以及張貼標誌和海報，以提高個人衛生和安全意識。本報告期間，亞洲聯合財務共派發3,985箱外科口罩、606支消毒搓手液給員工。下表詳列我們在營運中實施的其他重要防疫措施。

主要新冠疫情控制措施

總部及分行(新鴻基公司、新鴻基信貸及亞洲聯合財務)

- 檢查員工和客人體溫
- 提供酒精搓手液，並於有需要時補充
- 經常為所有員工補充口罩供應
- 經常清潔和消毒會議室及工作場所
- 限制會議室內的人數，並鼓勵以視像形式開會
- 所有客人進入前必須戴上口罩，並確保雙手清潔衛生
- 每兩小時清潔及消毒經常被觸碰的表面，如接待處、大門及後門門柄
- 為員工提供新冠檢測試劑盒

總部及分行(亞洲聯合財務)

- 經常為客人補充口罩供應
- 所有員工在工作場所必須佩戴口罩
- 所有員工和客人進入前均須檢查體溫
- 提供電子溫度計、酒精搓手液、面罩和口罩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的福祉，並支持他們取得健康的工作與生活平衡，以創造積極和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我們去年舉辦了多次團隊建設活動，包括音樂即興演奏活動、VR運動遊戲、保齡球和卡拉OK。此外，亞洲聯合財務舉辦了6個網上健康課程，指引員工如何管理和平衡工作需要與心理健康。



亞洲聯合財務網上健康課程

- 增強免疫力
- 血脂異常的飲食管理
- 健身調理：中醫養生
- 睡眠時間表與中藥
- 預防足部和膝部疼痛
- 健康辦公室：工作時的放鬆運動

為保護員工，他們必須熟悉火災警報器的位置、消防設備、火災逃生路線和緊急情況規程。除了按照物業管理指引，每年進行消防演習外，工作場所還配備了安全設備，包括急救箱、耳罩和重型貨物手推車。此外，為保持室內空氣質素良好，嚴禁在室內吸煙。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健康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在日常營運中，我們業務性質很少接觸到可能導致嚴重人身傷害的高風險職業危害，不過，員工也熟知員工手冊中所描述的安全預防措施，措施符合勞工處發佈的指引。在辦公時間以內和以外發生工傷或人身事故時，員工有責任向人才及文化部報告。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收到1宗於辦公時間外的在工作場所發生事故的報告（2020年：2宗），造成損失天數0天（2020年：21天）。此外，過去三年沒有工作死亡報告。

學習與發展

我們致力在員工職業發展的各個階段投放資源，以助力他們在現時職位和未來事業中發展。我們建立良好工作文化，提供符合員工職業抱負和目標的內部和外部學習機會，積極支持員工持續發展。我們希望幫助員工緊貼不斷變化的環境，掌握合用的重要技能。

新員工的入職培訓由人才及文化部策劃，向員工簡介我們的核心價值、業務範疇、公司文化和員工福利，並向團隊成員介紹新員工。我們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數碼技術和貨幣、數據分析和反貪污等技術知識課程，以及領導能力、策略思維和個人品牌等軟性技能培訓。在新鴻基公司，我們設有一個學習月，期間至少每個星期舉辦三場「午膳學習」活動，同時為員工提供健康午餐。此外，為了鼓勵和培養持續學習的文化，我們還為三名員工頒發「積極學習」獎。

亞洲聯合財務透過多種形式提供培訓計劃，包括網上學習管理系統、面對面研討會和自學指引，以提供靈活便捷的學習體驗。為確保這些課程能為我們的員工和業務帶來價值，我們邀請亞洲聯合財務員工就他們喜歡的培訓主題提供意見，我們在安排未來培訓課程時會考慮有關主題。

為培養人才，我們鼓勵員工每年制定其工作目標，並由人才及文化部提供必要的資源以作支持。此外，我們推出新策略，由上級主管提供材料和指引，幫助表現低於標準的員工提升表現、效率和準確度。我們並推出學習與發展政策以資助以提升績效為本的發展、牌照要求的培訓及和工作相關的學術課程的費用。亞洲聯合財務的員工可按照進修津貼政策享有津貼以參加研討會、學術及工作相關課程。此外，我們更把學習與發展申請及報銷流程由填寫紙質表格改進為網上表格，以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任務添一分力。

由於我們致力營造高績效文化，新鴻基公司及亞洲聯合財務香港分別連續三年及十年獲僱員再培訓局頒發「人才發展獎」。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前線及後援員工共完成了16,401小時的培訓課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亞洲聯合財務亦致力培育青年人才及拓展他們的技能。自2014年起，亞洲聯合財務推行畢業生見習計劃，為立志投身消費金融行業的本地大學畢業生提供機會，讓他們獲得寶貴的知識、培訓和經驗。我們旨在幫助畢業生培養熱情的工作態度，為他們提供行業智慧與見解，以推動業務增長。本報告期間，最多有7名研究生參加計劃，其中1名見習生獲得工作邀請，1名見習生已從計劃畢業。

	員工培訓百分比	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員工)
總和	97.35	9.44
性別		
男性	97.80	11.66
女性	97.00	7.67
就業類別		
執行董事	100.00	9.19
高級管理層	76.00	3.00
中級管理層	97.12	17.30
一般員工	98.15	8.38
其他	96.67	6.12

多元共融

集團重視多元化的工作團隊，吸引更多、最優秀的人才，建立更具凝聚力的團隊，從而為我們的持份者帶來具影響力的成果。我們是平等機會僱主，以能力和表現評估應徵者，並引以為傲。在招聘和甄選應徵者的過程中，我們嚴禁因性別、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性取向、殘疾、兵役或婚姻狀況，以及其他受地方法律保護的身份，而以任何形式歧視僱員或應徵者。我們所有職位的招聘程序均採取多元及包容態度，包括在招聘廣告中加上多元包容條文、建立多元化的應徵者名單，並且由多元化的面試評委小組評估應徵者。亞洲聯合財務促進平等機會，僱用不同國籍的少數族裔。

我們在促進多元共融的工作環境方面不遺餘力，亞洲聯合財務獲平等機會委員會頒發「平等機會僱主認可計劃——種族平等和包容」。本報告期間，亞洲聯合財務繼續參與平等機會委員會舉辦的《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足證我們對多元、平等和共融職場的支持。

投資者和客戶

新鴻基公司為客戶帶來價值，已建立悠久的良好客戶關係，是值得信賴、貼心而專業的金融服務公司。多年來，我們與客戶建立了良好關係，致力以投資者和客戶的最大利益為先，滿足他們的期望，成果卓越。本集團將竭力保障各項營運，不斷完善與投資者及客戶之溝通方式，並為他們尋找創造價值的機遇，以繼續提供一流服務。

金融保護和普及金融

作為金融機構，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財務保護和普及金融，以及改進政策制定，以維持借貸行業的穩定，同時設計能推動普及金融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各種客戶的金融需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亞洲聯合財務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有限公司（「LMLA」）的創辦成員和執行委員會成員，主導草擬針對借貸行業的《香港持牌放債人營運守則》（「營運守則」）。營運守則綜合市場慣例和標準，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對香港銀行的指引而制定。守則詳細說明各方面的準則和程序，包括客戶關係、了解客戶、反洗黑錢、信用評級、債務收集和恢復，以及資料私隱。我們集團上下均實踐守則，旨在增強消費者的信心，促進公平對待客戶的企業文化，以確保他們的利益得到保障。

亞洲聯合財務是放債行業的積極參與者，為香港銀行公會（「HKAB」）多個主導項目的成員，包括多重信用參考機構特別工作小組，以及最近的物業交易替代支付解決方案（「APS」）工作小組。APS工作小組旨在促進可作物業交易的短期替代支付解決方案，以降低結算風險並加強保障客戶。此外，我們在LMLA網站上提供實用的公共資源，加強教育消費者對可持續債務和穩健財務管理的了解。透過參與公共機構和工作小組，我們希望能促進金融界的企業文化和誠信。

為進一步推動普及金融至弱勢社群，我們在新冠疫情期間提供財務援助。亞洲聯合財務加入2020年綜合債務舒緩計劃，計劃的框架協議由香港銀行公會、存款公司公會和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有限公司共同制定，為借款人提供債務舒緩計劃，以減輕其財務困難。如客戶符合綜合債務舒緩計劃的資格，可調整其債務償還計劃並且得到援助，以穩定其財務狀況和保持良好的信貸記錄。本報告期間，一共有82名客戶成功獲批此計劃。

我們不斷開發符合客戶和財務需求的產品。本報告期間，亞洲聯合財務研發了新的個人貸款服務，客戶可申請追加貸款，利率與前次稅貸相同，在稅季可享靈活現金，最高達300%。報告期內，新鴻基信貸還推出了「下一營業日二按現金計劃」，讓客戶在24小時內獲得按揭貸款審批。透過降低入場門檻並提供多種選擇，我們就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設計更好的產品。

可持續投資

我們深明金融市場在推動可持續發展議程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致力參與推動可持續投資不斷增長。為此，我們支持不同企業為世界出一分力，同時也為我們的投資者提供最佳的經風險調整回報。在過去幾年，新鴻基公司投資了多個創新科技項目，涵蓋不同領域和ESG重點領域，包括可持續建築、電動汽車、能源管理和電子學習。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新鴻基公司的可持續投資項目

可持續建築

Parmaco，為芬蘭一個頂尖的建造高質素木製模塊化建築的教育基礎設施平台，供北歐國家的學校和日間中心使用。透過採購可再生木材，在生產中使用低排放材料，並盡可能重複使用材料，建築生命週期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比傳統混凝土框架學校低54%。

電動車

一家電動汽車製造商，致力生產採用可持續原材料的無排放汽車，並在業務營運中減少碳排放。我們透過這項投資推廣電動汽車，降低全球有限化石燃料的使用和溫室氣體排放。

能源管理

一家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為各界創造可持續清潔能源。該公司與公用事業公司合作加快實現減碳目標，以實現更有效的能源消耗，從而減少整體排放量。

數碼教學與學習

一家支持數碼教學平台提供商，透過易用、個人化的工具和軟件，將教育過程電子化，讓學生參與學習。一站式網上平台有助為學生和教師創造吸引而富影響力的教學體驗。

NewGlobe Education

為在前線市場提供最優質的教育，NewGlobe開發了創新的雲端技術平台，以促進教學。該平台建構了強健的高科技教育系統，大大提升學習成果，學生的閱讀流暢度已提高到70%。

在快速發展的可持續投資範疇，我們致力教育和向我們的投資者發佈最新趨勢，並為其投資組合尋找可持續投資機遇和識別風險。我們在網絡研討會上與其他行業專家分享專業知識，討論對地區ESG投資發展和ESG投資前景未來的見解。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正在積極起草負責任投資政策，建立和整合ESG考量的方法，並制定穩健的管理指引，以具彈性的可持續方式調動資本。

「我們不會局限於特定的ESG項目，而是以更廣闊的視野去參與創新科技，因為當中的大部分均是ESG的推動者和促進者，為我們參與可持續投資生態體系給予更多機會。」

新鴻基公司集團司庫及企業發展部主管李雋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客戶服務

我們的目標是深入了解客戶的需求，並提供超乎所望的卓越服務。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最專業、最全面、最貼心的體驗。

亞洲聯合財務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收集有關我們的服務態度、服務質素和問題解決方案的真實意見。我們透過專門的客戶服務熱線，提升客戶體驗。通過評估調查結果，我們能更有效地實現目標，並作出有意義的改進。我們的客戶服務部（「CSD」）定期接受培訓，專業、務實、迅速地處理事務，本報告期間正面回應率為97.42%。報告期內，共有1,104名（2020年：1,980名）現有客戶完成了針對分行營運、電子信貸部、電話信貸中心、外勞貸款部、直銷部和CSD等不同前線部門的服務評價調查。

我們以統一的規程和解決方案，處理由CSD負責的客戶投訴。我們明白可能會發生客戶遭受損害的情況，並根據不同的嚴重程度和處理人員的資歷，來採取適當的調查程序，以解決問題。收到投訴後，相關人員將對每宗投訴進行調查，評估可能的原因，向客戶作詳細回應，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取糾正措施。為了不斷改進我們的服務，我們會定期存檔，並就投訴進行審查。報告期內，我們共收到1宗（2020年：2宗）與產品和服務有關的投訴，在香港收到11宗（2020年：9宗），中國內地0宗（2020年：4宗）收債投訴。CSD和追債部門已認真且徹底地調查和解決每宗案件。

數據保護

本集團致力保護客戶的機密和科技資產，堅持保護資料的專業精神，致力將營運風險降至最低，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數據私隱和保密

保護客戶的機密資料和數據私隱，是每個部門和每名員工的責任。根據本集團的私隱政策，我們明確收集個人資料的理由及詳述負責地收集、管理和儲存資料的做法。該政策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和《消費者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等法律法規。為客戶提供服務時，我們確保僅以合法、公平的方式收集個人數據，並只用於必要的目的。

我們實施適當的實體和電子管理措施，確保個人資料不會於未經授權前或意外地被公開、使用或刪除。由於許多客戶使用網上服務，我們傳輸敏感資料時使用加密技術，確保系統彈性和穩定性。如因營運或市場營銷需要而收集客戶資料，我們會先確保已獲客戶的正式同意。例如，當客戶申請貸款時，我們會發出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列明收集目的、會接觸到資料的員工、取用權限以及其他相關資訊。

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均建立了嚴謹的守則禁止員工從公司電腦網絡、系統、程式或資料庫中竊取未經授權的電子和打印文件上的資料。此外，本集團亦採取適當監管措施，監察便攜式存儲設備的使用情況，以保障資料私隱，包括嚴格監控資料的使用、儲存、處置和遺失。

在加強保密資料管理上，亞洲聯合財務的員工嚴格遵守資料分類政策，根據資訊風險級別，確保只有授權人員才能查看資料。我們提供有關資訊保安培訓的網上學習課程予非資訊科技部門的員工，以防範網絡安全威脅。培訓內容包括資訊保安目前所面對的挑戰和新興趨勢、威脅、弱點和保安問題的影響，以及防止其發生的控制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科技韌性

隨著資訊科技發展加快及相關威脅日增，集團繼續加大於鞏固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保護的投資。我們已開發了具多種備份功能和堅韌性強的基礎設施，並將其整合到位於外部的託管數據中心的安全信息存儲庫中。我們還通過外部審計和對照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IST」）網絡安全框架的行業標準來加強我們的網絡安全保護，以確保穩健的服務及保護數據的完整性和隱私。

通過穩定及強韌的系統，我們能夠提供高效、高質量的服務。為保護資料免受各種威脅和漏洞的影響，並將業務風險降至最低，亞洲聯合財務根據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建立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資訊安全政策為ISMS的一部分，概述了亞洲聯合財務所有員工都應遵守的最低安全要求。我們確保員工遵從適用的資訊安全法規、合約和用戶要求，並持續改進，以提高ISMS的效用。

負責任市場營銷

我們致力實踐負責任的市場營銷，向投資者和做財務決策的客戶傳達最新的完整資訊。為保障個人風險及權益，所有推廣和宣傳資料均嚴格遵守《放債人牌照附加牌照條件指引》及《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除了為客戶提供舉報非法宣傳的電話熱線外，我們確保所有與放債業務相關的廣告材料中，都包含風險警告聲明，並以清晰、統一和易於理解的方式顯示，以確保各界理解條款和條件，根據準確和可靠的資訊作出明智決定。我們的數碼營銷策略確保在增加業務和傳達可信的相關資訊之間取得平衡。

本集團禁止在購買金融產品的過程中涉及可能欺騙或誤導客戶的虛假或誤導性資訊。為加強客戶的應變能力，亞洲聯合財務在網站上提供一系列有關放債醜聞的指引文件。

放貸詐騙指引文件

- 慎防放貸詐騙傳單
- 借款人注意事項
- 財務健康傳單

社區

新鴻基公司運用其影響力和資源，在營運的社區內建立具自強能力和具持續性的工作機會。由本公司贊助的新鴻基慈善基金（「基金會」）是本集團、業務夥伴和合作夥伴服務和支援有需要社群的重要平台。我們的支援措施包括幫助有財務困難的家庭、培養未來領袖，和透過體育培育年輕人茁壯成長的計劃。今年我們加強了社區工作以彌補去年受社交距離所限而減少的社區服務。自2015年基金會成立以來，本集團已通過基金會捐贈超過5,000萬港元用於ESG措施，而亞洲聯合財務自2020年以來已捐贈超過580萬港元扶助社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助人成長

本集團深信我們可以幫助各行各業的個人、企業和社區。我們透過金融解決方案幫助個人，也為新興企業提供投資資本，致力助其達成發展目標，實現「助人成長」的承諾。我們擴展這理念，積極參與和投資有意義項目，以改變社區，努力了解並回應我們社區的需要。

消費金融 (亞洲聯合財務)	私募融資	按揭貸款 (新鴻基信貸)	基金管理 (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
幫助無法透過傳統借貸渠道的個人和中小企業提供私人貸款以實現其目標。	透過提供度身訂造的資金解決方案，幫助大型企業和企業家建立業務。	提高買家購買力以購買其理想居所，並透過按揭貸款令業主可提取更多資金以滿足需要。	透過提供種子資金和基礎設施，幫助精品基金公司培育其基金及建立業務。

我們致力創造更具包容性的社會，新鴻基公司連續第6年被評為「商界展關懷」公司，而亞洲聯合財務則連續第17年得到同一榮譽。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出色，連續第九年榮獲2021年「財資ESG企業大獎」。

關懷弱勢群體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國際十字路會展開合作，打造「世界需求之路」，旨在激勵和幫助家庭參與世界議題。「世

界需求之路」位於屯門國際十字路會村，為一系列親歷其境的互動展覽，展品能就一系列重要的發展議題啟發參與者思考，以雙語和家庭友好的形式進行，確保香港各年齡層的家庭成員都能在這個需要幫助的世界中找到自己的角色。在這全新一合作夥伴關係開幕典禮上，我們呼籲員工及其家人在十字路會村參加模擬體驗和義工服務的家庭日。他們協助包裝文具和鞋履等捐贈物品，準備分發給世界各地的弱勢家庭。此外，參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與者還體驗了模擬視障活動，學會在沒有視力的情況下在農村田野、鄉村住宅和街頭市場中步行，深入地體驗盲人或視障人士的生活。基金會在當日活動捐贈了100萬港元，以支持十字路會的「世界需求之路」展覽，並為十字路會的電腦翻新計劃出一分力。該計劃捐贈共600部電腦予貧困兒童，讓他們能夠使用翻新電腦進行網上學習，在新冠疫情爆發期間大大支援他們的學習需要。

「家庭義工日標誌著我們與十字路會持續合作的承諾。我們致力投入的不單是金錢捐贈，更重要是啟發我們的孩子身體力行，為社會帶來真正的改變。」

新鴻基公司集團執行主席李成煌

節日是傳達溫暖、幸福和歡樂的好時機，尤其將愛心與有需要的人分享。活動由藝術扶苗慈善基金會舉辦，新鴻基公司和新鴻基信貸的義工合力在端午節向屯門富泰村的弱勢社群、獨居老人和有需要長者派發營養食品和生活用品禮物包。

教育的力量

我們支持促進公平享有優質教育及終身學習機會賣力的機構。「新鴻基慈善基金助學金」自2018年成立以來，一直是哈佛商學院不考慮申請人經濟能力收生政策的主要贊助商，旨在資助模範工商管理碩士學生追求夢想和更好的生活水平。我們相信教育是培養未來領袖的最佳方式之一，這些未來領袖將為世界帶來積極影響。

為增加香港青少年接受優質教育的機會，基金會亦是香港道爾頓學校的始創企業贊助商，該校為非牟利雙語多元文化小學，致力培養具環球視野的學生和思想家。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透過運動支持青年發展

為了秉承我們以運動追求耐力、適應力和卓越水平，基金會成立了新鴻基Sallywag慈善計劃，在香港推廣航海承傳。自2019年成立以來，新鴻基Sallywag慈善計劃與Sailability Hong Kong合作，通過提供一個包容的平台，讓殘疾和／或來自弱勢背景的青年能夠追求他們對帆船運動的熱情，從而促進帆船運動的無障礙性。從那時起，基金會已激勵和支持香港1,042名弱勢青年完成147天的出海航行，包括有體驗日及實踐培訓的免費帆船入門課程。



此外，於2021年學校假期之間，新鴻基Sallywag慈善計劃亦透過其「一對一慈善計劃」為公眾舉辦了多場帆船訓練營，讓孩子們在獲得香港帆船總會頒發的帆船證書的同時，學習航海及求生知識。由各參與者籌集的資金以支援另一名弱勢青年。



我們於2021年，與香港皇家游艇會合作舉辦了「新鴻基公司香港環島大賽」，為香港最大的近岸賽事之一。為了向青少年推廣帆船運動，我們與白沙灣遊艇會合作舉辦了小帆船賽。

本報告期間，隨著國際帆船賽事全面恢復，新鴻基Sallywag帆船隊在SOLAS大船挑戰賽和澳洲Maxi錦標賽中成功奪冠。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會員和協會

除了慈善活動外，我們還繼續為多個專業協會、商會和非營利組織出一分力，以提高行業標準並交流最佳實踐。我們在以下協會擔任職務，並定期參與項目和委員會：

職位

機構

新鴻基公司

委員會成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亞洲聯合財務

創始成員、主席、執行委員及秘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許貨幣公會
榮譽主席	台大校友會
榮譽主席	台灣商會(香港)有限公司
副會長	雲南省小額信貸協會
常務理事	天津市小額信貸協會
理事	港澳台商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理事	深圳市小額信貸行業協會
理事	遼寧小額信貸公司協會
理事	大連小額信貸協會
理事	黑龍江省小額信貸公司協會
理事	南寧市小額信貸行業協會
理事	廣西小額信貸公司協會
受託人	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
委員會成員	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日本大學學生交流項目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亞洲聯合財務

會員	台灣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
會員	重慶小額信貸協會
會員	重慶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
會員	四川小額信貸協會
會員	成都小額信貸協會
會員	北京小額信貸行業協會
會員	武漢小額信貸協會
會員	湖北省小額貸款公司協會
會員	上海市小額信貸協會
會員	上海市浦東北菜鎮商會
會員	青島小額信貸合作發展協會
會員	山東省小額信貸協會
會員	濟南民間融資與小額信貸協會
會員	深圳市互聯網金融協會
會員	遼寧省地區融資擔保協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環境

我們深明我們的每一個決定和選擇都會影響地球的未來，因此我們以尊重自然的方式運作。隨著集團實施整體的可持續發展政策，我們致力減少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減少排放和廢物、提高能源效益、管理紙張使用和回收，以及提高環保教育及意識。我們引入新技術、最佳實踐和行業標準，以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環境足蹟。由於我們大力倡導綠色辦公文化，本報告期間，我們實現了世界綠色組織的「綠色辦公室獎標籤計劃」。本報告期間並沒有發現任何嚴重違反環保法規，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個案。

環境管理

本集團致力以負責任的方式管理資源，盡量減少紙張使用、提高能源效率以及管理水和廢物消耗。

無紙化營運

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一直都是過渡至營運無紙化。我們相信推行營運電子化，不僅能減少我們依賴傳統文書工作，亦能提升我們的效率和靈活性。新鴻基公司總部實施員工自助服務系統，員工可在網上自行填妥報銷和休假通知等行政表格。電子媒體的使用越趨廣泛，我們向供應商發出發票和賬單以及作內部通訊時，已不再使用紙張。我們盡量限制和減少不同部門的個人影印機數量，以集中影印機的使用。如果需要用紙，雙面打印設置已為默認選項，而在適用時會使用FSC紙，如年度報告、名片和打印紙。

我們的電子平台和系統在促進工作流程和減少使用紙張方面發揮核心作用。我們盡力優化營運勞動力並鼓勵電子化，亞洲聯合財務電子平台促進總部員工與廣泛分行機構網絡的內部溝通。此外，公司內部通告、員工手冊、相關公司政策以及貸款指南等重要文件亦可在網上查閱。為減少人才及文化部使用紙張，我們採用人力資源資料系統，將休假申請的處理、員工績效評估和員工檔案管理電子化。

學習管理系統在2020年建立，所有亞洲聯合財務香港員工都可以在網上使用學習培訓課程。員工可以在平台完成整個培訓過程，包括報名、出席、考試、評估以及頒發認證。亞洲聯合財務和新鴻基信貸目前採用網上文件管理系統，對文件進行高效的儲存、檢索和管理，以助我們擴展業務。我們在安排減少用紙方面作出重大努力，本報告期內，我們的用紙量較上一報告期減少約5%。

多年來，我們加強電子化，讓客戶能夠以電子方式與我們互動。「YES UA」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於2020年推出，成為香港首個使用香港身份證作身分驗證的金融公司應用程式，客戶只須使用電子設備，便可進行從申請到現金轉賬的整個貸款過程。客戶亦可透過「NO SHOW」私人貸款服務申請借貸，只需要以電話聯絡，毋須提供證明文件正本，即可審批。於報告期末，我們約有47%的獲批客戶透過電子渠道收取貸款。

資源類別	單位	2019	2020	2021
用紙量	張	17,719,121.00	16,155,159.00	15,343,986.00
耗紙密度(按每名客戶計算) ¹	張／客戶	83.00	78.63	79.78

¹ 只包括亞洲聯合財務的總公司及分行及新鴻基信貸的用紙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能源效益

我們的營運碳足印主要來自能源消耗，因此確保有效管理能源消耗和採用高效能系統，對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和韌性至關重要。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仍然是來自員工上下班時的交通運輸所使用的石油，以及辦公室和分行所使用的電力。本集團大部分的耗電量都來自亞洲聯合財務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分行。本報告期間，耗電量較上一報告期減少了約8%。

我們的總公司位於香港綠建環評既有建築認證（商業樓宇）的最終鉑金級認證樓宇內，該樓宇已完成多項標準評估，包括良好的能源績效。除了廣泛使用電腦屏幕的省電功能外，我們還採用清晰的光分區圖，來改善照明控制和能源效益。香港亞洲聯合財務自2016年起已策略性關掉可能影響室外環境的外部照明，包括午夜後關掉廣告和商店標牌，獲環境局頒發「戶外燈光約章」金獎。本集團致力透過改造能源系統來改善能源表現。

亞洲聯合財務香港辦事處即將進行裝修，我們正考慮採用節能照明和控制系統，包括照明分區、活動探測器燈泡和LED燈泡。

報告期內，我們開展了多項旨在提高能源績效的節能實踐。

節能措施

- 只使用帶有能源標籤的LED、T5或省電燈泡（如1級和2級能源標籤或同級燈泡）
- 在照明控制裝置上貼上「開關」標籤
- 在不使用的情况下或辦公時間結束後關燈
- 定期保養電器，如燈、電腦、飲水機、雪櫃和風扇，以確保其效能
- 使用帶有能源標籤的製冷設備和服務器
- 採用具打印、掃描、影印和傳真功能的多功能設備

資源類別	單位	2019	2020	2021
耗電量	千瓦時	3,767,731.00	3,484,276.98	3,198,216.87
汽油用量	公升	不適用	35,271.71	35,887.54

用水

我們了解清潔水源是持續的全球問題，因而盡力善用淡水資源，同時實行良好的用水管理。在我們的香港辦事處，用水是由市政供水，報告期內我們在取水方面沒有遇到任何問題。雖然我們的運營並非用水密集型，不過我們也採取了各種措施來優化用水量。為了提高用水效率，指定的洗手間水龍頭由電子傳感器固定裝置控制。我們亦會定期檢查及保養供水系統，以防止因漏水而造成浪費。我們的外部水源包括飲水機和花盆裡的水，我們確保會定期清理花盆、水杯和植物，以免積水。我們在茶水間和洗手間展示相關標誌，提醒員工珍惜用水。有賴各種節水措施，與上一報告期相比，我們的用水量減少了約11%。

資源類別	單位	2019	2020	2021
耗水量	立方米	6,852.00	5,555.72	4,960.40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廢物管理

本集團致力重複使用及回收廢物，以善用資源，減少送往堆填區的垃圾量。我們辦公室產生的主要無害廢物類型是紙張、紙板、辦公傢俱和設備，以及生活垃圾。為此，我們安裝了指定的回收箱來收集相關垃圾，並設置了幾個指定的收集區來接收包含機密資料的垃圾。

我們在總公司盡量延長辦公傢俱、電腦和電子設備的使用壽命。而當其使用壽命完結，我們會將傢俱和設備捐贈給指定機構，或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環境保護署的授權回收商進行回收。

亞洲聯合財務辦公室鼓勵分類及回收碳粉匣、墨盒、塑膠樽和電池。有賴員工努力，我們共回收了355個碳粉匣、15.96公斤塑膠樽、6.68公斤鋁罐和505袋碎紙。我們的目標是增加亞洲聯合財務辦公室的廢物收集點，以促進循環使用廢物。為確保專業和負責任地處置廢物，廢物由外部的持牌收集者收集，以作進一步處理和棄置。外部許可收集者每月報告廢物記錄，並在內部進行監管以追蹤使用量。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無疑是當今世界面臨的最大挑戰之一，亦為我們的員工和營運帶來重大風險，我們因而致力舒緩因氣候變化而造成的影響。為此，本集團致力減少排放溫室氣體，並採取適當措施，讓我們的營運和員工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作好準備。

排放管理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來源主要源自辦公室和分行的電力消耗及使用公司車輛所產生的碳排放。在2020年，我們成功透過視像會議和網上協作平台進行會議，以應對新冠疫情；其後我們繼續在可行的情況下，借助科技來減少商務旅行的需要。我們還定期評估和維修車輛，

以及檢查燃油效率。為減少對化石燃料汽車的依賴，香港亞洲聯合財務正考慮在未來幾年採用電動汽車。

為準確地量化及評估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我們的量化方法參考本地指引及國際標準，包括機電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發出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最新排放因子的參考資料為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氣候變化部門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

適應氣候變化

隨著極端天氣事件越趨頻繁和嚴重，我們積極為員工和業務做好準備，以適應氣候變化的影響。不可預測的極端天氣可能會影響我們員工持續為客戶和投資者提供日常服務的能力，從而影響日常營運；因此，我們制定了適當的相關應急措施，並在員工手冊中列明，包括如何應對颱風和黑色暴雨。

氣候變化帶來的直接和間接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持份者和資產構成問題。我們深明氣候變化的潛在挑戰和風險，為此參考了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披露氣候相關問題，著手加強治理結構。本集團根據TCFD框架，進行初步的氣候相關風險分析。在自我評估過程中，我們確認了14項對本集團的經營具有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實體風險和過渡風險，並透過進一步分析得出結論，所有實體風險和過渡風險均屬於低風險水平。

綠色行動

我們致力運用我們的影響力，在營運和廣泛社會中培養倡導環保實踐的文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以教育建立聯繫

為支持循環再用，新鴻基公司員工義工隊與我們的合作夥伴HandsOn Hong Kong帶領智障學生，以回收材料製作中秋節燈籠，如再生紙、即棄筷子和樹葉等材料。活動不僅讓員工學習如何在日常生活中重用現有材料，還提高了對重用廢物的認知。



基於我們對廢物棄置的關注，新鴻基公司與Clean Up Hong Kong Trails合作，帶領員工義工隊可參加行山清潔日活動。是次清潔日活動有30名義工參加，共收集了10袋垃圾，不僅幫助減輕日益嚴重的污染和浪費，還體現了我們透過日常消費習慣來尊重環境的責任。



「看到香港的行山徑上有很多棄置垃圾，真教人難以置信。可悲的是，我們有時沒有好好尊重大自然和保持環境乾淨整潔，未能讓所有人都能享受自然環境。我非常感恩今天有機會與家人和朋友一起清理行山徑，為作出實際改變出一分力，並同時能欣賞美麗的景色。」

新鴻基公司集團首席財務總監Brendan McGraw

我們還致力提高員工對導致氣候變化的食品消費習慣的認識，與Green Monday合作，為新鴻基公司員工舉辦午膳時間學習活動，其中包括環保意識飲食行為講座，及「自製漢堡包」研討會。我們透過活動激勵員工更了解自己的飲食習慣，並鼓勵他們尋找肉類替代食物。



支持環境事業

我們深信與不同組織、非政府組織和外部項目合作，對於推動社會中有意義的變化必不可少。我們積極透過新鴻基慈善基金，支援推動環保教育和提倡環保的計劃和機構。在報告期間，我們加入了由世界自然基金會舉辦，每年一次的地球一小時運動，幾百萬人只需要一段很短的時間，已可展示對保護地球的承諾。我們通過基金會還參與了各種推動環境變化的倡議，例如在2018年，我們支持由Eco Drive Hong Kong和Youth Energy Hong Kong發起的「不要膠下去」行動，教育公眾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使用即棄塑膠的破壞和影響。我們還在2019年透過資助項目支持大堡礁基金會，加速對大堡礁和全球珊瑚礁的保護和修復，我們將繼續支持推動可持續未來的計劃與組織。

法律法規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重大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個案。以下為本集團遵守的所有重要法律和法規：

業務

-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
-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
-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導意見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第19/2009號法律)
- 《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2/2006號法律)
-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
- 專項整治文件
 - 《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
 - 《關於印發小額貸款公司網絡小額貸款業務風險專項整治實施方案的通知》(網貸整治辦函[2017]56號)
 - 《關於做好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整改驗收工作的通知》(網貸整治辦函[2017]57號)

員工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 《僱傭青年(工業)規例》(香港法例第57C章)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
- 《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 《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
- 《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勞動關係法》(第7/2008號法律)
- 《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17/2004行政法規)
- 《聘用外地僱員法》(第21/2009號法律)

投資者和客戶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環境

-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香港法例第611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績效數據總結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1			
環境		新鴻基公司	亞洲聯合財務	新鴻基信貸	總和
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					
氮氧化物排放	公斤	6.66	10.40	不適用	17.06
硫氧化物排放	公斤	0.27	0.26	不適用	0.53
顆粒物排放	公斤	0.49	0.77	不適用	1.26
溫室氣體範圍1—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48.30	47.29	不適用	95.59
溫室氣體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81.94	2,161.96	29.65	2,273.5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0.24	2,209.25	29.65	2,369.14
按收入計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55
按員工計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1.61	1.36	0.96	1.36
能源用量					
汽油用量	升	18,156.91	17,730.63	不適用	35,887.54
耗電量	千瓦時	115,402.61	3,034,787.03	48,027.23	3,198,216.87
總能源用量	兆焦耳	1,025,158.44	11,520,627.82	172,898.02	12,718,684.28
按收入計的能源密度	兆焦耳／百萬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41.42
按員工計的能源密度	兆焦耳／人	12,656.28	7,085.26	5,577.36	7,318.00
耗水					
耗水量 ²	立方米	不適用	4,960.40	不適用	4,960.40
按收入計的耗水密度	立方米／百萬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5
按員工計的耗水密度	立方米／人	不適用	3.05	不適用	2.85
廢棄物					
用紙量	公斤	1,164.15	68,987.85	1,252.77	71,404.77
用紙量	張	229,000.00	14,863,940.00	251,046.00	15,343,986.00
紙張回收	公斤	1,715.00	不適用	890.00	2,605.00
紙張回收	包	不適用	505.00	不適用	505.00
按員工計的耗紙密度	張／員工	2,827.16	9,141.41	8,098.26	8,828.53
按客戶計的耗紙密度	張／客戶	不適用	78.70	434.34	79.78
辦公傢俱及辦公設備回收	件	不適用	648.00	不適用	648.00

² 僅包括香港內的22個分支機構，和位於中國內地北京、大連、福州、哈爾濱、南寧、青島、深圳和雲南之辦事處和分支機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1			
社會		新鴻基公司	亞洲聯合財務	新鴻基信貸	總和
員工					
員工總數	人	81	1,626	31	1,738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數目					
男性	人	43	709	19	771
女性	人	38	917	12	967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數目					
三十歲或以下	人	7	421	1	429
三十一至四十歲	人	30	780	13	823
四十一至五十歲	人	27	337	12	376
五十歲以上	人	17	88	5	110
按就業類別劃分的員工數目					
執行董事	人	4	4	0	8
高級管理層	人	18	22	10	50
中級管理層	人	22	217	4	243
一般員工	人	37	1,353	17	1,407
合約／短期員工	人	0	30	0	30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數目					
香港	人	72	609	31	712
中國內地	人	0	1,017	0	1,017
海外	人	9	0	0	9
員工流失率 ³					
總員工流失率	%	16.55	44.94	7.14	43.37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男性	%	20.93	56.56	5.26	53.31
女性	%	7.89	48.31	8.33	46.23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三十歲或以下	%	14.29	86.94	0.00	85.55
三十一至四十歲	%	20.00	50.64	15.38	48.97
四十一至五十歲	%	14.81	19.58	0.00	18.62
五十歲以上	%	5.88	19.32	0.00	16.36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香港	%	16.67	18.39	6.45	17.70
中國內地	%	不適用	71.98 ⁴	不適用	71.98
海外	%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員工培訓百分比					

³ 計算方法如下：年內離職的全職員工數除以同一時間範圍內受僱於本集團的平均員工總數。

⁴ 高流失率主要由於亞洲聯合財務之中國內地分行數目減少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1			
社會		新鴻基公司	亞洲聯合財務	新鴻基信貸	總和
接受培訓的員工百分比	%	88.89	97.72	100.00	97.35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培訓百分比					
男性	%	81.40	98.73	100.00	97.80
女性	%	97.37	96.95	100.00	97.00
按就業類別劃分的員工培訓百分比					
執行董事	%	100.00	100.00	不適用	100.00
高級管理層	%	72.22	68.18	100.00	76.00
中級管理層	%	86.36	98.16	100.00	97.12
一般員工	%	97.30	98.15	100.00	98.15
合約／短期員工	%	不適用	96.67	不適用	96.67
平均培訓時數 ⁵					
總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員工	3.19	9.85	4.00	9.44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男性	小時／員工	2.63	12.41	4.00	11.66
女性	小時／員工	3.82	7.87	4.00	7.67
按就業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執行董事	小時／員工	4.75	13.63	不適用	9.19
高級管理層	小時／員工	3.33	2.27	4.00	3.00
中級管理層	小時／員工	4.14	18.88	4.00	17.30
一般員工	小時／員工	2.38	8.60	4.00	8.38
合約／短期員工	小時／員工	不適用	6.12	不適用	6.12
工傷					
工傷率	每1,000名員工	0.00	0.62	0.00	0.58
由工傷所引致的工作日數損失	日數	0	0	0	0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					
香港	數目	81	110	58	249
中國內地	數目	0	405	0	405
其他	數目	13	6	0	19

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總培訓時數是按總培訓時數除以全職僱員數目所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說明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可持續發展方針—可持續發展框架和優先次序，可持續發展管治，持份者參與，重要性評估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

關於本報告；可持續發展方針—持份者參與，重要性評估；績效數據總結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 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 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關於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說明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 — 環境管理，氣候變化，綠色行動；法律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 — 氣候變化；績效數據總結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 — 氣候變化；績效數據總結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產生危險廢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 — 環境管理；績效數據總結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可持續發展方針 — 可持續發展框架和優先次序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可持續發展方針 — 可持續發展框架和優先次序；環境 — 環境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說明

A.環境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 — 環境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 — 環境管理；績效數據總結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 — 環境管理；績效數據總結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可持續發展方針 — 可持續發展框架和優先次序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可持續發展方針 — 可持續發展框架和優先次序；環境 — 環境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材料不適用於我們作為金融服務公司的運營性質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 — 環境管理，氣候變化，綠色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 — 環境管理，氣候變化，綠色行動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環境 —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環境 —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說明

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 — 表揚和獎勵人才，健康與福祉，培訓與發展，多元共融；法律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績效數據總結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績效數據總結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 — 健康與福祉；法律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員工 — 健康與福祉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員工 — 健康與福祉； 績效數據總結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員工 — 健康與福祉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員工 — 培訓與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員工 — 培訓與發展； 績效數據總結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員工 — 培訓與發展； 績效數據總結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說明

B.社會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業務 — 人權；法律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業務 — 人權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業務 — 人權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業務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業務 — 供應鏈管理；
績效數據總結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業務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業務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業務 —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與所提供產品和服務在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有關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投資者和客戶 — 金融
保護和普及金融，可持續投資，客戶服務，數據保護，負責任市場營銷；法律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由於我們作為金融服務公司的運營性質，我們不會出售出於安全和健康原因召回的產品。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投資者和客戶 — 客戶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業務 — 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投資者和客戶 — 客戶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投資者和客戶 — 數據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說明
B. 社會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業務 — 反貪污，反洗黑錢；法律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業務 —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業務 —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業務 — 反貪污，反洗黑錢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 — 助人成長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 — 助人成長，關懷弱勢群體、教育的力量、支持青年以運動蓬勃發展、會員和協會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 — 助人成長，關懷弱勢群體、教育的力量、支持青年以運動蓬勃發展、會員和協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21年報(「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至26。本年度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的詳情與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的進一步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一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相關章節、「風險管理報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章節。

業績及股息

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賬。

本公司已於2021年9月16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予本公司股東。董事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2020年：14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4港仙(2020年：無)予於2022年4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2021年全年派發之股息合共每股30港仙。第二次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股息單預計將於2022年5月11日寄發。

投資物業

年內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物業及設備

年內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慈善捐款

本年度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合共約9.1百萬港元。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債權證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有如下已發行債權證：

- 根據總額3,000,000,000美元的擔保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555,000,000美元按4.65%計息及於2022年9月到期的擔保票據(「2022票據」)。2022票據於2017年9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267)，該計劃的發行人為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SHK BVI」，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票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444,089,000美元。
- 由SHK BVI根據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350,000,000美元按5.75%計息及於2024年11月到期的擔保票據(「2024票據」)。2024票據於2019年11月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065)。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4票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350,000,000美元。
- 由SHK BVI根據中期票據計劃於2021年9月7日發行的375,000,000美元按5.00%計息及於2026年9月到期的擔保票據(「2026票據」)。2026票據於2021年9月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831)。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6票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375,000,000美元。

年內，Sun Hung Kai (ECP) Limited(「SHK ECP」，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其1,000,000,000美元的商業票據計劃為集團一般企業用途而發行本金總額為201,000,000港元和11,200,000美元的商業票據(「商業票據」)。此等商業票據已於年末前按其各自到期日償還。

董事會報告

有關上述已發行擔保票據及商業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及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周永贊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Jonathan Andrew Cimino（於2021年5月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高偉晏（於2021年5月26日獲委任）

梁慧

Wayne Robert Porritt（於2021年5月26日獲委任）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94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的任期將僅直至下屆股東大會，及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董事的任期將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03條，本公司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據此，根據章程細則第94條，高偉晏女士及Wayne Robert Porritt先生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符合資格及願於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03條，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白禮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彼等為自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於會上膺選連任。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曾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名單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ESG)\企業管治文件」一欄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執行董事

李成煌，47歲，於2007年1月1日獲委任起開始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執行主席。李先生於澳洲悉尼大學接受教育，並在亞洲地區的金融服務及地產投資擁有廣泛經驗。彼分別為Mulpha International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上市之企業集團，業務遍及馬來西亞、澳洲、英國及紐西蘭）之執行主席及Mulpha Australia Limited之主席。李先生曾擔任Aveo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直至於2019年11月辭任。Aveo Group Limited是一家曾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直至被私有化及於2019年12月撤銷上市地位。李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的一位信託人，該信託擁有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控股權益。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的董事。

董事會報告

周永贊，67歲，於2015年6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12月加入為本公司的集團副行政總裁。周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5年之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花旗銀行達18年，彼離職前為中國區零售銀行業務總裁。在此之前，彼曾在瑞銀證券、雷曼兄弟公司、British Columbia Hydro and Power Authority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職務。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周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會計學學位。彼亦為本公司不同附屬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69歲，於2011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9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11月加入本公司為集團首席財務總監，直至於2018年8月31日退任。Curry先生擁有超過45年營商經驗。畢業後，彼於1974年加入澳洲Peat Marwick Mitchell（現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於1983年成為稅務合夥人。其後，彼曾於澳洲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專注於天然資源、企業融資、收購及合併等範疇。彼曾參與一系列之公開及私人資本籌募、首次公開招股相關之服務及就各類商業交易包括各種礦業項目提供企業及財務顧問服務。Curry先生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彼於1978年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及大律師（非執業）。Curry先生亦為Tian An Australia Limited（為聯合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及Air Chang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澳洲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50歲，於2018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現任Animoca Brands總裁，Animoca Brands是一間以香港為總部的跨國區塊鏈技術及投資公司，專注於發展數字資產生態圈，包括能為玩家帶來收入的遊戲模式(play-to-earn)、非同質化代幣(NFT)、去中心化金融(DeFi)、區塊鏈市場和構建等。歐陽先生亦是思匯政策研究所之董事會主席，思匯政策研究所為中立公共政策智囊組織。歐陽先生亦在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團結香港基金顧問、亦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運輸政策委員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發展基金專責小組、布朗大學環境與社會研究所顧問委員會以及Hong Kong 2050 is Now顧問委員會成員。

在加入Animoca Brands之前，歐陽先生是格理集團（「GLG」）（一家運用科技提供專家洞見之平台）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區行政總裁，負責經營和發展其集團十五個國際市場的業務。在加入GLG之前，歐陽先生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副董事總經理，亦在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即九巴之母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在加入載通及九巴之前，他曾在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任全球副董事。在開始管理顧問工作之前，他任職於花旗集團衍生產品市場推廣部。歐陽先生持有布朗大學(Brown University)之經濟及政治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Northwestern University)凱洛格工商管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白禮德，56歲，於1999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英國愛塞特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位，其後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愛爾蘭共和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資格。彼在停止私人執業以發展其事業前，曾為國際律師事務所其禮律師行之合夥人，經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法律服務及意見。白禮德先生現主要居於英格蘭，並為聯合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及曾於聯交所上市直至2020年11月26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0年12月退任。

Alan Stephen Jones，78歲，於2006年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ones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於管理、行政、會計、地產發展、停車場管理、金融及貿易業務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多宗澳洲及國際上市公司成功合併及收購的活動。彼亦為聯合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Jones先生亦為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ir Chang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澳洲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主席，以及Mulpha Australia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聯合地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0年12月退任。

高偉晏，40歲，於2021年5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女士曾在不同科技初創公司中擔任多個高級職位。高女士曾擔任匯立(WeLab)之首席發展總監，彼在匯立的策略規劃和業務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並協助獲得投資者的融資以發展公司業務。在此之前，彼擔任Chope(一家以新加坡為基地的網上餐廳預訂平台，業務遍及亞洲)的總經理。目前，她是Tamarind(一家家族公司)的負責人，負責管理各種資產組合。彼之職業生涯始於高盛。高女士持有威爾斯利學院之經濟及中國研究榮譽文學士學位，以及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慧(前用姓名：梁煒、梁菁媛、梁瀟仁)，61歲，於2014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為利登投資有限公司及利登有限公司之總裁及董事總經理。在2001年2月至2014年8月期間，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於紐約市Oppenheimer & Co. Inc.之合併及收購部門。多年來，彼曾於香港的慈善機構擔任不同職務，包括香港癌症基金會籌募主席及保良局之總理。

梁女士乃一名活躍的社區領袖，自2010年起，彼出任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成員。梁女士亦為威爾斯親王醫院管治委員會增選委員及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彼亦曾於2016年至2021年間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之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委員。

梁女士持有美國布朗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工程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Wayne Robert Porritt，54歲，於2021年5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orritt先生是一位資深的環球風險管理專才，在銀行和金融業界擁有豐富經驗，專長於從事風險管理、公司信貸、環球財務重組以及公司和金融機構的破產債務管理。彼曾在渣打銀行及美國銀行擔任高級職位，廣泛經驗跨越亞洲、美國、英國、中東及非洲。彼曾在渣打銀行擔任大中華及北亞地區區域首席風險總監，並在渣打銀行於韓國和台灣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中擔任非執行董事。Porritt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新南威爾士州州立銀行(State Bank of New South Wales)，其後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澳大利亞法國興業銀行。Porritt先生是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的研究生會員。

董事會報告

Porritt先生於企業及非牟利機構中擔任各項非執行董事和顧問職務。他是Global Invacom Group Limited(一家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SGX」)主板和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Floate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總部設在挪威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擁有並經營一系列的海上住宿船隊，彼亦曾為Skylight Financial Solutions Pty Limited(一家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服務的澳大利亞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樂施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其財務、風險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和籌款及傳訊委員會副主席、童享慈善基金會顧問委員會成員、The Aurora Group-A Ruby Foundation Limited的公司秘書以及QIMR Berghofer動物倫理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長原彰弘***亞洲聯合財務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長原先生，81歲，於1993年9月加入亞洲聯合財務，現為亞洲聯合財務之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彼為香港知名消費金融業務專家，並因成功創辦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前稱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有限公司)而備受讚譽。彼亦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有限公司自1999年成立至今之主席，而該公司為香港持牌放債人之唯一業界代表機構。長原先生持有台灣國立大學法律學位及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院碩士學位，並於該大學完成其博士課程。於2016年5月，長原先生獲頒香港中文大學榮譽院士。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不同附屬公司之董事。

Brendan James McGraw*集團首席財務總監*

McGraw先生，49歲，於2021年7月加入本公司為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彼擁有逾20年橫跨亞洲和歐洲的國際財務和企業財資管理經驗，並於過往的職位上累積廣泛的財務轉型和籌集資金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McGraw先生曾任柬埔寨Amret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的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監管財務部門，包括財資及策略規劃職能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貸款損失控制工作。在此之前，McGraw先生是里昂證券的集團司庫，繼而擔任中信證券國際的庫務部主管，及其後於香港中信里昂證券擔任集團首席財務總監，領導該集團的報告、預算和規劃、產品控制、稅務及財資工作。McGraw先生早期於歐洲若干製造及服務業公司擔任財資及財務的職務。彼畢業於倫敦政治及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及經濟史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和合資格司庫(英國企業司庫協會)。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雋*集團司庫及企業發展部主管*

李女士，49歲，於2017年5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集團庫務及企業發展主管。彼為投資銀行專才，於業界具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為一家國際高管尋訪及高級人才顧問公司之顧問，在此之前，彼曾擔任投資銀行多項高級職位，包括出任香港德意志銀行的機構客戶部董事總經理及金融機構部董事總經理。李女士自2019年7月5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Lindsay Megan Wright**基金管理行政總裁**

Wright女士，56歲，於2020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基金管理行政總裁。她在金融服務價值鏈，尤其是資產管理、投資和金融領域，擁有30多年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她曾擔任銘基亞洲的亞洲區主管和全球首席營運總監。在此之前，她曾是紐約梅隆投資管理的分銷主管和亞太投資管理聯席主管。來港前，Wright女士曾於北京、紐約、新加坡、東京及悉尼工作。她的職業生涯始於在紐西蘭任職的美國信孚銀行／德意志銀行。

Wright女士為紐西蘭證券交易所NZX Limited之非執行獨立董事、審核與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成員。Wright女士持有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Wright女士為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進行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負責人員。她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出選（視情況而定）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之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要求存置之登記冊（「第352條登記冊」）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李成煌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	1,442,182,575 （附註2）	73.08%
周永贊	實益擁有人	1,681,000	0.08%
Peter Anthony Curry	實益擁有人	1,241,141	0.06%

附註：

- 董事李成煌先生與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的受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6%（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故Lee and Lee Trust被視作於聯合集團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指於AP Emerald Limited（「AP Emerald」）（為AP Jade Limited（「AP Jade」）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442,182,575股股份中之視作權益，而AP Jade為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Capscore Limited，Citi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和Sunhill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聯合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因此，聯合集團被視為擁有AP Emerald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李成煌(附註1)	聯合集團	受託人(附註2)	2,634,646,760	74.95%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天安中國」)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3)	745,269,096	50.83%
	Tian An Australia Limited (「TIA」)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4)	66,432,267	76.70%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亞證」)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5)	930,376,898	74.98%
	MCIP CI Limited (「MCIP CI」)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5 (附註7)	33.33%
高偉晏	SHK Latitude Alpha Feeder Fund (附註8)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9)	950 (附註10)	0.27%

附註：

1. 李成煌先生因於聯合集團擁有權益，故被視作於聯合集團旗下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之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一項豁免申請，申請豁免於本報告內披露載於第352條登記冊之李先生於此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的視作權益，並已於2022年1月25日獲聯交所豁免。
2. 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受託人之一，而Lee and Lee Trust間接控制2,634,646,760股聯合集團股份。
3. 此為聯合集團於天安中國間接持有之相同權益。
4. 此為聯合集團透過天安中國於TIA間接持有之相同權益。
5. 此為聯合集團透過天安中國於亞證間接持有之相同權益。
6. MCIP CI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
7. 指MCIP CI已發行股本中無投票權參與C類別股份。
8. SHK Latitude Alpha Feeder Fund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下屬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9. 該等權益由Tamarind Limited持有，而Tamarind Limited則由Shou Zi Chew 2019 Trust全資擁有。高偉晏女士連同周受資先生為Shou Zi Chew 2019 Trust的共同受託人，因此被視為擁有Tamarind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10. 指SHK Latitude Alpha Feeder Fund已發行股本中可贖回無投票權參與A類別股份。

董事會報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載於第352條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18日（「採納日期」）採納僱員股份計劃以表彰集團之僱員或董事（「獲選承授人」）的貢獻，並為其提供長期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同時吸引合適的人才，進一步推動集團發展。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委員會，由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來管理僱員股份計劃，同時委任一名獨立受託人（「受託人」）負責僱員股份計劃的行政管理。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獲選承授人可獲授予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由受託人購入（購入成本由本公司支付）並以信託形式為獲選承授人持有，直至每個歸屬期結束為止。根據管理層的建議，獲選承授人（董事除外）獲授的股份數目，連同不同批次的歸屬日期將由委員會決定。倘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向身為董事的獲選承授人授予任何股份，則須按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由董事會批准。

除另行終止外，僱員股份計劃按其條款初步於自2007年12月18日起計的五年有效，之後自動續期三次，每次為期五年。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其有效期內可授出的股份數目以及可授予每名獲選承授人的股份數目，最多分別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83,989,452股股份）及1%（即16,797,890股股份）。

年內合共向獲選承授人授出6,799,000股股份（2020年：5,316,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受不同條款規限，其中包括獲授股份按不同歸屬期歸屬及成為不受限制的歸屬比例。年內合共2,154,000股股份（2020年：1,445,000股股份）已被歸屬。

自採納起至本報告日期，合共授出33,49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於2021年12月31日，已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為7,724,000股。

股份相關協議

除上述披露的僱員股份計劃外，本公司年內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續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份相關協議，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份相關協議。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僱員股份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並無訂立促使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任何安排。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以下股東於股份中擁有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內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聯合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442,182,575	73.08%
Lee and Lee Trust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442,182,575	73.08%

附註：

- 該等權益由AP Jade之全資附屬公司AP Emerald持有，而AP Jade為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CapScore Limited，Citi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和Sunhill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聯合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因此，聯合集團被視作於AP Emeral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董事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受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6%（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被視作於聯合集團透過AP Emeral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述百分比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載於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之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彌償

根據章程細則第181條並在公司條例准許的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因履行職責或為履行職責而蒙受或產生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以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為受益人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持續生效。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為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所訂立並持續進行，而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相關公佈。

(1) 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日的公佈及2019年及2020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與聯合集團於2020年1月2日訂立一份有關更新已到期之管理服務分攤協議（「2020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聯合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選定的僱員向本集團提供之管理、顧問、業務發展、業務引入、策略、內部審核、管理資訊系統顧問及所有其他一般業務建議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償付聯合集團，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相關年度上限分別定為28.0百萬港元、30.8百萬港元及33.9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根據2020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聯合集團之款項總額為22.7百萬港元，在該財政年度所定年度上限30.8百萬港元的範圍內。

(2) 與聯合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租賃安排**2.1 租賃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的公佈及2020年年報所披露，於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景鎮置業有限公司(「景鎮」)(聯合集團之合營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框架協議(「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以續訂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的租賃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集團屬下任何成員公司可根據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於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期間因應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不時與景鎮延續、修訂或續訂有關聯合鹿島大廈的現有租約或訂立新租約、轉租及特許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租金支出將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而管理費將繼續在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支出。根據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相關年度租金上限分別定為74.64百萬港元、10.67百萬港元及6.3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管理費用上限分別定為約3.94百萬港元、5.20百萬港元及6.06百萬港元。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已付景鎮之使用權資產總值及管理費總額分別為72.34百萬港元及3.94百萬港元，在該財政年度所定年度租金上限74.64百萬港元及年度管理費用上限3.94百萬港元的範圍內。

2.2 分租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公佈所披露，亞洲聯合財務與聯合集團於2021年4月1日訂立分租協議(「分租協議」)，由2021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據此，聯合集團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該物業」)24樓的一部分及23樓附屬設施的使用權轉租予亞洲聯合財務，該物業由聯合集團擁有50%之景鎮所擁有。根據景鎮(作為出租人)和聯合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21年3月24日簽訂自2021年4月1日起為期兩年的兩項總租賃協議，分租協議構成聯合集團與景鎮之間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其中包括出租該物業23及24樓整層。根據分租協議應付的總租金(包括租金及管理費)為每月126,100港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應付管理費的年度上限為分別為184,000港元、269,000港元和68,000港元。訂立分租協議的目的是為了滿足亞洲聯合財務的持續業務需要。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分租協議項下所支付的租金將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但由於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而管理費將在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支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支付該等開支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與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已修訂，並與分租協議項下應付管理費的年度上限合併。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度的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及分租協議的年度總上限分別修訂為78.76百萬港元、16.13百萬港元及12.51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分租協議向聯合集團支付的管理費總額為183,000港元，在該財政年度設定的184,000港元年度上限內。

2.3 許可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公佈所披露，亞洲聯合財務與Jaffe Development Limited（「Jaffe」，聯合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許可期由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據此，Jaffe向亞洲聯合財務授予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天台面向北面及南面的廣告位之使用許可，以作展示LED顯示屏之用。亞洲聯合財務於許可協議期內應付Jaffe之許可費為每月150,000港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許可費年度上限分別為750,000港元及750,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許可協議交易」）為一項租賃。本公司對自租賃開始起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許可協議交易應用短期租賃豁免，因此支付的許可費在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許可協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而言，許可協議交易已與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及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合併交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合併交易的合併年度上限分別進一步修訂為79.51百萬港元、16.88百萬港元及12.51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許可協議向Jaffe支付的許可費總額為577,910港元，在該財政年度設定750,000港元的年度上限內。

鑑於聯合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景鎮及Jaffe均為聯合集團的聯繫人，據此，根據上市規則，聯合集團、景鎮及Jaffe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0管理服務分攤協議、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分租協議及許可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年報內。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當中載有其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於本報告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高偉晏女士、梁慧女士及Wayne Robert Porritt先生已審閱及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按各項交易之協議的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上述方式訂立。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或持續有關連人士之交易(視乎情況而定)之細節，包括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規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有關連人士之交易」項下披露。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於「董事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所述之2020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或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之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亦無任何就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合約。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皆為固定兩年，將持續至2022年12月31日止，惟其須按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或任何適用法例離任或退任。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被視為在與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利益：

李成煌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之受託人之一，該信託被視為聯合集團、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中國」)及亞證地產有限公司(「亞證」)之主要股東，而該等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部分從事以下業務：

- 聯合集團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名緊密聯繫人部分從事借貸業務、物業投資、買賣及投資資源和相關行業之證券及金融工具業務；

董事會報告

- 亞太資源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投資及／或買賣資源和相關行業之上市證券；
- 天安中國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及
- 亞證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上述董事雖因彼被視為同時於持有競爭性利益的其他公司持有股份，但彼仍會履行其受信責任，確保彼一直以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故此，集團能獨立於該等公司之業務公平地經營其本身業務。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於本報告日期，按本公司可以獲得之公開資料所示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總銷售額，少於本年度集團營業總額之30%。同時，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總採購額，少於本年度集團採購總額之30%。

據董事所知，概無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之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1) 回購股份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9,093,000股股份，總代價（未計費用）為37,813,640港元。全部回購股份其後均已註銷。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將有助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回購的細節如下：

月份	回購 股份數目	購買價		總代價 (未計費用)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月	-	-	-	-
2月	-	-	-	-
3月	-	-	-	-
4月	-	-	-	-
5月	-	-	-	-
6月	550,000	4.25	4.15	2,317,150
7月	1,640,000	4.25	4.03	6,772,460
8月	880,000	4.26	3.91	3,625,740
9月	3,120,000	4.35	4.13	13,311,180
10月	-	-	-	-
11月	391,000	4.00	3.92	1,555,530
12月	2,512,000	4.20	3.96	10,231,580
	9,093,000			37,813,640

董事會報告

(2) 贖回一家附屬公司SHK BVI的票據

於2021年5月31日，由SHK BVI根據總額3,000,000,000美元的擔保中期票據計劃發行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654)的361,639,000美元按4.75%計息及於2021年到期的票據(「2021票據」)(其中249,768,000美元於當日仍未償還)於到期時已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悉數被贖回，2021票據並已自聯交所除牌。

有關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贖回之詳情，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完竣，彼將遵章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

李成煌

集團執行主席

香港，2022年3月1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鴻基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於第110頁至第190頁新鴻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的財務工具之估值

鑑於管理層所作判斷與估計的主觀性，我們將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的財務工具（「第三級財務工具」）之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尤其是，由於缺乏基於市場的數據，與釐定估值技術、方法及不可觀察的估值輸入數據相關的判斷主觀程度甚高。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所有財務資產9,746.4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8.5百萬港元及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9,737.9百萬港元）及所有財務負債192.2百萬港元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當中主要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131.4百萬港元、40.7百萬港元、9,474.6百萬港元及91.2百萬港元的由非上市公司發行的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由公司發行的非上市股份、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及其他投資。

就有關第三級財務工具之估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釐定第三級財務工具估值所採用的方法；
- 評估第三級財務工具估值的相關設計並測試就此設置的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
- 就非上市證券直接投資樣本而言，在適當情況下，我們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執行以下程序：
 - 評價管理層為第三級財務工具採用的方法及估值方法是否適當；
 - 根據我們對該行業的知識評估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是否合理及相關；及
 - 檢查公平值的計算結果是否準確；
- 就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樣本而言：
 - 將資產淨值與基金經理或基金管理人（如適用）提供的財務資料進行核對；
 - 對照基金經審核財務報表（如可得），追溯測試基金經理或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資產淨值報表；及
 - 在適當情況下，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釐定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是否合理及重要。
- 評估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的公平值披露（包括估值技巧、公平值等級及其他相關披露）是否準確。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有期貸款之減值(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由於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的主觀性，我們將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有期貸款減值之預期信貸虧損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2所示，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經扣除減值撥備630.8百萬港元後為12,049.7百萬港元，有期貸款經扣除減值撥備799.0百萬港元後為778.2百萬港元。

於各結算日，管理層比較於結算日與初次確認日期期間的預計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是否有顯著增加。管理層就此考慮相關及無需不必要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依據資料。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資料。倘自首次確認以來預期信貸虧損顯著增加，則確認全期之預期信貸虧損。

評估分類為第三級的信貸減值財務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於結算日的當前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貴集團亦審閱抵押品及擔保等其信貸增強工具引致的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估計減值金額時所用的方法及假設定期予以審閱，以減少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經驗之間的差異。

就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有期貸款之減值而言，我們所採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方法及就估算預期信貸虧損設定的控制措施；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算的相關設計並測試就此設置的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
- 抽樣測試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數是否準確；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32及48中與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有期貸款減值相關的披露。

就整體評估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而言，在適當情況下，我們在內部信貸風險專家的協助下執行以下程序：

- 了解管理層所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貸款協議及其他佐證文件作比較，藉此抽樣測試管理層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用資料的完整性；
- 評估並質疑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基於共同風險特性將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歸類為不同類別、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前瞻性資料是否合適；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就個別評估的有期貸款及消費金融客戶貸款而言：

- 質疑釐定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階段2)或貸款有否信貸減值(階段3)的標準，並抽樣檢查貸款風險，評估是否及時識別及考慮信貸風險的變動，以評估管理層就按HKFRS 9的規定將風險分類為三個階段其中之一的判斷是否合理及合適；
- 審閱管理層為協助估算預期信貸虧損而委聘的外界專家的工作，並評價其客觀性及獨立性；及
- 就抵押品及信貸增強工具是估算預期信貸虧損的重要輸入數據的貸款而言，執程序以評估 貴集團的存在及法定權利，並質疑管理層及外界專家就相關抵押品或信貸增強工具引致的現金流公平值及時間所作的假設。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Polson, Timothy James。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年3月17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21	2020
利息收益		4,133.4	3,963.0
其他收入	5	190.6	93.6
其他收益	7	111.8	76.2
總收益		4,435.8	4,132.8
經紀及佣金費用		(124.1)	(47.2)
廣告及推廣費用		(127.6)	(119.9)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119.8)	(107.9)
管理費用	11	(1,323.9)	(1,274.3)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	12	2,616.2	2,553.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6.2)	47.5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3	(714.6)	(1,052.6)
融資成本	14	(716.2)	(807.3)
其他損失	11	(24.9)	(166.6)
		3,834.7	3,158.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0.3	42.4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61.8)	(0.2)
除稅前溢利	11	3,773.2	3,200.6
稅項	15	(474.1)	(271.7)
本年度溢利		3,299.1	2,928.9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2,813.7	2,547.7
— 非控股權益	24	485.4	381.2
		3,299.1	2,928.9
每股盈利	17		
— 基本(港仙)		142.7	128.3
— 攤薄(港仙)		142.5	128.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21	2020
本年度溢利	3,299.1	2,928.9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不會重列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 賬的股本工具投資公平值收 益(虧損)	66.3	(7.0)
重估物業的收益	—	24.8
	66.3	17.8
於其後可能重列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28.0	317.8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 收益	(10.4)	28.9
所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7.3	21.0
	224.9	367.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91.2	385.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590.3	3,314.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3,021.3	2,809.9
— 非控股權益	569.0	504.5
	3,590.3	3,31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附註	31/12/2021	31/12/2020	(百萬港元)	附註	31/12/2021	31/12/2020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投資物業	18	1,255.5	1,276.5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物業及設備	19	492.8	436.5	財務負債	27	433.9	172.8
使用權資產	20	364.2	323.2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	6,334.3	6,083.2
無形資產	21	912.8	904.4	經營應付賬、其他應付賬及			
商譽	22	2,384.0	2,384.0	應計款項	36	811.1	705.4
聯營公司權益	25	202.1	212.2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			
合營公司權益	26	411.8	466.4	公司貸賬	38	–	4.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撥備	39	37.8	46.2
列賬的財務資產	27	186.6	120.9	應付稅項		136.3	137.6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其他負債	40	32.2	–
的財務資產	27	11,843.7	9,124.6	租賃負債	41	100.3	84.2
遞延稅項資產	28	567.1	780.7	應付票據	42	4,313.9	2,013.4
聯營公司欠賬	29	263.5	279.0			12,199.8	9,247.5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30	3,805.9	3,088.9	流動資產淨值		11,646.9	13,673.7
按揭貸款	31	2,163.7	1,19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590.3	34,835.7
有期貸款	32	40.6	554.5	資本及儲備			
經營應收賬、預付款及其他				股本	43	8,752.3	8,752.3
應收賬	33	49.1	17.3	儲備		16,322.9	13,872.9
		24,943.4	21,162.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5,075.2	22,625.2
流動資產				非控股權益	24	3,464.0	3,327.1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權益總額		28,539.2	25,952.3
的財務資產	27	6,676.4	4,461.5	非流動負債			
反向回購協議應收賬	37	169.3	–	遞延稅項負債	28	138.5	137.1
應收稅項		3.3	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	2,004.3	2,384.1
聯營公司欠賬	29	1.9	12.1	撥備	39	0.5	0.3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30	8,243.8	7,474.8	其他負債	40	19.2	–
按揭貸款	31	1,297.6	1,820.8	租賃負債	41	258.1	228.5
有期貸款	32	737.6	1,158.2	應付票據	42	5,630.5	6,133.4
經營應收賬、預付款及						8,051.1	8,883.4
其他應收賬	33	373.2	378.3			36,590.3	34,835.7
經紀商欠賬		342.8	354.3				
控股公司欠賬	38	0.1	–				
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銀行結餘	34	50.0	–				
銀行存款	34	86.0	1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5,864.7	7,245.6				
		23,846.7	22,921.2				

第110頁至第19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1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成煌
董事

周永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為僱員股份 擁有計劃 持有股份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於2021年1月1日	8,752.3	(18.8)	9.0	(118.4)	181.9	91.9	13,727.3	22,625.2	3,327.1	25,952.3
本年度溢利	-	-	-	-	-	-	2,813.7	2,813.7	485.4	3,299.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附註44)	-	-	-	140.6	67.0	-	-	207.6	83.6	291.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40.6	67.0	-	2,813.7	3,021.3	569.0	3,590.3
確認從權益支付的以股份結算支出	-	-	15.5	-	-	-	-	15.5	-	15.5
按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股份	-	(35.9)	-	-	-	-	-	(35.9)	-	(35.9)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股份歸屬	-	8.0	(8.0)	-	-	-	-	-	-	-
支付中期股息(附註16)	-	-	-	-	-	-	(515.0)	(515.0)	-	(515.0)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354.7)	(354.7)
回購及註銷股份	-	-	-	-	-	-	(38.0)	(38.0)	-	(38.0)
非控股權益股份購回	-	-	-	-	-	-	2.1	2.1	(77.4)	(75.3)
由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儲備	-	-	-	-	-	8.8	(8.8)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8,752.3	(46.7)	16.5	22.2	248.9	100.7	15,981.3	25,075.2	3,464.0	28,539.2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為僱員股份 擁有計劃 持有股份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於2020年1月1日	8,752.3	(22.5)	8.3	(360.1)	161.4	84.8	11,757.5	20,381.7	3,194.9	23,576.6
本年度溢利	-	-	-	-	-	-	2,547.7	2,547.7	381.2	2,928.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附註44)	-	-	-	241.7	20.5	-	-	262.2	123.3	385.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41.7	20.5	-	2,547.7	2,809.9	504.5	3,314.4
確認從權益支付的以股份結算支出	-	-	7.4	-	-	-	-	7.4	-	7.4
按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股份	-	(3.0)	-	-	-	-	-	(3.0)	-	(3.0)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股份歸屬	-	6.7	(6.7)	-	-	-	-	-	-	-
支付中期股息(附註16)	-	-	-	-	-	-	(517.8)	(517.8)	-	(517.8)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372.3)	(372.3)
回購及註銷股份	-	-	-	-	-	-	(53.0)	(53.0)	-	(53.0)
由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儲備	-	-	-	-	-	7.1	(7.1)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8,752.3	(18.8)	9.0	(118.4)	181.9	91.9	13,727.3	22,625.2	3,327.1	25,95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21	2020	(百萬港元)	2021	2020
經營活動			投資活動		
本年度溢利	3,299.1	2,928.9	購入物業及設備	(63.0)	(28.5)
調整項目：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0.3	–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0.3)	(42.4)	退還使用權資產按金	3.3	0.7
—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61.8	0.2	使用權資產預付租金	(0.6)	(2.1)
— 稅項	474.1	271.7	購入無形資產	(10.9)	(12.0)
— 股息收益	(25.6)	(23.9)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257.1
— 利息收益	(4,133.4)	(3,963.0)	收購投資物業	–	(100.0)
—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22.7	163.3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0.1	96.3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確認的費用	15.5	7.4	購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長期財務資產	(5,994.6)	(2,665.0)
— 攤銷無形資產	3.2	1.9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長期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5,589.8	2,341.9
— 物業及設備折舊	38.3	44.4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0.7	1.5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0.0	103.7	銀行定期存款存入	(134.3)	(11.7)
— 出售／撤銷設備的虧損淨額	0.5	0.1	銀行定期存款提取	12.6	101.5
— 聯營公司減值提撥	–	3.2	於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96.6)	979.7
—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58.1	1,274.6	融資活動		
— 利息費用	685.2	769.8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短期貸賬	–	(32.9)
— 租賃負債利息	12.9	7.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9,546.7)	(18,016.1)
— 出售投資收益	(61.4)	(1.2)	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	19,403.9	18,338.7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	(2,616.2)	(2,553.9)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	3,704.6	–
— 匯兌差額	69.4	(86.8)	贖回票據	–	(3.1)
流動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86.1)	(1,094.9)	償還票據	(1,930.5)	(434.3)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變動	(1,851.6)	963.9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購入的股份	(35.9)	(3.0)
聯營公司欠賬變動	(1.6)	(2.4)	租賃付款	(102.6)	(96.9)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變動	(2,104.0)	(904.2)	回購及註銷股份	(38.0)	(53.0)
按揭貸款變動	(438.3)	591.1	股息支付	(515.0)	(517.8)
有期貸款變動	748.0	(108.8)	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354.7)	(372.3)
經營應收賬、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變動	(124.8)	100.5	支付非控股權益股份購回	(39.8)	–
經紀商欠賬變動	11.4	97.4	第三方權益注資	51.4	–
反向回購協議應收賬變動	(169.3)	–	支付非控股權益股份購回按金	–	(35.5)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變動	261.1	(542.9)	於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96.7	(1,226.2)
經營應付賬、其他應付賬及應計款項變動	100.7	15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1,465.0)	1,486.0
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變動	–	(386.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45.6	5,624.9
控股公司欠賬變動	(0.1)	–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84.1	134.7
控股公司貸賬變動	(4.7)	2.3	於結算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4)	5,864.7	7,245.6
撥備變動	(4.0)	102.3			
經營所用現金	(4,663.3)	(1,029.4)			
已收股本工具股息	25.6	23.9			
已收利息	4,099.6	3,880.2			
已付利息	(685.9)	(696.9)			
稅項繳付	(241.1)	(445.3)			
於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65.1)	1,73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簡介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母公司為AP Emerald Limited，最終控股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眾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而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為Lee and Lee Trust的受託人，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4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主要經營地區在香港。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作為控股投資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附註24中披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應用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

HKFRS 16之修正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HKFRS 9、HKAS 39、HKFRS 7、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HKFRS 4及HKFRS 16之修正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正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正。由於利率基準改革、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之相關披露規定，該等修正涉及釐定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

於2021年1月1日，本集團擁有多項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其利息以基準利率為準，會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下表列示該等未完成合約的總額。

(百萬港元)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有期貨款		40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4.2

由於有關合約概無於本年度過渡至相關替代利率，故此有關修正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將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有期貨款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率基準改革導致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FRS 17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正 ³
HKFRS 3之修正	對概念框架提述 ²
HKFRS 10及HKAS 28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HKFRS 16之修正	2021年6月30日之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¹
HKAS 1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相關修正 ³
HKAS 1及HKFRS實務報告2之修正	會計政策披露 ³
HKAS 8之修正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HKAS 12之修正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HKAS 16之修正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HKAS 37之修正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8年至2020年) ²

1 於2021年4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2 於2022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3 於202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4 於待定期限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HKAS 1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相關修正」除外，董事正在評估預期該修正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等資料會被視為重大。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要求，以及包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要求之有關披露。

(b) 編製及綜合賬目的基準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仍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除若干於以下會計政策說明的物業及財務工具以於每一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而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是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HKFRS 2「以股份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根據HKFRS 16「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HKAS 2「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HKAS 36「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計量乃經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及綜合賬目的基準(續)

對於按公平值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及將於隨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有關估值技術將予以調整，以使初始確認時的估值技術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現闡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承受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為基金的投資者，同時亦為該基金的管理人，本集團會釐定其為基金的主事人或代理人，以便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相關基金。

代理人指主要獲委聘代表及為另一方或多方(主事人)利益而行之人士，因此其行使決策權時並無控制投資對象。釐定本集團是否為基金代理人時，本集團將評估：

- 其對投資對象之決策權範圍；
- 其他人士持有之權利；
- 根據薪酬協議有權享有之報酬；及
- 決策者承擔來自所持投資對象其他權益之回報變化風險。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於本公司股東以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於本公司股東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之餘額出現虧損。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關交易之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集團所佔的權益分開列賬，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c)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透過先將購買價按其各自之公平值分配至其後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而餘下之購買價結餘其後按於購買日期之相關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並不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則按集團所轉讓之資產、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及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算。有關收購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報框架(由2010年10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內對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HKAS 12「所得稅」及HKAS 19「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安排之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或本集團訂立以取代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份支付安排之以股份支付安排之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HKFRS 2「以股份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HKFRS 5「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是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HKFRS 16)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任何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若是超出於收購日期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之數為商譽。倘經過重新評估後，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是高於轉讓之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任何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該差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最初按非控股權益比例而應佔被收購公司所確認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或公平值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集團先前持有於被收購公司之股權會按收購日期(即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就被收購公司權益在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及根據HKFRS 9計量之數額，將按倘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時所用的相同基準入賬。

(d)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成立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表示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級別且不大於經營分項。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回收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用作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d) 商譽(續)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時釐定的損益金額中。當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時，已出售的商譽金額按已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值計量。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合營公司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會計權益法列入本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法而言，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以與集團就類似情況下同類交易及事件所使用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最初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集團所持有之擁有權出現變動則另作別論。當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其中部分之長期權益)時，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當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日期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集團分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在經過重新評估後立即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已減值。在存在客觀證據時，該項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HKAS 36「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數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分的商譽。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數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HKAS 36確認。

倘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當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屬於HKFRS 9「金融工具」範圍之財務資產時，則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任何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相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之差額，在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集團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之所有金額，是以假設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之相同方式入賬。因此，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損益，則集團將於出售／出售部分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出現該等擁有權益變動後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續)

倘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但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則集團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情況下，會將先前就該等擁有權權益減少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與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價值計量，並作出調整以撇除任何預付後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之期間的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當永久地不再使用時、及當出售時預期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物業時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物業取消確認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g)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資本化。折舊於資產準備好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

折舊以直線攤分法在以下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計算，以沖銷資產之成本值，直至剩餘價值為止：

物業	— 估計可用年期或土地租契尚餘年期之較短者
傢俬及設備	— 每年10%至33%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每一結算日進行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代價按於初步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時，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配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及設備。

當有證據表明物業完結其自用用途而轉變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包括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土地)於轉讓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有關重估儲備中累加。於其後該物業出售或廢棄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對於由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轉為業主自用物業，該物業在變更用途當日之公平值是被視為隨後會計處理上之成本。

當物業及設備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時預期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將被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HKFRS 16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HKFRS 16的定義於初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視情況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根據實際經驗，當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單一租賃的區別不大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予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區分，並通過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門店及招牌租賃，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HKFRS 9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倘租期反映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當日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調查下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一個獨立項目。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如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同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根據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自集團日常業務過程所得之租賃收入呈列為其他收入。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成分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集團應用HKFRS 15「客戶合約收入」(「HKFRS 15」)，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單獨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HKFRS 9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的修改

不屬於原始條款及條件的租賃合約的代價變動作為租賃修訂入賬，包括透過免租或減租所提供的租賃優惠。

集團將經營租賃的修改作為從該修改生效日期開始的新租賃入賬，將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被視為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

(i) 會所會籍

指使用多個會所之資格權，管理層認為會所會籍沒有有限的使用期限。

(ii) 電腦軟件

購進之電腦軟件許可權按購進軟件及使其投入使用所涉及之成本進行資本化，並以直線攤分法攤銷。

(iii)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其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以收購日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計量。

(iv) 加密貨幣資產

比特幣、以太坊、萊特幣等加密貨幣資產(或指「數字貨幣」)具有以下共同特點：

- 彼等載於使用密碼學的分佈式賬本。有些可能對可存在「貨幣」的最大數量存在限制；
- 彼等去中心化，並無任何一方(政府或其他方)監管彼等的用途。儘管加密貨幣資產的價值有時可能以特定貨幣報價，但國家與國家間的「貨幣」無法區分；及
- 貨幣持有人與另一方並無合約，其價值僅由供求法則支持。

加密貨幣資產可通過「採礦」(使用計算能力解決相關算法)或點對點購買獲得，倘雙方同意，可交換貨品或服務。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攤分法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法每年進行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是以原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每年比較其可收回數值及賬面值作為減值檢查。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並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在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j) 財務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締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基於交易日期予以確認和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最初按公平值進行計量，但與客戶所簽訂合同產生的經營應收賬除外，該應收賬根據HKFRS 15初步計量。在適當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直接歸屬於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的收購或發行的交易成本加入或從該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直接歸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即時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的方法，也是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益和利息費用的方法。有效利率指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支(包括組成有效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主要部分之已付或收到之全部費用)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於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及股息收益呈列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j)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會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其性質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 財務資產以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會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其性質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惟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日期，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其後的公平值變動，惟該股權投資須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應用HKFRS 3「業務合併」的業務合併中一名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

倘符合以下各項，則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

- 購入財務資產主要作短期出售用途；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其中一部分，且存在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能夠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益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益。就財務工具而言，利息收益透過對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益自下一個報告期起透過對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財務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之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益透過對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的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重估儲備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出售權益投資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來自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在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除外。股息計入損益賬的「其他收入」一項。

(iii)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準則的財務資產會按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按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一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j)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v) 反向回購協議應收賬

反向回購協議應收賬於集團購買證券時產生，連帶同時訂立一項協議以按指定其後日期及價格轉售。該等證券並無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原因是對方保留該等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集團支付的款項確認為應收賬。倘對方違約，集團有權出售相關證券以結算未償還的應收賬。反向回購協議應收賬初步按公平值計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根據HKFRS 9作出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

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須根據HKFRS 9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包括經營及其他應收賬、銀行存款、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有期貸款、經紀商欠賬及聯營公司欠賬)及其他項目(貸款承擔及財務保證合約)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年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評估乃根據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應收款項、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適用的因素作出調整。

集團一直就經營應收賬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集團應用一般方法並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則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集團考慮合理及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嚴重轉差，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1)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2)業務或財務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或
- 債務人需進行財務重整／重組。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惟本公司董事鑑於業務營運性質及管理信貸風險常規而應用更長「逾期」期間的有期貸款除外)，除非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就貸款承擔及財務保證合約而言，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擔訂約方的日期就評估財務工具的減值而言被視為初步確認日期。評估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有否顯著增加時，集團考慮與貸款承擔有關的貸款發生違約的風險變動；就財務保證合約而言，集團考慮指定債務人就合約違約的風險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j) 財務工具(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集團認為，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惟本公司董事鑑於業務營運性質及管理信貸風險常規而應用更長「逾期」期間的有期貸款除外)，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具體而言，釐定發生違約的風險時會計及下列定量指標：

- 借款人可能破產；及
- 債務人身故。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對手方進入破產程序)，則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已撇銷的財務資產仍可能需要根據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惟需於適當時候聽取法律意見。

撇賬構成停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有關金額列於「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依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而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加權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就財務資產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

就財務保證合約而言，集團僅須在債務人違反所擔保工具條款的情況下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乃補償持有人就所產生信貸損失之預期款項之現值，減任何集團預期從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所收取之任何金額。

就未提取貸款承擔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貸款承擔的持有人提取貸款時結欠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於貸款被提取後可收取的現金流量之差額的現值。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財務保證合約或貸款承諾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集團將應用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現金流量的特有風險，但僅限於通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經貼現的現金短缺來考慮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j) 財務工具(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若干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合併基準考慮，同時考慮到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為進行組合評估，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到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享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益是根據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在財務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情況下，利息收益乃根據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貸款承擔及財務保證合約外，集團於損益中調整所有財務工具的賬面值以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有期貸款、經營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按揭貸款的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則除外。就貸款承擔及財務保證合約而言，虧損撥備確認為撥備。

(vi) 停止確認財務資產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該財務資產及轉移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若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集團將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若集團仍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將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當停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所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是於損益中確認。

當停止確認集團於選擇於初次確認時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重估儲備內積存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盈利。

(vii) 修改財務資產

倘合約現金流量重新磋商或以其他方式修訂，則產生財務資產的修改。

當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評估經修訂的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且根據新條款的現金流量(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費用，並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貼現值與原有財務資產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值經扣減已撇銷的賬面總值後相差至少10%，則本集團認為該等條款有重大差異。

就不會導致財務資產取消確認的非重大修改而言，相關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將以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按財務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按經修訂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調整，並於餘下期間攤銷。財務資產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改日期在損益確認。

(viii) 公平值計量原則

掛牌投資之公平值以市場報價為準。對於沒有活躍市場之非上市證券或財務資產，集團以適當之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之正常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投資、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等。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庫存現金、銀行結餘及短期定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通知償還並屬於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同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3(j)(v)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負債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債項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i)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當財務負債為(i)收購方於應用HKFRS 3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用途；或(iii)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則歸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符合以下條件，則為持作買賣：

- 主要作短期購回目的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其中一部份，且存在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或
- 為並非財務保證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除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以外的財務負債，若符合以下條件，則於初次確認時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所產生之不一致；或
- 該財務負債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組別或兩者之一部分，以公平值基準作出管理及表現評估，並根據集團已明文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有關組合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資料；或
- 若組成的合約內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及HKFRS 9准許整份合併合約可被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而造成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除外。因財務負債信貨風險而造成的公平值變動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停止確認財務負債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經營應付賬、其他應付賬、關聯公司貸賬及應付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規定，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內的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財務擔保發行人便須給予特定款項以償還持有方的損失。財務擔保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HKFRS 9釐定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保證期內累計攤銷後的金額。

(iv) 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

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繼續確認(即並無導致取消確認財務資產的回購協議)，並列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回購的已售出的財務資產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取消確認。出售該等資產的所得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回購協議的財務負債」。回購協議的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l) 財務負債(續)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續)

(v) 財務負債的取消確認／修改

僅當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評估經修訂的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且根據新條款的現金流量(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費用，並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貼現值與原有財務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值相差至少10%，則本集團認為該等條款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條款修訂入賬為終止確認，任何已產生的成本或費用確認為終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當差別少於10%時，該交換或修訂被視為非重大修訂。

(vi) 由於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

就由於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而言，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以更新實際利率將該等變動入賬。此實際利率之變動一般而言對相關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並無顯著影響。

僅當符合下述兩個條件時，釐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須因應利率基準改革而變動：

- 該變動是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及
- 釐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先前基準(即緊接變動前之基準)。

(m)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於購回、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權益工具時並無於損益確認盈虧。購回但其後並無註銷之股份歸類為庫存股份，入賬從總權益扣除。

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適當的情況下獲得董事或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購入的本公司股份(「授予股份」)所付出之代價(包括直接應佔增值成本)，是呈列為「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股份」，並於權益中扣除。當授予股份於歸屬期期滿時轉讓予授予人，該授予股份有關的成本是與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對銷。

(n)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HKFRS 9界定範圍內的主財務資產)的衍生工具，不會被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整個混合合約整體分類及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當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並非HKFRS 9界定範圍內的財務資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連，且主合約並非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時，該等衍生工具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一般而言，於單一工具內與主合約分開之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處理，除非該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且各自可隨時分割及獨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o)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僅當本集團目前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集團因過去事件導致現時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同時集團有可能需要支付該責任，且該責任可以可靠地估計時，則對此確認為撥備。

確認撥備之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結算日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可能責任，而其存在是由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該等事件並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以履行責任，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列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流失之可能性有所變化而很可能流失時，或然負債便會在可能性變化發生的報告期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撥備。

(q)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結算日，集團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單個進行估計。當無法單個估計某項資產可收回金額時，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惟相關資產按另一準則項下的重估價值列賬除外，於有關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該準則項下的重估減幅。

當減值虧損於以後撥回時，有關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或產生現金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是增加至重訂之估計可收回值，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或產生現金單位組別)於往年從未有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r)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之收入或可扣稅之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短暫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可扣除短暫差額抵銷而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且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構成影響，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短暫差額是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集團可控制短暫差額之逆轉，以及短暫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者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臨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臨時差額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評估，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令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在負債償付或資產變現期內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量，是反映集團於結算日根據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影響。

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其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是假定以全部出售作為收回該等投資物業的賬面值。

就計量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當有合法執行權抵銷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且該等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在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於業務合併進行的初步會計處理中，如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乃納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是否存在任何不確定性時，集團認為評估稅務機關是否很可能接受單個集團實體在納稅申報表中採用或計劃採用的存在不確定性所得稅處理。若結論為稅務機關很可能接受某一特定的所得稅處理，則主體必須基於與納稅申報表中所得稅處理相一致的方式確定即期和遞延所得稅。如結論為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某一特定的存在不確定性的所得稅處理，則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需通過最可能發生的金額或期望值反映出來。

(s) 外幣換算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確認。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之日期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確認，然而，對於既無計劃結算且結算可能性亦不大(因此屬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之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其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至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t)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用較長期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加入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分已達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任何於相關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償還的具體借貸，將計入用以計算一般借貸資本化比率之一般借貸組合內。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u)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支出的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的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益」呈列。

(v) 僱員福利

集團營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當僱員提供可獲供款的服務時，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供款是作為費用支銷，僱員在全數取得既得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在適用時)是用作扣減此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支出，除非其他HKFRS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得之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支付之任何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集團按經核准之公式對花紅及利潤分享(於適用時)確認為負債及支出，該等公式計及經若干調整後之集團應佔溢利。倘若涉及合約責任或過往習慣所產生之推定責任，則集團會確認為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v) 僱員福利(續)

有關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授予之授予股份，釐訂來自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是參照授予股份於授予日的公平值。該公平值根據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以直線攤分法於歸屬期支銷，並對應增加權益(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於每一結算日，集團根據就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重訂授予股份於歸屬時的預期股數所作的估計，重訂原來估計的任何影響是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重訂估計，並相應調整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w) 客戶合約收入

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不同的商品或大致相同的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任何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建及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 (i)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益依照尚餘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並按時間攤分法確認，該實際利率確切地將估計財務資產日後於預計有效期內之現金收入於初次確認時折現為該資產之淨賬面值。
- (ii) 股息收益於集團獲得收取股息之權利時入賬。
- (iii)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不論其現金支付之期間，皆按租約年限以直線攤分法入賬。
- (iv) 來自集團種子資金投資的收入分成收益於集團獲得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 (v) 管理費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為投資基金管理服務。
- (vi) 集團以預期有權換取該等服務的金額將承諾服務轉讓予客戶，從而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推介費收益。
- (vii) 其他服務收入隨時間或根據合約條款提供服務之時予以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若干判斷及與會計相關之估計。與會計相關之估計乃基於對目前、未來(就某些估計)的經濟及市場狀況之假設(尤其是假設因COVID-19疫情而引致之當前市場狀況並非長期常態)而作出。儘管我們的估計及假設已考慮目前及(如適用)本集團認為屬相關及合理之預期未來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因COVID-19疫情及為復甦經濟而推行之不同貨幣、財政及政府政策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但實際情況可能合理有別於我們的預期。尤其是，多項估計已經並將會繼續受到COVID-19持續爆發所影響。COVID-19疫情的嚴重程度、幅度及持續時間與其帶來的經濟後果仍不明確，瞬息萬變且不可能於目前預測。因此，我們的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因應市場狀況之發展而改變。此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大相徑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以下之重要假設是有關未來及於結算日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存有一定風險可引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發生重大調整。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下文乃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惟該等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a) 透過新的基金管理業務將投資基金綜合入賬

年內，本集團已開始於投資管理分部經營新的基金管理業務。本集團通過種子資金及標準投資的形式對基金進行直接投資，或會提供其他服務，例如擔任基金經理、提供流動資本融資或其他行政服務。

年內，本集團對評估是否應將所投資的基金綜合入賬而進行了詳細分析及判斷。如附註3(b)所述，本集團已將其控制的結構實體綜合入賬。本集團在以下情況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承受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本集團所作判斷主要集中於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該評估著眼於本集團與各基金之間的整套合同及非合同關係，包括投資條款、本集團擔任基金經理的情況、其他關係及本集團享有的權利性質。最終，對本集團是否對各基金擁有權力的判斷乃針對與基金的關係的事實及情況作出。在認定本集團擁有權力的情況下，評估本集團是否面對可變回報風險以及是否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所需判斷較少。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於結算日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存有一定風險可引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發生重大調整。

(a) 衍生工具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重大財務資產(包括非上市公司發行的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具有認沽權的非上市境外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境外投資基金，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483.8百萬港元、397.6百萬港元及14,123.8百萬港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相關輸入數據需作出判斷及估計。雖然本集團認為該等估值為最佳估計，但COVID-19疫情持續導致市場波動加劇，可能令被投資方／發行人的業務進一步中斷，這會導致本年度估值的不確定性增加。與上述因素有關的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導致對該等工具的公平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進一步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b) 有期貨款及按揭貸款之減值撥備

釐定有期貨款及按揭貸款之減值撥備時，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估計及假設包括：

- 選擇本集團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概率)；
- 選擇前瞻性因素及前瞻性場景的相對權重；及
- 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擔保以及自客戶收取的抵押品價值。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會受估計變動所影響。釐定減值撥備的估計包括未來現金流、保證及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及時間。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其變動可造成不同撥備水平。集團就此考慮相關及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作依據的資料。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亦包括前瞻性分析。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b)。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集團按揭貸款及有期貨款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c)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單獨評估及/或(若個別餘額不重大)共同評估。分組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消費金融貸款產品的賬齡。釐定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時，所作估計包括：

- 本公司的內部信貸風險分類，指定各類別的違約率；
- 債務人分組；
- 選擇前瞻性因素及前瞻性場景的相對權重；及
- 釐定減值撥備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擔保以及抵押品價值。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會受估計變動所影響，而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其變動可造成不同撥備水平。集團就此考慮相關及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作依據的資料。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亦包括前瞻性分析。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b)。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集團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5. 其他收入

(百萬港元)	2021	2020
服務及佣金收益	85.6	41.5
上市投資股息	19.2	21.8
非上市投資股息	6.4	2.1
從投資物業所得總租金收益	31.0	28.2
基金收入分成	37.5	—
推介費	8.5	—
管理費收益	2.4	—
	190.6	93.6

6. 分項資料

營運業務是因應所提供的商品與服務性質而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項代表提供不同商品及服務不同市場的業務策略單位。分項間營業是依市場價格收費。

呈列在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可供呈報的經營分項如下：

- 消費金融：提供消費、中小企及其他金融信貸。
- 私募融資：提供結構及專業融資。
- 按揭貸款：提供按揭貸款融資。
- 投資管理：組合投資。
- 集團管理及支援：為所有業務分項提供流動資金、監督及行政功能。

「專業融資」分項重新命名為「私募融資」分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分項呈報變動與主要營運決策人於2021年檢視內部呈報的變動一致。

由於分項資產及負債並無供予最高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項資料^(續)

(百萬港元)	2021					
	金融信貸業務				集團管理 及支援	總計
	消費金融	私募融資	按揭貸款	投資管理		
分項收入	3,526.2	261.2	305.6	188.6	215.5	4,497.1
減：分項間收入	—	—	—	—	(173.1)	(173.1)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3,526.2	261.2	305.6	188.6	42.4	4,324.0
分項損益	1,665.4	55.1	120.0	1,945.9	48.3	3,834.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0.3	—	0.3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	(50.0)	—	(11.8)	—	(61.8)
除稅前溢利	1,665.4	5.1	120.0	1,934.4	48.3	3,773.2
包括在分項損益：						
利息收益	3,504.6	193.7	305.6	84.4	45.1	4,133.4
其他收益	38.8	1.9	0.5	67.8	2.8	111.8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及負債收益淨額	—	59.1	—	2,542.9	14.2	2,616.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	—	—	(26.1)	(41.9)	(66.2)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09.4)	(185.9)	(10.0)	(9.3)	—	(714.6)
其他虧損	(1.1)	—	—	(23.8)	—	(24.9)
攤銷及折舊	(113.0)	—	(5.2)	—	(33.3)	(151.5)
融資成本	(222.9)	(76.9)	(101.4)	—	(471.2)	(872.4)
減：分項間融資成本	—	76.9	79.3	—	—	156.2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222.9)	—	(22.1)	—	(471.2)	(716.2)
資金成本(支出)收益*	—	—	—	(587.1)	587.1	—

* 資金成本(支出)收益乃集團管理及支援分項與其他分項之間的分項間交易。開支按該等分項所耗的內部資本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項資料(續)

	2020					
	金融信貸業務				集團管理 及支援	總計
(百萬港元)	消費金融	私募融資	按揭貸款	投資管理		
分項收入	3,331.0	249.4	302.4	106.8	275.9	4,265.5
減：分項間收入	—	—	—	—	(208.9)	(208.9)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3,331.0	249.4	302.4	106.8	67.0	4,056.6
分項損益	1,238.5	(123.7)	112.7	2,075.6	(144.7)	3,158.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42.4	—	42.4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	(8.6)	—	8.4	—	(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38.5	(132.3)	112.7	2,126.4	(144.7)	3,200.6
包括在分項損益：						
利息收益	3,309.6	226.9	302.4	57.4	66.7	3,963.0
其他收益(虧損)	72.4	1.2	1.1	0.7	0.8	76.2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及負債(虧損)收益淨額	(0.1)	19.9	—	2,633.6	(99.5)	2,553.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9	0.7	—	(14.8)	48.7	47.5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69.2)	(300.7)	(25.7)	43.0	—	(1,052.6)
其他虧損	(1.8)	—	—	(164.8)	—	(166.6)
攤銷及折舊	(120.1)	—	(6.9)	—	(23.0)	(150.0)
融資成本	(292.8)	(91.1)	(110.2)	—	(503.8)	(997.9)
減：分項間融資成本	—	91.1	99.5	—	—	190.6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292.8)	—	(10.7)	—	(503.8)	(807.3)
資金成本(支出)收益*	—	—	—	(395.7)	395.7	—

* 資金成本(支出)收益乃集團管理及支援分項與其他分項之間的分項間交易。開支按該等分項所耗的內部資本釐定。

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地域資料披露如下：

(百萬港元)	2021	2020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入(以經營地方)		
— 香港	3,410.3	3,303.7
— 中國	913.7	752.9
	4,324.0	4,056.6
(百萬港元)	31/12/2021	31/12/2020
除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權益、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非流動資產(以資產位置)		
— 香港	4,935.4	4,815.8
— 中國	473.9	508.8
	5,409.3	5,324.6

7. 其他收益

(百萬港元)	2021	2020
出售投資的收益	61.4	1.2
綜合架構實體其他股東應佔淨資產變動	1.1	—
雜項收益	49.3	18.0
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	—	36.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其他政府補助	—	20.9
	111.8	76.2

於2020年，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津貼確認政府補助57.0百萬元，當中36.1百萬元與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有關，20.9百萬元主要與中國政府資助社保供款有關。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

(a) 董事

(百萬港元)	2021				
	董事袍金	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	酌情發放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額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0.01	15.18	60.00 ²	0.39	75.58
周永贊 ¹	0.01	2.99	4.50 ³	–	7.50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0.30	–	–	–	0.30
Jonathan Andrew Cimino ⁴	0.01	–	–	–	0.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0.30	–	–	–	0.30
白禮德	0.30	–	–	–	0.30
Alan Stephen Jones	0.37	–	–	–	0.37
高偉晏 ⁵	0.18	–	–	–	0.18
梁慧	0.30	–	–	–	0.30
Wayne Robert Porritt ⁵	0.18	–	–	–	0.18
	1.96	18.17	64.50	0.39	85.02

¹ 2021年並無股份歸屬(2020年：無)。

² 此金額為2021年之實際現金花紅60.00百萬港元(2020年：88.00百萬港元)。

³ 此金額為2021年之現金花紅4.50百萬港元(2020年：6.00百萬港元，其中70%於2021年支付，另30%(即現金1.80百萬港元)遞延至2022年6月或之前歸屬。)

⁴ 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於2021年5月6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

⁵ 高偉晏女士及Wayne Robert Porritt先生於2021年5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發放予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管理本公司及集團事務所提供之服務。

以上發放予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其出任本公司之董事所提供之服務。

以上發放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出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

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其後經董事會批准之花紅，是酌情發放並參考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 (續)

(a) 董事 (續)

	2020				
(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	薪金、房屋及 其他津貼、 實物利益	酌情發放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額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0.02	11.81	88.00 ²	0.39	100.22
周永贊 ¹	0.02	2.99	4.20 ³	–	7.21
非執行董事					
Jonathan Andrew Cimino	0.02	–	–	–	0.02
Peter Anthony Curry	0.27	–	–	–	0.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0.27	–	–	–	0.27
白禮德	0.27	–	–	–	0.27
Alan Stephen Jones	0.34	–	–	–	0.34
梁慧	0.27	–	–	–	0.27
	1.48	14.80	92.20	0.39	108.87

¹ 2020年並無股份歸屬。

² 此金額為2020年之實際現金花紅88.00百萬港元。

³ 此金額為2020年之現金花紅6.00百萬港元，其中70%於2021年支付，另30% (即現金1.80百萬港元) 遞延至2022年6月或之前歸屬。

(b) 最高酬金人士

集團內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2020年：兩名董事)，餘下三名(2020年：三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1	2020
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	17.0	14.9
花紅	20.0	2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4
	38.6	37.2

以上最高酬金人士酬金分佈如下：

酬金分佈(港元)	僱員人數	
	2021	2020
\$5,500,001 – \$6,000,000	1	1
\$6,500,001 – \$7,000,000	–	1
\$7,000,001 – \$7,500,000	1	–
\$24,000,001 – \$25,000,000	–	1
\$25,500,001 – \$26,000,000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 (續)

(c)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一節所述)酬金分佈如下：

酬金分佈(港元)	僱員人數	
	2021	2020
\$1,000,001 – \$1,500,000	–	1
\$1,500,001 – \$2,000,000	1	–
\$2,500,001 – \$3,000,000	1	–
\$3,500,001 – \$4,000,000	1	3
\$5,500,001 – \$6,000,000	1	–
\$24,000,001 – \$25,000,000	–	1
\$25,500,001 – \$26,000,000	1	–

2021年分別歸屬及授予高級管理層273,000股股份(2020年：157,000股股份)及1,380,000股股份(2020年：528,000股股份)。本年度向高級管理層支付0.1百萬港元股息(2020年：無)。

9.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之資料

除董事會報告內相關章節所披露之貸款予已故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1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計劃

由集團推行的主要退休計劃為香港及海外辦事處的合資格員工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是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退休金計劃由中國政府管理。該等附屬公司須以員工薪金若干百分率供款予退休金計劃作為福利之資金。集團於此等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提供該特定供款。

就退休金計劃在本年於損益確認的供款費用為62.9百萬港元(2020年：59.7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收供款用作減低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33百萬港元(2020年：0.34百萬港元)。

(b)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

根據於2007年12月18日正式採納的僱員股份計劃，被挑選的集團僱員或董事(「獲選承授人」)可獲獎授本公司股份。根據管理層的建議，集團授出股份予獲選承授人，該等獎授股份受制於多項條款，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獎授股份將於不同歸屬期內歸屬及不受限制的歸屬比例。

本年度就僱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獲選承授人之本公司股份為6.8百萬股(2020年：5.3百萬股)。作為提供服務代價的授予股份公平值(是參照授予股份於授予日的市價)於本年內為27.9百萬港元(2020年：17.5百萬港元)，將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攤銷。於本年內就僱員股份計劃的獎授股份所支銷之數額為15.5百萬港元(2020年：7.4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百萬港元)	2021	2020
本年度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管理費用(附註a)	(1,323.9)	(1,274.3)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支出	(0.9)	(0.1)
其他損失(附註b)	(24.9)	(166.6)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稅項(包括在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內)	—	(11.3)
(a) 管理費用之分析：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08.5)	(78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9)	(59.7)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確認的費用	(15.5)	(7.4)
僱員成本總額	(886.9)	(852.8)
核數師酬金	(9.1)	(6.9)
物業及設備折舊	(38.3)	(4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0.0)	(103.7)
攤銷無形資產—電腦軟件	(3.2)	(1.9)
支付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4.7)	(8.5)
其他管理費用	(271.7)	(256.1)
	(1,323.9)	(1,274.3)
(b) 其他損失之分析：		
出售／撤銷設備的虧損淨額	(0.5)	(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虧損*	—	(3.2)
綜合架構實體其他股東應佔淨資產變動	(1.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22.7)	(163.3)
	(24.9)	(166.6)

* 於2015年6月，本集團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集團」)之70%權益，截至2020年11月16日餘下30%之股權則列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以新鴻基金融集團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本集團獲授予新鴻基金融集團的30%股權的認沽權。該認沽權於2020年錄得估值收益70.3百萬港元，歸類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和負債收益淨額，已確認投資新鴻基金融集團減值虧損3.2百萬港元。

於2020年11月17日，本集團行使有關新鴻基金融集團的認沽期權，獲得現金代價1,257.1百萬港元及價值1,156.0百萬港元新鴻基金融集團優先股。

於2021年6月1日，新鴻基金融集團優先股已悉數贖回，收益62.9百萬港元已確認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

12.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

以下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的分析：

(百萬港元)	2021	2020
財務資產及負債已兌現及未兌現收益(虧損)淨額		
— 持作買賣	729.3	(49.1)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1,886.9	2,603.0
	2,616.2	2,553.9

13.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百萬港元)	2021	2020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 減值虧損淨額	(751.0)	(991.1)
— 已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	243.5	221.7
	(507.5)	(769.4)
按揭貸款		
— 減值虧損淨額	(10.0)	(25.7)
	(10.0)	(25.7)
有期貸款		
— 減值虧損淨額	(186.5)	(301.1)
	(186.5)	(301.1)
聯營公司欠賬		
— 減值虧損淨額	(10.8)	(2.1)
	(10.8)	(2.1)
經營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		
—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0.2	45.4
— 已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	—	0.3
	0.2	45.7
	(714.6)	(1,05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2021	2020
來自以下負債的利息		
— 銀行貸款	(245.5)	(335.8)
— 應付票據	(439.7)	(434.0)
	(685.2)	(769.8)
其他借貸成本	(18.1)	(30.4)
租賃負債的利息	(12.9)	(7.1)
	(716.2)	(807.3)

於本年及往年，所有融資成本從非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所產生。

15. 稅項

(百萬港元)	2021	2020
當期稅項		
— 香港	(234.8)	(228.9)
— 中國	(3.2)	(13.1)
	(238.0)	(242.0)
前期撥備不足	(1.8)	(1.9)
	(239.8)	(243.9)
遞延稅項	(234.3)	(27.8)
	(474.1)	(271.7)

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本集團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利得稅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2020年：25%)。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賬中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百萬港元)	2021	2020
除稅前溢利	3,773.2	3,200.6
減：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0.3)	(42.4)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61.8	0.2
	3,834.7	3,158.4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2020年：16.5%)計算的稅項	(632.7)	(521.1)
前期撥備不足	(1.8)	(1.9)
無需課稅收益於稅項的影響	563.5	527.6
不可扣稅支出於稅項的影響	(221.9)	(201.1)
未確認可扣稅短暫差額及稅損於稅項的影響	(76.2)	(34.3)
轉回先前確認的估計稅項虧損(附註)	(78.2)	(23.7)
不同稅率的國家	(26.8)	(17.2)
	(474.1)	(271.7)

附註：該數額主要指撤銷可扣除短暫差額(已計及未來五年預計可動用可扣除短暫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倘其不再可能有可動用的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撤銷附屬公司過往確認的稅損。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遞延稅項不重大(2020年：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股息

(百萬港元)	2021	2020
宣派及擬派股息總額：		
— 已付2021年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 (2020年：12港仙)	237.5	238.7
— 於結算日後宣佈派發2021年 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 (2020年：2020年第二次中期 股息每股14港仙)(附註)	276.3	277.5
— 於結算日後宣佈派發2021年特別 股息每股4港仙(2020年：無) (附註)	78.9	—
	592.7	516.2
於本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已付2020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 14港仙(2020年：已付2019年 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	277.5	279.1
— 已付2021年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 (2020年：12港仙)	237.5	238.7
	515.0	517.8

附註：於結算日結束後，董事會已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2020年：2020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數額為276.3百萬港元(2020年：277.5百萬港元)。此外，考慮到2021年另類投資的強勁表現，我們亦宣派78.9百萬港元的每股4港仙(2020年：無)的特別股息，合共派發股息每股18港仙。

18.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	總額
於2020年1月1日	1,268.0	44.5	1,312.5
匯兌調整	—	2.6	2.6
增購	124.7	—	124.7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61.7)	(1.6)	(163.3)
於2020年12月31日	1,231.0	45.5	1,276.5
匯兌調整	—	1.7	1.7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22.2)	(0.5)	(22.7)
於2021年12月31日	1,208.8	46.7	1,255.5
包括在損益內的年度未兌現收益或虧損			
— 2021年	(22.2)	(0.5)	(22.7)
— 2020年	(161.7)	(1.6)	(163.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金按月或季度繳付。初始租賃期一般為兩年至六年(2020年：二年至六年)，全部條款重新協商後有權將租約續期。大部分租賃合約包含市場審閱條款，以防承租人行使延期選擇權。並無租賃包含可變租賃付款且最低年度租賃付款於租期內固定不變。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不會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匯風險。租賃合約並無載有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17.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百萬港元)	2021	202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2,813.7	2,547.7
股數(百萬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71.2	1,985.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調整	3.4	4.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74.6	1,98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續)

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時，集團管理層組成估值工作小組，在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協助下，就公平值的計量決定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估值工作小組與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就估值模式設定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並分析各期間之間公平值計量的變動。

集團投資物業於結算日的公平值是基於由與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之估值，該等公平值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值。集團認為物業的現有用途為最高價值並為最佳用途。下表提供估值之進一步資料。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值	
			31/12/2021	31/12/2020
香港	投資法	租期收益率	1.9%至2%	2%
		復歸收益率	2.0%至2.25%	2.1%至2.25%
		市場每月單位租金按每平方米建築面積	33港元至52港元	32港元至56港元
中國	投資法	租期收益率	5.00%至5.50%	4.50%至5.50%
		復歸收益率	5.5%至6%	5%至6%
		市場每月單位租金按每平方米建築面積	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76元	人民幣28元至人民幣80元

市場單位租金增加即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上升，而租期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增加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下降。集團相信輸入數據值的合理可能變化均不會引致投資物業公平值有重大改變。於本年度，估值方法並無任何改變。

投資物業於2021年12月31日之資料如下：

地址	類別	租約期
中國重慶大渡口區春暉路街道翠柏路101號2幢20-1、20-2、20-3、20-4、19-1、19-2、19-3及19-4室	工業	2061
中國天津西青區張家窩鎮柳口路與利豐道交口東北側天安創新科技產業園二區2-2幢1001至1010室	工業	2060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2樓2201、2201A及2202室	商業	2053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4樓	商業	2053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8樓	商業	2053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1樓	商業	2053
新界荃灣悠麗路2A號皇璧37樓與38樓複式A室以及6樓607及608號住宅停車位	住宅	2056
新界荃灣悠麗路2A號皇璧38樓與39樓複式B室以及6樓613、615、616及626號住宅停車位	住宅	2056

於結算日，抵押予銀行作為集團銀行信貸抵押品的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為929.0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946.0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物業及設備

(百萬港元)

	物業	傢俬及設備	總額
原值			
2020年1月1日	317.9	420.3	738.2
匯兌調整	18.8	12.1	30.9
增購	—	87.5	87.5
棄置／撇銷	—	(14.0)	(14.0)
2020年12月31日	336.7	505.9	842.6
匯兌調整	12.4	8.0	20.4
增購	—	84.9	84.9
棄置／撇銷	—	(12.2)	(12.2)
2021年12月31日	349.1	586.6	935.7
累積折舊及減值			
2020年1月1日	54.9	306.1	361.0
匯兌調整	3.8	10.7	14.5
年度折舊	9.1	35.3	44.4
於棄置／撇銷時對銷	—	(13.8)	(13.8)
2020年12月31日	67.8	338.3	406.1
匯兌調整	2.7	7.2	9.9
年度折舊	9.8	28.5	38.3
於棄置／撇銷時對銷	—	(11.4)	(11.4)
2021年12月31日	80.3	362.6	442.9
賬面值			
2021年12月31日	268.8	224.0	492.8
2020年12月31日	268.9	167.6	436.5

物業之可用年期與租契尚餘年期一樣為22至31年(2020年：23至32年)。傢俬及設備可用年期為3至10年(2020年：3至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使用權資產

(百萬港元)	總計
2020年1月1日	125.5
增購	301.1
年度折舊	(103.7)
匯兌調整	1.3
租賃修改	(1.0)
2020年12月31日	323.2
增購	150.4
年度折舊	(110.0)
匯兌調整	0.6
2021年12月31日	364.2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364.2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323.2

本集團租賃多項資產，包括租賃土地、辦公室及零售店以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的平均租期如下：

	31/12/2021	31/12/2020
租賃土地	44.5年	44.5年
辦公室及零售店	6.0年	6.4年
設備	4.5年	4.5年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21	31/12/2020
賬面淨值		
— 租賃土地	4.1	4.1
— 辦公室及零售店	358.5	317.0
— 設備	1.6	2.1
	364.2	323.2

有關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1	2020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租賃土地	0.1	0.1
— 辦公室及零售店	109.4	103.3
— 設備	0.5	0.3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2.9	7.1
—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開支	4.7	8.5

本年度使用權資產增購為150.4百萬港元(2020年：301.1百萬港元)，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120.2百萬港元(2020年：112.5百萬港元)。

本集團2021年及2020年於多個門店的租賃有延期選擇權，用於最大程度提升管理本集團經營所用資產的運營靈活度。所特延期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而非各自出租人)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的未來租賃付款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確認的租賃負債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 潛在未來租賃付款 (未折現)	於2020年 12月31日 確認的租賃負債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 潛在未來租賃付款 (未折現)
零售店 — 香港	0.8	2.0	4.0	7.6

此外，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本年度並無任何觸發事件發生。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358.4百萬港元(2020年：312.7百萬港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364.2百萬港元(2020年：323.2百萬港元)確認。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契諾，惟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會所會籍	電腦軟件	商標	客戶關係	網域	加密貨幣資產	總額
原值							
於2020年1月1日	17.2	17.5	875.0	1,154.0	78.0	–	2,141.7
匯兌調整	–	1.7	–	–	–	–	1.7
增購	–	12.0	–	–	–	–	12.0
於2020年12月31日	17.2	31.2	875.0	1,154.0	78.0	–	2,155.4
匯兌調整	–	1.1	–	–	–	–	1.1
增購	2.3	–	–	–	–	8.6	10.9
於2021年12月31日	19.5	32.3	875.0	1,154.0	78.0	8.6	2,167.4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1.0	8.5	7.0	1,154.0	78.0	–	1,248.5
匯兌調整	–	0.6	–	–	–	–	0.6
本年度攤銷費用	–	1.9	–	–	–	–	1.9
於2020年12月31日	1.0	11.0	7.0	1,154.0	78.0	–	1,251.0
匯兌調整	–	0.4	–	–	–	–	0.4
本年度攤銷費用	–	3.2	–	–	–	–	3.2
於2021年12月31日	1.0	14.6	7.0	1,154.0	78.0	–	1,254.6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8.5	17.7	868.0	–	–	8.6	912.8
於2020年12月31日	16.2	20.2	868.0	–	–	–	904.4

本公司董事認為亞洲聯合財務所持商標及會所會籍的經濟壽命並不確定：

- 商標及會所會籍可不經第三方同意續約，亦可由本集團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可續約；
- 滿足續約所需條件；
- 本集團續約的原值相較本集團自續約所得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並不重大。管理層計劃無限期續約且市場指標支持無限期現金流入。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加密貨幣資產缺乏實體形態，且使用期無限，故其經濟壽命並不確定。

除了會所會籍、商標及加密貨幣資產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無形資產按下列的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購入的電腦軟件	3–5年
客戶關係	5.4年
網域	10年

22. 商譽

(百萬港元)	31/12/2021	31/12/2020
原值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2,384.0	2,38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商譽及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商譽及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於減值測試時分配如下：

(百萬港元)	商譽		商標	
	31/12/2021	31/12/2020	31/12/2021	31/12/2020
於「消費金融」分項的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 (「亞洲聯合財務」)	2,384.0	2,384.0	868.0	868.0

亞洲聯合財務(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值是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業務估值報告中亞洲聯合財務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使用價值。估值使用折現現金流方法，並基於五年業績預算及若干主要假設(以年底日期的最新市場數據更新)，包括於2022年至2026年之除稅前溢利的平均增長率6.2%(2020年：2021年至2025年為9.2%)、2026年後的持續增長率2.4%(2020年：2025年後為2.3%)，以及除稅前貼現率19.3%(2020年：19.8%)。亞洲聯合財務的可收回值被釐定為大於其賬面淨值。

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均不會導致減值。

24.附屬公司權益

以下為於本年度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綜合損益及於2021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累計之非控股權益：

(百萬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損益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1	2020	31/12/2021	31/12/2020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477.6	373.9	3,426.9	3,297.8
其他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7.8	7.3	37.1	29.3
	485.4	381.2	3,464.0	3,327.1

下表為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重大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為集團公司間對銷前資料。

(百萬港元)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31/12/2021	31/12/2020
流動資產	11,086.1*	10,310.2*
非流動資產	4,920.9#	4,380.8#
流動負債	(5,617.1)	(4,372.6)
非流動負債	(1,996.4)	(2,393.7)

(百萬港元)	2021	202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54.7	372.3
收入	3,505.1	3,309.8
本年度溢利	1,274.9	1,002.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96.2	1,322.3
本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128.1)	(176.1)

* 包括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8,243.8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7,474.8百萬港元)

包括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3,805.9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3,088.9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附屬公司權益 (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業務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1	2020	
直接持有股份：					
Boneast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un Hung Kai (EC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1美元	100%	100%	融資
Sun Hung Kai & Co. (RE 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1美元	100%	100%	融資
Sun Hung Kai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un Hung Kai & Co. (Treasur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內融資 服務
Swan Island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3,000,00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華昌建業有限公司	香港	25,10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Ranbridg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20,000,000港元	100%	100%	資產投資
Razorw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Upper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間接持有股份：					
Abbey Dale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Abundant B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Admiralty Eigh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Admiralty Eleven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SHK Strategic Digital Limited (前稱Bevendean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Bronwoo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創基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Champ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證券買賣及 金融服務
Chelv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控股投資
Creative Is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Dagenham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Easy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63%	63%	控股投資
Earnest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港元	63%	63%	控股投資
亞洲第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63%	63%	控股投資
Future Is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GCO Global Credit Special Situations Master Fund I (前稱新鴻基基金管理全球自由債券主基金)	開曼群島				投資基金
— 管理股		1,000股每股1美元	—	100%	
GCO Global Credit Special Situations Feeder Fund I (前稱新鴻基基金管理全球自由債券離岸基金)	開曼群島				投資基金
— 管理股		1,000股每股1美元	—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業務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1	2020	
Itso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及 提供貸款融資
Kennedy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代名服務
Market Oasi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暫停營運
MCIP CI I Limited	開曼群島				控股投資
– 普通股		1美元	–	100%	
– A類別無投票權參與股		185美元	30%	–	
– B類別有投票權參與股		1美元	100%	–	
– C類別無投票權參與股		15美元	–	–	
MCIP GPI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基金的普通 合夥人
– 普通股		1美元	–	100%	
– A類別無投票權參與股		10美元	60%	–	
– B類別無投票權參與股		30美元	70%	–	
– C類別有投票權不參與股		1美元	100%	–	
MCIP Octavius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93%	–	控股投資
MCIP Quadratic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93%	–	控股投資
MCIP Quintus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93%	–	控股投資
MCIP Secundus Limited	開曼群島	2美元	93%	–	控股投資
MCIP Septimus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93%	–	控股投資
MCIP Sixtus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93%	–	控股投資
MCIP Tribus Limited	開曼群島				控股投資
– 普通股		–	–	100%	
– A類別股		24,518美元	93%	–	
– B類別股		1美元	93%	–	
– C類別股		–	–	–	
Multiple Capital Investment Partner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10澳元	100%	100%	基金管理
Multiple Capital Investment Partner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基金管理
Multiple Capital Real Estate Debt Holdco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Multiple Capital Real Estate Debt I, L.P.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基金
幹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On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63%	63%	控股投資
Paignt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Plentiwind Limited	香港	15,000,00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Rich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Rossworth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Rodri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ciente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及 提供貸款融資
SHK Bull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HK Asian Opportunities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00美元	95%	95%	控股投資
SHK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400,00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HK Investment Company 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資產管理
SHK Investments (HK)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組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業務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1	2020	
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0港元	63%	63%	借貸
SH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HK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持有資產
SHK Latitude Alpha Feeder Fund	開曼群島				投資基金
– 創辦人股份		100美元	100%	–	
– 參與股份		332,284,672美元	99%	–	
SHK Latitude Alpha Master Fund	開曼群島				投資基金
– 創辦人股份		100美元	100%	–	
– 參與股份		332,391,431美元	99%	–	
新鴻基珠江三角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發行股本： 100,000,000港元 繳足股本： 75,000,000.5港元	100%	100%	提供貸款融資
SHK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100%	100%	資產投資
Silv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outh Is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控股投資
Star Flouris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新鴻基(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企業市場推廣及 投資顧問
Sun Hung Kai Capital (UK) Limited	英國	1英鎊	100%	100%	控股投資
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基金管理
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000港元	92%	92%	按揭融資
Sun Hung Kai Fintech Capital Limited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un Hung Kai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開曼群島				投資基金
– 管理股		1,000股每股1美元	100%	100%	
– 參與股		7,392,805股 每股0.001美元	100%	100%	
– B6類別參與股		103,853,625股 (2020年： 50,691,452股) 每股0.001美元	100%	100%	
新鴻基證券(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新鴻基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100%	暫停營運
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證券買賣及 金融服務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37,50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及提供貸 款融資
Sun Hung Kai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wanwick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Top Asia Financ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暫停營運
Top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63%	63%	控股投資
Texgulf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Treasure Rider Limited	開曼群島	19,800美元	92%	92%	控股投資
同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業務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1	2020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502,218,417.8港元	63%	63%	消費金融
UA Financ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63%	63%	暫停營運
UA Financ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63%	63%	融資
亞洲聯合財務(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63%	63%	暫停營運
UAF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偉略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秘書服務
億利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58,33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Zeal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新鴻基控股(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100%	100%	暫停營運
上海浦東新區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44%	44%	借貸
大連保稅區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b)	中國	36,000,000美元	63%	63%	借貸
天津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b)	中國	130,000,000港元	63%	63%	借貸
北京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50%	50%	借貸
成都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b)	中國	230,000,000港元	63%	63%	借貸
成都亞聯財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3%	63%	財務顧問
亞洲第一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b)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63%	63%	財務顧問
亞聯財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44%	44%	財務顧問
亞聯財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b)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63%	63%	財務顧問
武漢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63%	63%	借貸
武漢亞聯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3%	63%	財務顧問
青島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b)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	63%	借貸
青島亞聯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3%	63%	財務顧問
南寧市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63%	63%	借貸
南寧市亞聯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3%	63%	財務顧問
哈爾濱市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b)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63%	63%	借貸
哈爾濱亞聯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63%	財務顧問
重慶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b)	中國	20,000,000美元	63%	63%	借貸
重慶亞聯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3%	63%	財務顧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業務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1	2020	
深圳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b)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0元	63%	63%	借貸
雲南省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b)	中國	350,000,000港元	63%	63%	借貸
雲南亞聯財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3%	63%	財務顧問
新鴻基(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資產管理
新鴻基融資擔保(瀋陽)有限公司 (b)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63%	63%	貸款擔保
福州亞聯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3%	63%	財務顧問
福州市晉安區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63%	63%	借貸
濟南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63%	63%	借貸
瀋陽亞聯財卓越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63%	財務顧問
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b)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63%	63%	借貸
壹融站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c)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63%	63%	財務顧問

* 該公司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a) 該公司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

(b) 該公司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c) 該公司為一間本地獨資企業。

以上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之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外，其他附屬公司於年末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31/12/2021	31/12/2020
非上市聯營公司賬面值	202.9	213.0
減：減值	(0.8)	(0.8)
	202.1	212.2

截至2020年1月1日，集團持有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集團」）30%的股權。於2020年11月17日，集團行使有關新鴻基金融集團的認沽期權，獲得現金代價1,257.1百萬港元及價值1,156.0百萬港元的新鴻基金融集團優先股，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新鴻基金融集團普通股。上述交易完成時，新鴻基金融集團不再屬於聯營公司。該項交易結果在損益賬沒有確認收益，計算如下：

(百萬港元)	17/11/2020
所獲代價：	2,413.1
減：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的30%投資賬面值	(955.8)
減：新鴻基金融集團股份非上市認沽權賬面值	(1,457.3)
出售所得收益	—
出售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257.1

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擁有權權益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1	2020	2021	2020	
Fifteen Wattle S.A.R.L. (「Fifteen Wattle」)	盧森堡／法國	50%	50%	50% *	50% *	酒店管理
東鋒投資有限公司（「東鋒」）	英屬處女群島／英國	20%	20%	20%	20%	物業投資

* 本集團擁有Fifteen Wattle 50%的擁有權及投票權。經考慮到本集團並無足夠優勢的投票權去單方面主導Fifteen Wattle的相關業務，本公司董事的結論為，本集團僅對Fifteen Wattle擁有重大影響力，故Fifteen Wattle被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所有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下表提供各自為非重大聯營公司之所佔全面費用總額以及所佔未確認虧損。

(百萬港元)	2021	2020
所佔溢利(虧損)	0.3	(36.0)
所佔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10.4)	28.4
所佔全面費用總額	(10.1)	(7.6)

26. 合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31/12/2021	31/12/2020
非上市合營公司賬面值	411.8	466.4
減：減值	—	—
	411.8	46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合營公司權益 (續)

該等合營公司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入賬。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以下主要合營公司的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擁有權益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1	2020	2021	2020	
陸金中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陸金中華融資租賃」)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0%	40.0%	40.0%	40.0%	汽車租賃
Isabella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Isabella」)	英格蘭	47.5%	47.5%	50.0%	50.0%	投資控股

所有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有關本集團各重大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所示金額。

(百萬港元)	陸金中華融資租賃		Isabella	
	31/12/2021	31/12/2020	31/12/2021	31/12/2020
流動資產	1,025.6	1,083.6	361.4	78.1
非流動資產	447.7	800.9	873.0	1,200.9
流動負債	(549.5)	(678.1)	(11.7)	(23.4)
非流動負債	(418.4)	(596.9)	(781.6)	(787.3)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投資物業	—	—	842.1	1,169.5

(百萬港元)	2021	2020	2021	2020
收入	137.3	136.3	371.3	68.2
(虧損)溢利	(74.6)	(24.1)	(25.3)	18.1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74.6)	(24.1)	(25.3)	18.1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合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百萬港元)	陸金中華融資租賃		Isabella	
	31/12/2021	31/12/2020	31/12/2021	31/12/2020
合營公司的淨資產	505.4	609.5	441.1	468.3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202.1	243.8	209.7	2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財務資產及負債

下表分析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公平值			總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30.2	—	—	30.2
— 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147.9	—	—	147.9
—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	—	8.5	8.5
	<u>178.1</u>	<u>—</u>	<u>8.5</u>	<u>186.6</u>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664.9	—	—	664.9
— 香港非上市股權證券	—	0.4	—	0.4
—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	279.4	—	279.4
— 海外上市股權及債務證券	1,004.9	—	—	1,004.9
— 場外買賣之衍生工具	—	31.0	—	31.0
— 外幣合約	—	15.1	—	15.1
— 信貸違約掉期	—	10.0	—	10.0
— 已報價期權及期貨	35.8	20.8	—	56.6
— 認股權證	9.6	—	—	9.6
— 股票掛鈎票據	—	23.3	—	23.3
— 非上市之會所會籍認購期權	—	—	3.5	3.5
— 債券及票據	—	869.0	—	869.0
— 應收貸款	—	418.8	—	418.8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	—	352.4	131.4	483.8
— 由公司發行非上市股份	—	—	40.7	40.7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	26.3	26.3
— 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及認沽權	—	397.6	—	397.6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	4,649.2	9,474.6	14,123.8
— 非上市信託基金	—	—	61.4	61.4
	<u>1,715.2</u>	<u>7,067.0</u>	<u>9,737.9</u>	<u>18,520.1</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11,843.7
— 流動資產				<u>6,676.4</u>
				<u>18,520.1</u>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持作買賣				
— 已報價期貨及期權	55.6	8.5	—	64.1
— 貨幣期貨	—	2.6	—	2.6
— 場外買賣之衍生工具	—	—	192.2	192.2
— 債券淡倉	—	160.1	—	160.1
— 上市股本證券淡倉	14.9	—	—	14.9
為報告目的分析為流動負債	<u>70.5</u>	<u>171.2</u>	<u>192.2</u>	<u>433.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公平 值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 額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32.8	—	—	32.8
— 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79.6	—	—	79.6
—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	—	8.5	8.5
	<u>112.4</u>	<u>—</u>	<u>8.5</u>	<u>120.9</u>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137.1	—	—	137.1
—海外上市股權及債務證券	559.9	18.5	—	578.4
—場外買賣之衍生工具	—	3.0	—	3.0
—已報價期權及期貨	—	32.2	—	32.2
—股票掛鈎票據	—	345.7	—	345.7
—非上市之會所會籍認購期權	—	—	14.1	14.1
—債券	—	433.9	—	433.9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及普通股	—	—	134.5	134.5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	—	1,174.0	1,174.0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	—	—	73.9	73.9
—由公司發行非上市股份	—	—	117.1	117.1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	24.4	24.4
—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及認沽權	—	—	635.7	635.7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海外債務證券連同 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	—	216.1	216.1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	—	9,636.4	9,636.4
—非上市信託基金	—	29.6	—	29.6
	<u>697.0</u>	<u>862.9</u>	<u>12,026.2</u>	<u>13,586.1</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9,124.6
— 流動資產				<u>4,461.5</u>
				<u>13,586.1</u>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持作買賣				
—已報價期貨及期權	—	27.5	—	27.5
—貨幣期貨	—	82.5	—	82.5
—場外買賣之衍生工具	—	—	62.4	62.4
—差價合約	—	0.4	—	0.4
為報告目的分析為流動負債	<u>—</u>	<u>110.4</u>	<u>62.4</u>	<u>17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按其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未被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包括在第一級報價以外，來自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包括有並非以市場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該資產或負債所作之估值方法。

在第二級內的債券及票據，其於結算日的公平值來自報價服務的報價。若無第一級及第二級輸入數據，集團聘用外界估值師就若干複雜或重大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

在第三級內的財務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主要來自使用一系列不可觀察資料的估值方法。當估計在第三級內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時，集團會聘請外部估值師或自行設立合適之估值方法以進行估值，並由管理層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下表提供對在第三級內的重重大財務資產所作估值之進一步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值	公平值 百萬港元	敏感度分析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47.8%	30.7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普通股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1	46.3	附註1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1	52.1	附註1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二項式模式	預計波幅 貼現率	36.6% 25.9%	26.3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上升。 貼現率上升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1	8,835.2	附註1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30.83%	639.4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上升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股份	股息貼現模式	貼現率	5.97%	40.7	貼現率上升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值	公平值 百萬港元	敏感度分析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 可轉換優先股及普通股	市場法	價格與銷售比率	14.9	134.5	價格與銷售比率增加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12.6%	1,174.0	貼現率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46.5%	35.6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普通股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1	32.1	附註1
由公司發行非上市股份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1	83.6	附註1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二項式模式	預計波幅 貼現率	52.8% 28.0%	20.6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上升。 貼現率上升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及認沽權	市場法及 期權模型	預計波幅 貼現率 權益增長率 股權價值估值	11.5% 0.1% 1.3% 116.3百萬港元	635.7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認沽權公平值上升。 貼現率上升將導致認沽權公平值下降。 權益增長率上升將導致認沽權公平值下降。 股權價值估值上升將導致認沽權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海外債務 證券連同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市場法	企業價值對除息、 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比率	8.4	216.1	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比率上升將導致普通股公平值上升。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8%–10%		貼現率上升會導致債務證券及優先股 公平值減少。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1	8,361.2	附註1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附註1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15.6%–21.5%	1,275.2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上升將導致 公平值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附註1：本集團投資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金／公司作出的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愈高，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將會愈高。本集團以呈報之資產淨值作為外部交易對手投資的公平值。

附註2：並無跡象表明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任何變動以反映投資的合理可能替代假設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大幅上升或下降。

以下為屬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對賬：

(百萬元)	2021							本年度 未兌現損益
	於1/1/2021 結存	結轉 ^{※†}	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購入	出售	於31/12/2021 結存	
			損益	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8.5	-	-	-	-	-	8.5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非上市之會所會籍認購期權	14.1	-	(10.6)	-	-	-	3.5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及普通股	134.5	-	80.0	-	-	(214.5)	-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1,174.0	-	62.9	-	-	(1,236.9)	-	-
非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	73.9	-	(17.0)	-	83.8	(9.3)	131.4	(19.0)
由公司發行非上市股份	117.1	(75.5)	12.3	-	0.5	(13.7)	40.7	4.1
由公司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24.4	-	1.9	-	-	-	26.3	1.9
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及認沽權	635.7	(397.6)	(238.1)	-	-	-	-	(238.1)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海外債務證券連同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216.1	-	332.8	-	-	(548.9)	-	(3.1)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9,636.4	(2,178.9)	2,167.4	-	5,709.2	(5,859.5)	9,474.6	(399.5)
非上市信託基金	-	29.6	1.7	-	60.1	(30.0)	61.4	1.7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場外買賣之衍生工具	(62.4)	-	(129.8)	-	-	-	(192.2)	(129.8)

* 投資由第二級轉至第三級，轉撥主要由於對該等投資進行估值時估值輸入數據(如提供近期交易價格)的可觀察程度發生變動。不同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被視為於各報告期末發生。

† 投資由第三級轉至第二級，轉撥主要由於對該等投資進行估值時估值輸入數據(如基金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提供投資的基本清單)的可觀察程度發生變動。不同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被視為於各報告期末發生。

^ 投資於財務資產分類之間轉撥，轉撥主要由於投資性質。財務資產分類之間的轉撥被視為於各報告期末發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2020							
	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百萬港元)	於1/1/2020 結存	結轉*	損益	其他全面收益	購入	出售／行使	於31/12/2020 結存	本年度 未兌現損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8.5	–	–	–	–	–	8.5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	1,387.0	–	70.3	–	–	(1,457.3)	–	–
非上市之會所會籍認購期權	13.1	–	1.0	–	–	–	14.1	1.0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及普通股	–	109.7	24.8	–	–	–	134.5	24.8
非上市之海外上市公司股份認購期權	0.1	–	(0.1)	–	–	–	–	(0.1)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	–	18.0	–	1,156.0	–	1,174.0	18.0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	79.9	–	(14.0)	–	8.0	–	73.9	(14.0)
由公司發行非上市股份	36.4	69.6	36.4	–	–	(25.3)	117.1	22.6
由公司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3.9	25.0	(4.5)	–	–	–	24.4	(4.5)
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具有認沽權的股本證券	778.7	–	(143.0)	–	–	–	635.7	(143.0)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海外債務證券連同可贖回 優先股及普通股	177.5	–	38.6	–	–	–	216.1	38.6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6,292.7	16.0	2,675.0	–	3,200.3	(2,547.6)	9,636.4	1,537.9
非上市信託基金	28.0	–	(0.8)	–	–	(27.2)	–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場外買賣之衍生工具	(18.2)	–	(44.2)	–	–	–	(62.4)	(44.2)

* 投資由第二級轉至第三級，轉撥主要由於對該等投資進行估值時估值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發生變動。不同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被視為於各報告期末發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為集團於結算日的財務資產賬面值：

(百萬港元)	31/12/2021	31/12/202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186.6	120.9
	186.6	120.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	18,520.1	13,586.1
	18,520.1	13,586.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聯營公司欠賬(附註29)	265.4	291.1
—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30)	12,049.7	10,563.7
— 按揭貸款(附註31)	3,461.3	3,013.7
— 有期貸款(附註32)	778.2	1,712.7
—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附註33)	364.7	354.5
— 控股公司欠款(附註38)	0.1	—
— 經紀商欠賬	342.8	354.3
— 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附註34)	50.0	—
— 銀行定期存款(附註34)	86.0	12.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4)	5,864.7	7,245.6
	23,262.9	23,547.9
	41,969.6	37,254.9

以下為集團於結算日的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賬面值：

(百萬港元)	31/12/2021	31/12/2020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 持作買賣	433.9	172.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		
—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5)	8,338.6	8,467.3
—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附註36)	317.0	253.1
—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附註38)	—	4.7
— 其他負債(附註40)	51.4	—
— 租賃負債(附註41)	358.4	312.7
— 應付票據(附註42)	9,944.4	8,146.8
	19,009.8	17,184.6
	19,443.7	17,357.4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其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類似財務工具的類似協議所規限，不論其是否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集團已訂立若干衍生工具交易，其受與各家銀行簽訂的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主協議(「ISDA協議」)所涵蓋。由於ISDA協議訂明抵銷權只可於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行使，故集團目前並無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而該等衍生工具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 (續)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所規限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已確認 財務資產及 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的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呈列的淨額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相關款項		淨額
				財務工具	已收／ 已抵押 現金抵押	
財務資產類型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1,203.3	—	1,203.3	(243.0)	—	960.3
財務負債類型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243.0	—	243.0	(243.0)	—	—

(百萬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已確認 財務資產及 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的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呈列的淨額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相關款項		淨額
				財務工具	已收／ 已抵押 現金抵押	
財務資產類型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446.6	—	446.6	(172.8)	—	273.8
財務負債類型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172.8	—	172.8	(172.8)	—	—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於本年度和往年度的變動：

(百萬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撥備及減值	資產重估	未兌現收益	稅損	其他	總計
於2020年1月1日	(14.1)	801.4	(150.4)	(52.8)	52.4	0.5	637.0
匯兌調整	0.2	37.3	(0.5)	(4.0)	1.4	—	34.4
於損益確認	7.1	(57.4)	1.0	3.7	18.1	(0.3)	(27.8)
於2020年12月31日	(6.8)	781.3	(149.9)	(53.1)	71.9	0.2	643.6
匯兌調整	0.2	19.5	(0.3)	(2.3)	2.2	—	19.3
於損益確認	(3.6)	(291.2)	(0.3)	13.5	47.3	—	(234.3)
於2021年12月31日	(10.2)	509.6	(150.5)	(41.9)	121.4	0.2	4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遞延稅項(續)

作為報告目的，有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在有關附屬公司中互相抵銷。以下分析是作為財務報告目的之集團遞延稅項結存：

(百萬港元)	31/12/2021	31/12/2020
遞延稅項資產	567.1	780.7
遞延稅項負債	(138.5)	(137.1)
	428.6	643.6

於結算日，集團有可抵銷未來溢利的未確認稅損1,142.6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874.4百萬港元)及未確認可扣除短暫差額147.4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27.7百萬港元)。由於未能確定將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短暫差額，故該等稅損及可扣除短暫差額並未確認。包括在未確認稅損內有107.6百萬港元稅損將於2022年至2026年內到期(2020年12月31日：7.2百萬港元稅損將於2021年至2025年內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但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從2008年1月1日後賺取之溢利而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產生的短暫差額於結算日為1,263.3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153.3百萬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沒有為此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由於集團可控制短暫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短暫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該應課稅短暫差額並未確認。

29.聯營公司欠賬

(百萬港元)	31/12/2021	31/12/2020
聯營公司欠賬	295.3	310.2
減：減值撥備	(29.9)	(19.1)
	265.4	291.1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263.5	279.0
— 流動資產	1.9	12.1
	265.4	291.1

聯營公司欠賬之詳情於附註38及附註48中進一步披露。

30.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百萬港元)	31/12/2021	31/12/2020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 香港	8,767.3	8,318.0
— 中國	3,913.2	3,000.0
	12,680.5	11,318.0
減：減值撥備	(630.8)	(754.3)
	12,049.7	10,563.7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3,805.9	3,088.9
— 流動資產	8,243.8	7,474.8
	12,049.7	10,563.7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下文所述計息：

(每年)	31/12/2021	31/12/2020
定息應收貸款	6.0%至 48.0%	6.0%至 48.0%
浮息應收貸款	P-1.0%至 P+15.0%	P-1.0%至 P+15.0%

「P」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向頭部客戶提供的港元優惠利率，於2021年12月31日為5%(2020年：5%)。

於2021年及2020年的減值撥備變動於附註48(b)披露。

消費金融部門使用組合評估計算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撥備。撥備率乃基於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分組的不同消費金融貸款產品的賬齡及不同因素，包括過往違約率及可收回性，以及就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此外，具有重大結餘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會根據過往信貸資料個別評估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已逾期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21	31/12/2020
逾期少於31天	828.4	491.4
31-60天	102.6	36.0
61-90天	28.5	23.6
91-180天	1.6	10.2
180天以上	70.6	293.9
	1,031.7	855.1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值合共1,031.7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855.1百萬港元)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已逾期。在已逾期的結餘中，72.2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251.0百萬港元)已逾期91天或以上，並被視為已信貸減值。減值撥備已計及相關資產的信貸質素、借款人的財務實力以及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分類為無抵押及有抵押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如下：

於結算日，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包括無抵押貸款為10,844.2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9,477.6百萬港元)，及有抵押貸款為1,205.5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086.1百萬港元)。本集團尚未就996.7百萬港元(2020年：847.3百萬港元)以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確認虧損撥備。

抵押品的規定數額和類型視乎評估客戶或對手的信貸風險評估情況的結果而定。

於2021年12月31日，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賬面總值為12,680.5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1,318.0百萬港元)。倘借款人違約，本集團有權出售或重新質押抵押品。就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持有的抵押品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獲得的抵押品及信貸增強措施主要為以下類型：

- 個人貸款的按揭抵押為住宅物業／商業物業；及
- 商業貸款的抵押為企業擔保、住宅物業／商業物業、地產物業、股票質押或以借款人之資產為保證的債券。

一般而言，有抵押借貸及墊款是提供給具有足夠金額的抵押品之消費金融客戶。管理層會因應相關協議要求額外抵押品，並於檢討減值虧損撥備的充份性時監察抵押品的市值。

估計抵押品之公平值是基於於借貸時以相關資產的常用估值技巧而釐定。

集團的方針是有序地變賣沒收物業，變賣所得款項用以償還或減低未償還的貸款結餘。一般而言，集團不會保留沒收物業作商業用途。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沒收物業的可變現淨值為3.6百萬港元(2020年：12.7百萬港元)。

向客戶提供的有抵押貸款及墊款(根據抵押品的報價，其抵押品的公平值是客觀確定為足夠償付未償還的貸款結餘)之賬面值為1,069.7百萬港元(2020年：558.5百萬港元)。

31.按揭貸款

(百萬港元)	31/12/2021	31/12/2020
按揭貸款		
— 香港	3,514.4	3,061.1
減：減值撥備	(53.1)	(47.4)
	3,461.3	3,013.7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2,163.7	1,192.9
— 流動資產	1,297.6	1,820.8
	3,461.3	3,013.7

按揭貸款按下文所述計息：

(每年)	31/12/2021	31/12/2020
定息應收貸款	5.8%至 20.4%	5.8%至 31.2%
浮息應收貸款	P-2.3%至 P+6.8%	P-2.3%至 P+6.8%

於2021年及2020年的減值撥備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b)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按揭貸款(續)

按揭貸款組已審閱按揭貸款，從而對減值撥備進行評估，評估基礎為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抵押品公平值及管理層判斷，包括獨立客戶現時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數據，並就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已逾期的按揭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21	31/12/2020
逾期少於31天	238.0	66.7
31-60天	21.3	26.6
61-90天	4.8	11.5
91-180天	2.9	160.4
180天以上	321.5	459.0
	588.5	724.2

於結算日，賬面值合共588.5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724.2百萬港元)的按揭貸款已逾期。在已逾期的結餘中，324.4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619.4百萬港元)(以抵押品作抵押)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並被視為已信貸減值。減值撥備已計及相關資產的信貸質素、借款人的財務實力以及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分類為無抵押及有抵押的按揭貸款如下：

於結算日，按揭貸款包括無抵押貸款為364.4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47.8百萬港元)，及有抵押貸款為3,096.9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2,865.9百萬港元)。本集團尚未就3,056.3百萬港元(2020年：2,623.6百萬港元)以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確認虧損撥備。

抵押品的規定數額和類型視乎評估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情況的結果而定。獲得的抵押品及信貸增強措施主要為住宅物業／商業物業的按揭。

於2021年12月31日，按揭貸款的賬面總值為3,514.4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3,061.1百萬港元)。倘借款人違約，本集團有權出售或重新質押抵押品。就按揭貸款持有的抵押品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一般而言，以抵押基準授出的按揭貸款是提供給具有足夠金額的抵押品之客戶。管理層會因應相關協議要求額外抵押品，並於檢討減值虧損撥備的充份性時監察抵押品的市價。

估計抵押品之公平值是基於於借貸時以相關資產的常用估值技巧而釐定。

集團的方針是有序地變賣沒收物業，變賣所得款項用以償還或減低未償還的貸款結餘。一般而言，集團不會保留沒收物業作商業用途。於結算日，本集團所持有的沒收物業可變現淨值為105.2百萬港元(2020年：88.0百萬港元)。

向按揭貸款客戶提供的有抵押按揭貸款(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該等按揭貸款抵押品的公平值是可客觀確定為足夠償付大部分未償還的貸款金額)之賬面值為3,096.9百萬港元(2020年：2,865.9百萬港元)。

無抵押按揭貸款包括有二按貸款，集團並無有關按揭物業第一押記之權利。由於收回按揭物業存有阻礙以及確定抵押品於承受第一押記抵押人索償後的剩餘價值存在實際困難，故管理層認為該等二按貸款是分類為無抵押。

32.有期貨款

(百萬港元)	31/12/2021	31/12/2020
有抵押有期借款	1,489.6	2,242.3
無抵押有期借款	87.6	82.9
	1,577.2	2,325.2
減：減值撥備	(799.0)	(612.5)
	778.2	1,712.7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一非流動資產	40.6	554.5
一流動資產	737.6	1,158.2
	778.2	1,71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有期貸款 (續)

有期貸款按下文所述計息：

(每年)	31/12/2021	31/12/2020
定息應收貸款	8.0%至 24.0%	8.0%至 21.7%
浮息應收貸款	P+1.0%至 6個月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 8.0%	3個月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 7.0%至 3個月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 10.0%

於2021年及2020年的減值撥備變動於附註48(b)披露。

集團的方針是有序地變賣沒收抵押品。

如有抵押品或有信貸增長措施，則本集團認為貸款有抵押。獲得的抵押品及信貸增強措施主要類型包括非上市及上市股本證券、個人擔保、物業的權利轉讓及質押。於2021年12月31日，已抵押有期貸款的賬面總值為1,489.6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2,242.3百萬港元)。本集團尚未就360.8百萬港元(2020年：978.3百萬港元)以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確認虧損撥備。倘借款人違約，本集團有權出售或重新質押抵押品。就已抵押有期貸款持有的抵押品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由於考慮到有關借款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該等借款的賬齡分析未能提供額外價值，故無披露其賬齡分析。

有期貸款之金融風險管理詳情於附註48中進一步披露。

33. 經營應收賬、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百萬港元)	31/12/2021	31/12/2020
按金	89.5	117.6
其他	277.1	239.0
減：減值撥備	(1.9)	(2.1)
按攤銷後成本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64.7	354.5
預付費用	57.6	41.1
	422.3	395.6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49.1	17.3
— 流動資產	373.2	378.3
	422.3	395.6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收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百萬港元)	31/12/2021	31/12/2020
少於31天	271.8	247.2
	271.8	247.2
無賬齡之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92.9	107.3
按攤銷後成本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64.7	354.5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之金融風險管理詳情於附註48中進一步披露。

34.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百萬港元)	31/12/2021	31/12/20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99.7	4,483.0
原到期日為3個月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865.0	2,76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64.7	7,245.6
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50.0	—
原到期日為4至12個月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86.0	12.3
	6,000.7	7,257.9

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浮動利率為2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指為確保集團獲授銀行信貸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金融風險管理詳情於附註48中進一步披露。

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百萬港元)	31/12/2021	31/12/2020
銀行借款		
— 無抵押有期借款	7,815.5	8,121.6
— 有抵押借款	461.0	281.0
銀行總借款	8,276.5	8,402.6
其他借款	62.1	64.7
	8,338.6	8,467.3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流動資產	6,334.3	6,083.2
— 非流動資產	2,004.3	2,384.1
	8,338.6	8,467.3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21	31/12/2020
銀行借款		
— 一年內	5,634.3	4,116.3
— 第二年	1,105.8	1,640.2
—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836.4	679.2
附有於要求下償還條款之 銀行借款		
— 一年內	700.0	1,966.9
	8,276.5	8,402.6
其他借款		
— 五年後	62.1	64.7
	8,338.6	8,467.3

於2021年12月31日，除有等值為467.1百萬港元之借款為人民幣(2020年12月31日：140.6百萬港元)、零百萬港元之借款為英鎊(2020年12月31日：736.9百萬港元)及189.3百萬港元之借款為美元(2020年12月31日：1,114.4百萬港元)以外，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為港元。對其結餘的金融風險管理詳情於附註48中進一步披露。

36. 經營應付賬、其他應付賬及應計款項

(百萬港元)	31/12/2021	31/12/2020
其他應付賬	317.0	253.1
應付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費用	494.1	452.3
	811.1	705.4

以下為經營應付賬、其他應付賬及應計款項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百萬港元)	31/12/2021	31/12/2020
少於31天／於要求下償還	290.7	225.5
31至60天	5.5	3.7
61至90天	1.5	2.0
	297.7	231.2
無賬齡的應付員工成本、 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	513.4	474.2
	811.1	705.4

37. 反向回購協議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購買證券連帶同時訂立一項協議以按指定其後日期及價格轉售證券時產生反向回購協議應收款項。該等證券並無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原因是交易對方保留該等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支付的款項確認為應收款項。倘交易對方違約，本集團有權出售相關證券以結算未結清的應收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就反向回購協議支付的未結清款項為169.3百萬港元(2020年：零)，並確認為反向回購協議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年末已收取作為未結清應收款項抵押品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百萬港元)	31/12/2021	31/12/2020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債務工具	16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集團於本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的重大交易：

(百萬港元)	2021	2020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短期租賃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2.0)	(2.2)
物業管理費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	(3.9)	(3.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	(1.6)	(0.6)
利息費用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3.7)	(4.5)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收取聯營公司貸款推介費及參與費^	-	12.2
收取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管理及服務費^	-	2.6
付予聯營公司經紀費用^	-	(0.5)
付予聯營公司服務費用^	-	(8.9)
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	-	(32.8)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融資成本***	(6.0)	(23.1)
付予／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牌照費用*	(0.6)	-
付予／應付控股公司管理費用*	(22.7)	(22.1)
物業管理費付予控股公司*	(0.2)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付予同系附屬公司***	(0.4)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付予控股公司***	(3.5)	(1.6)
其他有關連人士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償還貸款**	143.8	4.8
自執行董事贖回票據***	-	3.1
自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購買綜合基金權益***	8.2	-

* 此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應收辭世董事款項為有抵押、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3日的公告。

*** 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披露規定。

^ 該等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之租賃負債44.3百萬港元(2020年：57.9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確認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增加為7.4百萬港元*(2020年：63.5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增加7.0百萬港元(2020年：57.8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控股公司的租賃負債為73.7百萬港元(2020年：79.2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控股公司確認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增加為2.5百萬港元(2020年：79.6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增加為2.5百萬港元(2020年：79.0百萬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以下為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在本年內的酬金：

(百萬港元)	2021	2020
短期福利*	122.4	144.3
退休後福利*	2.1	2.0
	124.5	146.3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本年度授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股份為1,380,000股。此外，有總數為1.13百萬港元之273,000股股份於本年度歸屬予主要管理人員，於本年度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股息總數為0.1百萬港元(2020年：0.03百萬港元)。僱員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資料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續)

本公司於2012年7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決議批准集團與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簽訂董事服務協議，為期十年。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集團向該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或購買將予成立之新公司(「新公司」)的不多於20%已發行股本，新公司將持有於中國已註冊成立或將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從事貸款業務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行使價將按照於行使購股權時該附屬公司之董事將認購之股權比例應佔之股東權益及股東貸款之賬面值總額釐定。於購股權歸屬前之期間，該附屬公司之董事亦可獲得按照中國附屬公司之表現計算的花紅。該項交易構成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其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2012年6月29日的通函。

購股權於2012年7月23日授予當日之公平值為255.1百萬港元，乃由與集團無任何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輸入模式的數據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於授予當日之相關資產價值1,018.1百萬港元、無風險利率2.74%、波幅39.25%以及購股權預期有效期5年。由於購股權的歸屬條件之一是成功完成新公司之成立，而管理層認為有關日期尚未能在合理確定範圍內估計，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2020年：無)。

於結算日，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的結餘：

(百萬港元)	31/12/2021	31/12/2020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欠賬 [^]	265.4	291.1
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之管理費*	0.1	(4.7)
由同系附屬公司持有的		
應付票據***	(77.5)	(394.0)
由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持有的		
應付票據***	-	(77.5)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欠賬**	-	143.8

* 此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應收辭世董事款項為有抵押、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3日的公告。

*** 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披露規定。

[^] 該等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聯營公司的欠賬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下償還。

控股公司的貸賬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下償還。

同系附屬公司的貸賬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於要求下償還。

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的貸賬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於要求下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撥備

(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	貸款承擔	財務保證合約	其他	總額
於2020年1月1日	0.9	32.6	–	6.7	40.2
年內準備增加	–	–	7.1	5.9	13.0
本年內撥回	(0.5)	(4.1)	(2.1)	–	(6.7)
於2020年12月31日	0.4	28.5	5.0	12.6	46.5
年內準備增加	0.5	–	–	1.4	1.9
本年內撥回	–	(5.1)	(5.0)	–	(10.1)
於2021年12月31日	0.9	23.4	–	14.0	38.3

(百萬港元)	31/12/2021	31/12/2020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流動負債	37.8	46.2
— 非流動負債	0.5	0.3
	38.3	46.5

40.其他負債

(百萬港元)	31/12/2021	31/12/2020
非流動		
— 綜合架構實體的第三方權益	19.2	–
流動		
— 綜合架構實體的第三方權益	32.2	–
	51.4	–

綜合架構實體的第三方權益包括第三方單位持有人在該等綜合架構實體的權益，由於本集團有合約義務以現金回購或贖回單位，故此列作負債。

由於第三方在綜合基金的權益指為支持投資合約負債而持有的綜合基金第三方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受到市場風險及第三方投資者行動的影響，故此其實現無法準確預測。

41.租賃負債

(百萬港元)	31/12/2021	31/12/2020
流動負債	100.3	84.2
非流動負債	258.1	228.5
	358.4	312.7

(百萬港元)	31/12/2021	31/12/2020
到期分析		
1年內	100.3	84.2
1年後及5年內	202.2	139.5
5年後	55.9	89.0
	358.4	312.7

42.應付票據

(百萬港元)	31/12/2021	31/12/2020
以美元作為單位之票據 (「美元票據」)		
— 4.75%於2021年5月到期之 美元票據(「4.75%票據」)	–	1,936.5
— 4.65%於2022年9月到期之 美元票據(「4.65%票據」)	3,510.6	3,486.0
— 5.75%於2024年11月到期之 美元票據(「5.75%票據」)	2,742.3	2,724.3
— 5.00%於2026年9月到期之 美元票據(「5.00%票據」)	2,960.6	–
以港元作為單位之票據 (「港元票據」)		
— 於2022年4月到期之資產支持票 據	730.9	–
	9,944.4	8,146.8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流動負債	4,313.9	2,013.4
— 非流動負債	5,630.5	6,133.4
	9,944.4	8,14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應付票據(續)

美元票據由本集團的一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根據30億美元擔保中期票據計劃所發行。

4.65%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經扣除集團間持有之票據後，4.65%票據於結算期末之面值為444.1百萬美元，或等同3,462.6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444.1百萬美元，或等同3,442.7百萬港元)。4.65%票據於結算期末基於報價服務報價的公平值為3,547.7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3,491.0百萬港元)，是歸類為第二級公平值。

5.75%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5.75%票據於結算期末之面值為350.0百萬美元，或等同2,729.0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350.0百萬美元，或等同2,713.2百萬港元)。5.75%票據於結算期末基於報價服務報價的公平值為2,851.8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2,742.7百萬港元)，是歸類為第二級公平值。

5.00%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5.00%票據於結算期末之面值為375.0百萬美元，或等同2,923.9百萬港元。5.00%票據的公平值於結算期末基於報價服務報價的公平值為3,000.3百萬港元，是歸類為第二級公平值。

年底後，本集團完成增發75.0百萬美元的5.00%票據，或等同584.8百萬港元。該交易於2022年3月完成。

4.75%票據於2021年5月到期，未償還之結餘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2021年，本集團進行1,066.7百萬港元的證券化融資交易(「交易」)。根據該交易，本集團將應收按揭貸款轉讓至於香港營運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該交易包括A類及B類兩類票據。266.7百萬港元的B類票據由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認購。

本集團持有所轉讓的應收按揭貸款的不可分割權益。根據HKFRS 10「綜合財務報表」，特殊目的公司由本集團控制，其業績由本集團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根據HKFRS 9，該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尚未終止確認，並保留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行的債務以所轉讓的應收按揭貸款作為抵押，並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資產支持票據

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977.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730.9
淨值		246.1
於2020年12月31日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淨值		—

43.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31/12/2021 百萬股	31/12/2020 百萬股	31/12/2021 百萬港元	31/12/2020 百萬港元
發行及繳足股本				
結存承上	1,982.3	1,998.8	8,752.3	8,752.3
於回購後註銷的股份	(9.0)	(16.5)	—	—
結存轉下	1,973.3	1,982.3	8,752.3	8,752.3

僱員股份計劃之受託人就僱員股份計劃的授予股份於本年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入8.8百萬股本公司股份(2020年：1.0百萬股股份)。期內購入股份所支付總額為35.9百萬港元(2020年：3.0百萬港元)，是於股東權益中扣除。進一步資料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相關章節內披露。

本公司於本年內透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購回合共回購9.0百萬股(2020年：16.5百萬股)股份，總代價為38.0百萬港元(2020年：53.0百萬港元)。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報告相關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其他全面收益(費用)之分析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額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非控股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67.0	(0.7)	66.3
重估物業的收益	-	-	-	-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43.7	-	84.3	228.0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	(10.4)	-	-	(10.4)
所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7.3	-	-	7.3
	140.6	67.0	83.6	291.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4.3)	(2.7)	(7.0)
重估物業的收益	-	24.8	-	24.8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91.8	-	126.0	317.8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8.9	-	-	28.9
所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1.0	-	-	21.0
	241.7	20.5	123.3	385.5

45.承擔

(a) 租賃承擔

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就短期租賃承擔5.0百萬港元(2020年：2.4百萬港元)。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於附註41內披露。

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21年12月31日，所有持作租賃用途的物業之營運租賃承擔分別為未來四年(2020年：五年)。有關租約應收未折現租賃付款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21	31/12/2020
一年內	21.4	23.4
第二年	14.0	7.9
第三年	6.0	0.5
第四年	0.6	0.8
第五年	-	0.6
	42.0	33.2

(b) 貸款承擔

(百萬港元)	31/12/2021	31/12/2020
一年內	1,623.0	1,606.9
第二年	7.7	12.1
第五年以後	25.8	-
	1,656.5	1,619.0

(c) 其他承擔

(百萬港元)	31/12/2021	31/12/2020
基金資本承擔	2,221.5	1,421.6
其他資本承擔	0.3	1.4
	2,221.8	1,423.0

46.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集團對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財務擔保已到期(2020年：387.6百萬港元)，惟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就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為財務負債，其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21	31/12/2020
於1月1日	387.6	494.5
到期	(387.6)	(105.1)
匯兌調整	-	(1.8)
於12月31日	-	38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資本管理

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在於確保集團有能力繼續保持營運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集團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集團因應經濟情況的變化和其活動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相應調整。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集團可能會調整給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東資本，又或發行新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在目標、政策和程序上並無任何改變。

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遵守監管機構規定的資本及流動資金要求。該等附屬公司於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要求。

對於須遵守資本及流動資金監管要求的附屬公司，集團密切監控其流動資金狀況。為確保嚴格遵守規定，集團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於必要時隨時注資。若有中長期運營需求，管理層亦會考慮調整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結構。擁有外部股權利益相關者的附屬公司一般自行管理流動資金。

集團以資本與負債比率（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監察資本情況。負債淨額為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之總額，減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各個組成部分。結算日的資本與負債比率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21	31/12/20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8,338.6	8,467.3
應付票據	9,944.4	8,146.8
	18,283.0	16,614.1
減：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0.7)	(7,257.9)
負債淨額	12,282.3	9,356.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5,075.2	22,625.2
資本與負債比率	49.0%	41.4%

48.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服務行業本身存在風險，因此訂立一個妥善的風險管理制度，是企業審慎而成功的做法。換句話說，集團深信風險管理與業務增長兩者同樣重要。集團的業務存在的主要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股票風險、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將所面對的風險維持於可接受限額內之餘，同時致力提高股東價值。

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旨在涵蓋集團的所有業務活動，以確保所有相關風險類別已妥善管理及監控。集團採納一個妥善的風險管理和組織架構，並已制訂政策及程序，對有關政策及程序進行定期檢討，並在有需要時因應市場、集團的經營環境或業務策略變動而進行改善。集團的獨立監控職能（包括內部審計）肩負重要的角色，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授命下，確保健全的內部風險管理制度得到維持和遵從。

(a) 市場風險

(i) 股票風險

市面上有許多可供投資的資產類別。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是股票投資。任何股票投資所產生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市場價格或公平值每日的波動。減輕此項風險之能力，視乎是否備有任何對沖工具及投資組合之多元化水平。更重要的是，負責管理風險之交易人員之知識及經驗，也確保風險得到妥善對沖並以最及時之方式進行重整。集團之自營買賣須受高級管理層審批之限額限制。這些工具之估值按「市場價格」及「公平價格」計算，視乎工具是否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 股票風險(續)

集團之所有營造市場及自營買賣活動持倉狀況及財務表現，均每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供審閱。

下表概述環球股市指數變動對集團的整體財務影響。此項分析假設股市指數的變動上升／下降20%，而其他各項變數保持不變，並假設集團的所有股票工具有相應的變動。指數下跌以負數表示。

(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年內對損益的潛在影響		對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 潛在影響		年內對損益的潛在影響		對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 潛在影響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本地指數	276.7	(189.2)	6.0	(6.0)	9.0	(34.0)	6.6	(6.6)
海外指數	4,377.5	(3,594.8)	31.3	(31.3)	2,442.7	(2,317.1)	17.6	(17.6)

鑒於市場波動以及較大的交易波幅，期貨、期權和限價期權均以其他衍生工具對沖。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利率變動所引致虧損之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私募融資、按揭貸款及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管理息差，目的在於盡量令息差符合資金之流動性及需求。

於2021年12月31日，假設市場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20年12月31日：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便會分別減少19.0百萬港元或增加29.1百萬港元（2020年：分別減少20.3百萬港元或增加20.3百萬港元）。

以下為集團附有浮動利息之財務資產（負債）所面對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以及其較早之依約利息重訂日及依約到期日：

(百萬港元)	於要求 下償還或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於2021年12月31日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95.8	—	—	—	95.8
按揭貸款	106.1	729.4	—	—	835.5
有期貸款	—	26.4	5.7	—	32.1
聯營公司欠賬	—	200.6	—	—	200.6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8.8	50.0	—	—	4,358.8
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中 之應收貸款	72.5	—	—	—	7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8,205.8)	(117.7)	—	—	(8,323.5)
應付票據	(730.0)	—	—	—	(730.0)
於2020年12月31日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111.6	—	—	—	111.6
按揭貸款	111.8	659.8	750.1	—	1,521.7
有期貸款	—	3.4	401.6	—	405.0
聯營公司欠賬	—	—	226.2	—	226.2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1.5	47.0	—	—	4,208.5
銀行及其他借款	(8,445.4)	—	—	—	(8,44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以下為集團附有固定利息之財務資產(負債)所面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其較早之依約利息重訂日及依約到期日：

(百萬港元)	於要求 下償還或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免息	總額
於2021年12月31日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2,803.0	5,382.1	3,491.4	277.4	—	11,953.9
按揭貸款	521.7	757.1	1,264.9	82.1	—	2,625.8
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中 之債券及票據	195.6	78.8	65.3	578.9	—	918.6
有期貸款	691.1	20.1	22.8	12.1	—	746.1
聯營公司欠賬	—	—	—	—	64.8	64.8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9.5	86.0	—	—	336.4	1,641.9
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財務資產中之應收貸款	—	—	—	—	346.3	346.3
控股公司貸賬	—	—	—	—	0.1	0.1
銀行及其他借款	(7.4)	—	—	—	(7.7)	(15.1)
租賃負債	(26.6)	(73.7)	(202.2)	(55.9)	—	(358.4)
應付票據	—	(3,583.1)	(5,630.4)	—	(0.9)	(9,214.4)
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財務負債中之債券	—	—	(76.9)	(83.2)	—	(160.1)
於2020年12月31日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2,619.9	4,793.9	2,818.6	219.7	—	10,452.1
按揭貸款	135.7	913.5	442.8	—	—	1,492.0
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財務資產中之債券	316.8	—	24.4	117.1	—	458.3
有期貸款	540.7	614.1	152.9	—	—	1,307.7
聯營公司欠賬	—	—	—	—	64.9	64.9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8.0	12.3	—	—	1,869.1	3,049.4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8)	—	—	—	(2.1)	(21.9)
租賃負債	(23.7)	(60.5)	(139.5)	(89.0)	—	(312.7)
應付票據	—	(2,013.4)	(6,133.4)	—	—	(8,146.8)
控股公司貸賬	—	—	—	—	(4.7)	(4.7)

(i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外幣匯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之風險。

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自營買賣持倉量、私募股權投資、以外幣為計算單位之貸款及墊款和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為澳元、英鎊、歐元與人民幣(「人民幣」)。外匯風險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監察。外幣未平倉合約之風險須受每週監控及匯報之比率限制。

於2021年12月31日，假設外幣匯率上升／下降5%(2020年12月31日：上升／下降5%)而其他所有的變數均保持不變，則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便會增加／減少137.1百萬港元(2020年：增加／減少25.3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彼等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財務資產以賬面值列賬)及相關減值評估的資料於下表概述。此外，本集團亦面臨來自貸款承擔、財務保證合約的信貸風險，其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b)、39及46披露。面臨信貸風險的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證券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於2021年12月31日為1,751.6百萬港元(2020年：1,760.1百萬港元)，由管理層根據地理位置及行業進行監察。整體而言，本集團認為有關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貨款的信貸風險已減輕，乃由於該等貸款由物業及其他抵押品作抵押。就並無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覆蓋其有關其財務資產、貸款承擔及財務保證合約的信貸風險的該等餘下項目而言，該等項目承受信貸風險。

集團透過對其願意就個別交易對手方接受的風險金額設置限額，並透過監控與該等限額有關的風險來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集團按客戶的還款能力評估每項貸款申請的信貸風險，當中考慮到其財務狀況、僱用狀況、過往逾期記錄及信貸記錄查核結果，如適用。

信貸乃根據集團內的審批機關層級授出，包括集團內各公司的前線審批職員、中央信貸職員、信貸委員會及董事會，如適用。

集團已設立信貸質素審閱程序，以提前識別對手方信譽的可能變動，包括與客戶定期檢討抵押品及面談，以取得客戶信貸風險的最新情況。信貸審閱查核及審批程序妥善劃分，以確保對信貸風險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及監察集團內各公司。獨立於信貸審批機關的熱心營運員工團隊獲委派收回逾期債務。信貸質素審閱程序使集團能夠評估因其面臨的風險而導致的潛在虧損及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集團審慎地訂立信貸風險管理框架，並不時修訂其信貸政策，以配合持續受業務、經濟、監管規定、貨幣市場及社會狀況影響的當前信貸環境。

集團內各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定期就信貸程序的各方面進行內部控制審閱及合規檢查，以確保遵從已設立的信貸政策及程序及已立足夠控制措施減低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金融機構。

除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外，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貨款包括來自各行各業的多名客戶。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集中風險乃參考個別客戶予以管理。於2021年12月31日，經計及任何持有的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與十大尚未還款消費金融客戶(包括公司實體及個別人士)有關的信貸風險總值為866.5百萬港元(2020年：985.4百萬港元)，其中21.8%(2020年：58.7%)由抵押品提供抵押。

按揭貸款的集中風險乃參考個別按揭融資客戶予以管理。於2021年12月31日，經計及任何持有的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與十大尚未還款按揭融資客戶(包括公司實體及個別人士)有關的信貸風險總值為1,299.3百萬港元(2020年：1,117.8百萬港元)，其中100%(2020年：100%)由抵押品提供抵押。

有期貨款的集中風險乃參考個別有期貨款客戶予以管理。於2021年12月31日，經計及任何持有的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與十大尚未還款有期貨款客戶(包括公司實體及個別人士)有關的信貸風險總值為708.4百萬港元(2020年：1,633.2百萬港元)，其中98%(2020年：100%)由抵押品提供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集團對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按揭貸款的內部信貸風險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風險類別	描述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貸款及應收賬	貸款承擔／ 財務保證合約
低風險	對方的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監察表	債務人一般於到期後結清逾期結餘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可疑	基於內部或外部資料，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後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撇賬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合理預期收回	於撥備賬撇銷 有關款項	不適用

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集團考慮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集團聘請專家使用外部及內部資料，得出相關經濟變量未來預測的「基本方案」情景，以及其他具代表性的可能預測情景。外部資料包括政府機關及貨幣機構發佈的經濟數據及預測。

集團將概率應用於已識別的預測情景。基本方案情景為最可能發生的單一結果，包括集團用於策略規劃及預算的資料。集團已識別及記錄各財務工具組合的信貸風險及信貸虧損推動因素，並使用歷史數據的統計分析評估宏觀經濟變量與信貸風險及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於報告期內，集團並無改變估算方法或重大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載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集團財務資產(包括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有期貸款、聯營公司欠賬、經紀商欠賬、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賬)、貸款承擔及財務保證合約的信貸風險詳情：

				賬面總值	
	附註	內部信貸風險類別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賬及最大信貸風險(不計及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30	低風險／監察表 可疑 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11,973.8 542.1 164.6	10,594.0 327.5 396.5
				12,680.5*	11,318.0*
按揭貸款	31	低風險／監察表 可疑 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2,854.1 296.3 364.0	2,291.5 104.9 664.7
				3,514.4*	3,061.1*
有期貸款	32	附註2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474.4 - 1,102.8	1,186.1 63.1 1,076.0
				1,577.2*	2,325.2*
聯營公司欠賬	29	不適用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277.8 17.5	292.7 17.5
				295.3	310.2
經紀商欠賬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42.9	354.3
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34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0.0	-
銀行存款	34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6.0	12.3
銀行結餘及存款	34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864.7	7,245.6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257.8 -	158.7 197.9
				257.8	356.6
其他項目					
貸款承擔(附註1)	45	低風險／監察表 可疑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647.6 8.9	1,609.9 9.1
				1,656.5	1,619.0
財務擔保(附註3)	46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387.6

* 上述披露的賬面總值包括相關應收利息。

附註：

- 貸款承擔指集團根據循環貸款融資安排向消費金融客戶、按揭客戶及有期貸款客戶授出的未提取貸款承擔。
- 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外部信貸評級部門發出的相關信貸評級的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進行評估，並就可得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 財務保證賬面總值代表集團根據各自的合約已擔保的最大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減值評估

為評估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虧損，本集團組合毋須個別評估及具有共通風險特點的所有未償還貸款餘額，並按貸款產品類別確認及其後進一步分類為不同逾期日數組別。預期信貸虧損使用HKFRS 9所述方法計算（詳情見附註3財務資產—財務資產減值）及經評估貸款結餘的所得減值虧損率列示如下：

根據組合評估的總賬面值：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平均虧損率	31/12/2021 百萬港元	平均虧損率	31/12/2020 百萬港元
即期（無逾期）	3.0%	9,196.2	4.4%	8,547.5
逾期1至30天	16.0%	555.0	16.2%	543.6
逾期31至60天	58.7%	83.1	55.9%	80.5
逾期61至90天	76.7%	59.7	74.2%	53.0
		<u>9,894.0</u>		<u>9,224.6</u>

於2021年12月31日，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的應收賬款或信貸減值債務賬面總值分別為2,621.9百萬港元及164.6百萬港元（2020年：分別為1,696.9百萬港元及396.5百萬港元）個別進行減值虧損撥備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下表載列已就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有期貸款、聯營公司欠賬、貸款承擔及經營及其他應收賬確認減值撥備的對賬。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百萬港元)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0年1月1日	423.9	191.2	92.7	707.8
於2020年1月1日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45.4)	145.4	—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7	(9.7)	—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8.9)	—	8.9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523.4)	523.4	—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4.2	436.0	488.2	928.4
— 還款及終止確認	(541.0)	(54.5)	(11.3)	(606.8)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669.5	—	—	669.5
	(11.9)	(6.2)	1,009.2	991.1
不影響損益的變動：				
撇賬(附註)	—	—	(957.1)	(957.1)
匯兌調整	9.7	2.1	0.7	12.5
	9.7	2.1	(956.4)	(944.6)
於2020年12月31日	421.7	187.1	145.5	754.3
於2021年1月1日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6.8)	36.8	—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	(3.0)	—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7.4)	—	7.4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329.8)	329.8	—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145.3)	361.3	514.3	730.3
— 還款及終止確認	(513.1)	(57.9)	(23.1)	(594.1)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614.8	—	—	614.8
	(84.8)	7.4	828.4	751.0
不影響損益的變動：				
撇賬(附註)	—	—	(881.7)	(881.7)
匯兌調整	5.3	1.7	0.2	7.2
	5.3	1.7	(881.5)	(874.5)
於2021年12月31日	342.2	196.2	92.4	630.8

附註：於年內已撇賬的881.7百萬港元(2020年：957.1百萬港元)仍可能需進行法律行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按揭貸款

(百萬港元)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0年1月1日	3.5	–	18.2	21.7
於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	–	31.5	31.5
還款及終止確認	(3.5)	–	(2.3)	(5.8)
	(3.5)	–	29.2	25.7
於2020年12月31日	–	–	47.4	47.4
於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	–	25.1	25.1
還款及終止確認	–	–	(15.1)	(15.1)
	–	–	10.0	10.0
不影響損益的變動：				
撇賬	–	–	(4.3)	(4.3)
	–	–	(4.3)	(4.3)
於2021年12月31日	–	–	53.1	53.1

有期貨款

(百萬港元)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0年1月1日	3.4	31.9	276.1	311.4
於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66.6)	66.6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3.0	50.8	247.3	301.1
	3.0	(15.8)	313.9	301.1
於2020年12月31日	6.4	16.1	590.0	612.5
於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35.8)	–	35.8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16.1)	16.1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39.5	–	144.5	184.0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2.5	–	–	2.5
	6.2	(16.1)	196.4	186.5
於2021年12月31日	12.6	–	786.4	79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聯營公司欠賬

(百萬港元)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0年1月1日	—	—	17.5	17.5
於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1.8	—	0.3	2.1
	1.8	—	0.3	2.1
不影響損益的變動：				
匯兌調整	—	—	(0.5)	(0.5)
	—	—	(0.5)	(0.5)
於2020年12月31日	1.8	—	17.3	19.1
於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10.8	—	—	10.8
	10.8	—	—	10.8
2021年12月31日	12.6	—	17.3	29.9

貸款承諾

(百萬港元)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0年1月1日	25.3	7.3	—	32.6
於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0.1)	0.1	—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1.6	4.4	—	6.0
已新增或購買的新財務資產	24.7	—	—	24.7
到期／及終止確認	(27.3)	(7.5)	—	(34.8)
於2020年12月31日	24.2	4.3	—	28.5
於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0.4)	0.4	—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5.3)	3.4	—	(1.9)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22.5	—	—	22.5
到期／及終止確認	(21.6)	(4.1)	—	(25.7)
於2021年12月31日	19.4	4.0	—	2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百萬港元)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0年1月1日	—	—	47.5	47.5
於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還款及終止確認	—	—	(45.4)	(45.4)
	—	—	(45.4)	(45.4)
於2020年12月31日	—	—	2.1	2.1
於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2.3	—	—	2.3
還款及終止確認	(0.4)	—	(2.1)	(2.5)
	1.9	—	(2.1)	(0.2)
於2021年12月31日	1.9	—	—	1.9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有期貸款、聯營公司欠賬，貸款承擔及經營及其他應收賬的撥備虧損變動主要由於各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所致，各貸款及應收賬的賬面總值變動如下：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百萬港元)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0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10,501.9	464.8	154.6	11,121.3
於年內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163.0)	1,163.0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4	(18.4)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236.7)	—	236.7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997.8)	997.8	—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13,508.6	—	—	13,508.6
還款及終止確認	(12,197.6)	(287.1)	(36.8)	(12,521.5)
撇賬	—	—	(957.1)	(957.1)
匯兌調整	162.4	3.0	1.3	166.7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0,594.0	327.5	396.5	11,318.0
於年內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991.7)	991.7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8	(5.8)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240.8)	—	240.8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661.2)	661.2	—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18,094.9	—	—	18,094.9
還款及終止確認	(15,610.6)	(113.7)	(253.1)	(15,977.4)
撇賬	—	—	(881.7)	(881.7)
匯兌調整	122.2	3.6	0.9	126.7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1,973.8	542.1	164.6	12,680.5

於2021年12月31日，分類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賬面總值為155.5百萬港元(2020年：161.4百萬港元)受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保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按揭貸款

(百萬港元)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0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3,170.6	14.4	463.6	3,648.6
於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71.4)	171.4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296.4)	—	296.4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6	(14.6)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53.9)	53.9	—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1,828.0	—	—	1,828.0
還款及終止確認	(2,253.9)	(12.4)	(149.2)	(2,415.5)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2,291.5	104.9	664.7	3,061.1
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63.8)	263.8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108.6)	—	108.6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	(1.6)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20.5)	20.5	—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2,810.1	—	—	2,810.1
還款及終止確認	(1,876.7)	(50.3)	(429.8)	(2,356.8)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2,854.1	296.3	364.0	3,514.4

於2021年12月31日，分類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按揭貸款賬面總值364.0百萬港元(2020年：664.7百萬港元)受抵押品保障。

有期貸款

(百萬港元)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0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1,041.7	459.2	716.7	2,217.6
於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9.4)	49.4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47.1)	—	47.1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312.2)	312.2	—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926.7	—	—	926.7
還款及終止確認	(685.8)	(133.3)	—	(819.1)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186.1	63.1	1,076.0	2,325.2
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59.2)	159.2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35.8)	—	35.8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63.1)	63.1	—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269.5	—	—	269.5
還款及終止確認	(945.4)	—	(72.1)	(1,017.5)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315.2	159.2	1,102.8	1,577.2

於2021年12月31日，分類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有期貸款賬面總值1,102.8百萬港元(2020年：1,076.0百萬港元)受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保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聯營公司欠賬

(百萬港元)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0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329.9	—	17.5	347.4
於年內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21.1	—	—	21.1
還款及終止確認	(58.3)	—	—	(58.3)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292.7	—	17.5	310.2
年內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1.5	—	—	1.5
匯兌調整	(16.4)	—	—	(16.4)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277.8	—	17.5	295.3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百萬港元)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0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231.4	—	197.9	429.3
於年內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38.6	—	—	38.6
還款及終止確認	(111.3)	—	—	(111.3)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58.7	—	197.9	356.6
年內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120.9	—	—	120.9
還款及終止確認	(23.8)	—	(197.9)	(221.7)
匯兌調整	2.0	—	—	2.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257.8	—	—	2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管理旨在減輕指定抵押品或資產未能迅速在市場上買賣以防止損失或賺取所需溢利的風險，以及使集團即使在市況不利時仍能妥善管理及調配資金流入以支付所有到期還款之責任，使現金流量管理達致最協調之目標。

集團監管其流動資金狀況，確保集團維持審慎而充裕之流動資金比率。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均以具透明及集體方式監察。

以下為集團在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上面對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風險及負債的依約到期日：

(百萬港元)	於要求 下償還或 少於90日	91日至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總額
於2021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	4,433.2	2,003.5	2,039.0	62.1	8,537.8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317.0	—	—	—	317.0
租賃負債	30.0	82.8	215.8	73.6	402.2
應付票據	160.7	4,505.5	6,551.4	—	11,217.6
貸款承諾 ⁺	1,623.0	—	7.7	25.8	1,656.5
其他負債	32.2	—	—	19.2	51.4
總額	6,596.1	6,591.8	8,813.9	180.7	22,182.5
於2020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	4,605.5	1,584.7	2,418.6	64.7	8,673.5
經營應付賬及其他應付賬	253.1	—	—	—	253.1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4.7	—	—	—	4.7
租賃負債	26.9	68.2	164.6	97.7	357.4
應付票據	80.0	2,218.2	6,783.9	—	9,082.1
貸款承諾 ⁺	1,606.9	—	12.1	—	1,619.0
擔保 [*]	—	387.6	—	—	387.6
總額	6,577.1	4,258.7	9,379.2	162.4	20,377.4

⁺ 若銀行及其他借款是附有於要求下償還條款，即使該條款並未行使，在上列分析中仍分類為於要求下償還。

⁺ 以上數額指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尚未提取的貸款承擔及集團應消費金融客戶要求須提供貸款的最高金額。按於報告期末之預期，集團認為於任何重大方面整筆貸款承擔獲悉數提取之機會極微。

^{*} 以上保證之數額為根據合約下合約另一方可能向集團索取全數保證的最大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利率基準改革

如附註35所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受利率基準改革所影響。與2021年1月1日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鈎的定期貸款已於2021年12月31日前悉數償還。本集團正密切監測市況並管理向新基準利率過渡的工作（包括相關銀行同業拆息監管機構作出的公告）。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已確認，所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定價將於緊隨以下日期後不再由任何管理人提供或不再具代表性：

- 2021年12月31日，適用於英鎊、歐元、瑞士法郎和日圓的定價以及1周和2個月美元的定價；及
- 2023年6月30日，適用於餘下美元的定價。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儘管港元隔夜平均指數（「港元隔夜平均指數」）已被視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替代利率，但並無停止使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計劃。香港採取多利率基準的做法，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港元隔夜平均指數將共同存在。

利率基準改革產生之風險

本集團認為利率基準改革的過渡期間產生之風險如下：

利率相關風險

就尚未過渡到相關替代基準利率且並無詳細備用條款的合約而言，倘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終止前未能就與本集團交易對方的雙邊談判達成共識，則適用利率可能產生重大不確定性。這會產生訂立合約時未預期到的額外利率風險。

替代基準利率的實施進程

作為本集團過渡階段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訂立的新合約與相關替代基準利率或可行範圍內不受改革所影響的利率掛鈎。另外，本集團確保相關合約包含詳細備用條款，明確提述替代基準利率及激活有關條款的特定觸發事件。

本集團計劃於相關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指數終止前的約定時間償還剩餘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及未來現金流量於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百萬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短期貸賬 (附註38)	銀行及 其他借款 (附註35)	其他負債 (附註40)	租賃負債 (附註41)	應付票據 (附註42)	總額
於2021年1月1日	—	8,467.3	—	312.7	8,146.8	16,926.8
融資活動現金流：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19,546.7)	—	—	—	(19,546.7)
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	—	19,403.9	—	—	—	19,403.9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	—	—	—	—	3,704.6	3,704.6
償還票據	—	—	—	—	(1,930.5)	(1,930.5)
應付利息	—	245.5	—	12.9	439.7	698.1
已付利息	—	(208.1)	—	(12.9)	(464.9)	(685.9)
租賃付款	—	—	—	(102.6)	—	(102.6)
新訂立租賃／經修訂租賃	—	—	—	147.8	—	147.8
第三方利息供款	—	—	51.4	—	—	51.4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	(42.1)	—	—	—	(42.1)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8.8	—	0.5	48.7	68.0
於2021年12月31日	—	8,338.6	51.4	358.4	9,944.4	18,692.8
於2020年1月1日	32.9	8,157.1	—	117.7	8,598.7	16,906.4
融資活動現金流：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短期貸賬	(32.9)	—	—	—	—	(32.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18,016.1)	—	—	—	(18,016.1)
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	—	18,338.7	—	—	—	18,338.7
贖回票據	—	—	—	—	(3.1)	(3.1)
償還票據	—	—	—	—	(434.3)	(434.3)
應付利息	—	335.8	—	7.1	434.0	776.9
已付利息	—	(279.1)	—	(7.1)	(410.7)	(696.9)
租賃付款	—	—	—	(96.9)	—	(96.9)
新訂立租賃／經修訂租賃	—	—	—	290.8	—	290.8
重新分類自預付費用的無攤銷安排 費用	—	(68.5)	—	—	—	(68.5)
匯率變動的影響	—	(0.6)	—	1.1	(37.8)	(37.3)
於2020年12月31日	—	8,467.3	—	312.7	8,146.8	16,926.8

50. 非綜合架構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持有非綜合架構實體的權益包括投資基金。該等非綜合架構實體的性質及目的為於第三方管理的投資基金中持有權益，彼等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基金單位融資。本集團於該等非綜合架構實體持有的權益主要涉及本集團持有的投資或自第三方的分成收入。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第三方管理的非綜合架構實體權益的賬面值為14,123.8百萬港元。該等金額歸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賬面值約等於虧蝕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方管理的投資基金分成收入為37.5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百萬港元)	31/12/2021	31/12/2020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4	1.6
無形資產	8.4	6.2
使用權資產	166.5	100.1
附屬公司權益	4,024.2	4,001.4
聯營公司權益	–	–
其他應收款	8.9	–
附屬公司欠賬	6,019.8	4,458.3
聯營公司欠賬	59.8	59.8
	10,293.0	8,627.4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賬	9,544.8	6,062.4
控股公司欠賬	0.1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財務資產	–	1,174.0
有期貸款	–	402.9
其他應收款	17.8	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7	1,932.5
	9,759.4	9,583.9
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貸賬	6,584.9	5,300.0
控股公司貸賬	–	4.7
經營應付賬、其他應付賬及應計		
款項	244.2	259.3
應付稅項	11.3	–
租賃負債	25.2	9.6
撥備	0.1	4.6
	6,865.7	5,578.2
流動資產淨額	2,893.7	4,00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186.7	12,63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31.0	8,731.0
儲備	4,312.1	3,81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043.1	12,542.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3.3	90.1
撥備	0.3	0.3
	13,186.7	12,633.1

52.本公司的儲備

(百萬港元)	2021	2020
保留溢利		
1月1日結存	3,811.7	2,516.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53.4	1,866.5
股息支付	(515.0)	(517.8)
回購及註銷股份	(38.0)	(53.0)
12月31日結存	4,312.1	3,811.7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3,701.9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3,201.5百萬港元），此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91條計算的已兌現溢利淨額。

53.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1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成煌
董事

周永贊
董事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周永贊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高偉晏(於2021年5月26日獲委任)

梁慧

Wayne Robert Porritt(於2021年5月26日獲委任)

執行委員會

李成煌(主席)

周永贊

提名委員會

李成煌(主席)

歐陽杞浚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慧

薪酬委員會

歐陽杞浚(主席)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慧

審核委員會

Alan Stephen Jones(主席)

歐陽杞浚

白禮德

Peter Anthony Curry

梁慧

風險管理委員會

Wayne Robert Porritt(主席)(於2021年5月26日獲委任為成員
及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為主席)

周永贊

歐陽杞浚(於2021年10月25日獲委任)

高偉晏(於2021年10月25日獲委任)

Brendan James McGraw(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

梁世傑

Lindsay Megan Wright

Paul Olivera(將於2022年3月21日離任)

公司秘書

李斯維(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

投資者關係

investor.relations@shkco.com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律師

達維香港律師事務所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孖士打律師行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

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Mizuho Bank, Ltd.，香港分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離岸分行
Credit Suisse AG，開曼群島分行
花旗銀行

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2樓

網址

www.shkco.com
www.shkcredit.com.hk
www.uaf.com.hk
www.uaf.com.cn

